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发行人分别于2012年6月27日，2012年10月16日，2013年2月27日发行过中期票据，上海新世纪对其进行了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上海新世纪于2016年7月1日在对发行人上述三期中期票据进行跟踪评级的过程中，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亦进行了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本次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与此前发行时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等级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评级差异及相应风险。

三、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总计为744.82亿元，负债合计为418.48亿元，股东权益合计为326.34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6.1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03,798.43万元、108,254.04万元、133,234.64万元和30,177.76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4,643.94万元、95,591.84万元、84,014.84万元和14,498.9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48,136.21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满足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

不确定性。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如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和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相关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799.68 万元、67,282.73 万元、576,906.49 万元和 -165,402.95 万元。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于年底收回。

九、发行人下属国有企业部分有着较长历史，在改革发展的过程中有大量的历史包袱需要解决，上述企业由于自身产品竞争力不强，附加价值低，部分依赖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问题，累积了大量的银行贷款。发行人成立以来先后对下属主要公司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资产整合，历史包袱及遗留问题得到有效的释放。虽然发行人目前无其他资产整合计划，但是因其承担政府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功能，将来依然可能会进行资产整合。若发行人今后对整合后的资产处置及管理不当，有可能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主要销售经营业务集中在上市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金

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有严格的控制措施，资金使用和调动都要受到证监会等机构的监控，如果未来上述公司的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变化或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的调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目前发行人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和短期融资债券。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60,980.85万元和27,259.07万元。若未来信贷政策进一步收紧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融资成本上升，均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和偿债困难，进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为101,286.01万元、142,170.18万元、170,265.20万元和14,552.98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7,059.65万元、32,951.79万元、19,403.95万元和1,168.19万元，合计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3.13%、135.19%、125.51%和44.89%。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十四、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322,533.86万元、299,016.53万元，389,932.19万元和442,734.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1%、4.70%、5.71%和5.9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若未来出现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累计

余额为381,892.22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3月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约为11.70%。如果被担保方未来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发行人最终执行担保偿付责任，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鉴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起息日拟定为2019年【7】月【17】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名称由“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调整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募集说明书名称改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发行条款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登记上市安排	15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四、认购人承诺	1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32
三、业务信用情况	32
四、直接融资情况	32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34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34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担保情况	35
二、偿债计划	35
三、偿债资金来源	35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36
五、偿债保障措施	36
六、违约情形及解决措施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4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3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优势	9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战略	102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104
十、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118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19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120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125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26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3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34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4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6
五、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87
六、有息债务情况	188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9
八、或有事项	189
九、受限资产情况	189
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2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92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92
三、上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195
四、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95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96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6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9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9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20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南京新工、新工（投资）集团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亿元（含 2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国资委/宁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电集团	指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床产业	指	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集团、医药产业集团	指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医药	指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	指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药业	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轻纺集团、轻纺产业集团	指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化建集团	指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集团	指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	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跃进集团	指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9月21日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并出具股东批复。

发行人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亿元（含28.0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首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其他发行条款（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0,000.00万元）。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8年2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3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28.00亿元（含28.00亿元）。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19新工02】
- 4、债券代码：【155538】
- 5、发行总额：本次申报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28.00亿元（含28.00亿元）。分期发行，具体每期发行金额将于发行前视具体资金需求确定。
- 6、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为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0、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7】月【17】日，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6、利息登记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7】月【17】日之前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付息日期：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7】月【1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

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到期日：到期日为【2024】年【7】月【1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7】月【17】日。

19、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19】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9】年【7】月【17】日至【2022】年【7】月【17】日。

20、兑付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1、兑付日期：兑付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4、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25、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26、牵头主承销商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30、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不超过（含）8亿元，拟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于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登记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首日：【2019】年【7】月【17】日。

2、预计发行期限：【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8】日，共【2】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法定代表人：蒋兴宝

联系人：黄涛

联系电话：025-89698630

传真：025-89698635

邮政编码：210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1800号T1第2层

联系人：潘伟卿、邱立芳

电话：021-68779201

传真：021-68779203

邮政编码：200120

（三）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人：张慧

电话：025-84552994、025-84552964

传真：025-84552997

邮政编码：210008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人：奚庆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18805158886

传真：025-68516601

邮政编码：210008

（五）会计师事务所：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联系人：胡志刚

电话：025-68518958

传真：025-68518948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陈柏林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827799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人：於佳沁

电话：021-63224093

传真：021-6350087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 号金融城 2 号楼

负责人：宋清松

联系人：冒天鸣

电话：025-57038919

传真：025-57038919

（八）公司债券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购买人、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系南京证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7.57%。此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由于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由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运营，一方面发行人可能以借款形式将资金提供给全资子公司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借款子公司

取得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现金流入后，再以现金方式将资金偿还给发行人，但若发行人子公司出现经营异常而无法及时偿还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尽管发行人自身存在一定的盈利能力且下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分红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并不存在强制性分红安排，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通过子公司利润分配取得现金的风险。发行人的未来经营及利润情况受其重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大。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经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安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及项目收益不确定风险

未来三年，随着发行人重点项目的相继上马，在扩张企业规模、市场范围、

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同时也对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带来较大压力，可能将对发行人未来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和短期融资债券。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60,980.85万元和27,259.07万元。若未来信贷政策进一步收紧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融资成本上升，均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和偿债困难，进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132,934.54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2,734.74 万元，合计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21.16%，占比较大。如果欠款客户不能及时偿还，将会给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净额分别为 388,077.05 万元和 391,192.54 万元、395,733.52 万元和 454,075.01 万元。发行人已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存货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跌的情况，可能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848,428.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4.82%，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如果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者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资产整合风险

发行人下属国有企业部分有着较长历史，在改革发展的过程中有大量的历史包袱需要解决，上述企业由于自身产品竞争力不强，附加价值低，部分依赖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问题，累积了大量的银行贷款。发行人成立以来先后对下属主要公司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资产整合，历史包袱及遗留问题得到有效的释放。虽然发行

人目前无其他资产整合计划，但是因其承担政府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功能，将来依然可能会进行资产整合。若发行人今后对整合后的资产处置及管理不当，有可能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为 101,286.01 万元、142,170.18 万元和 170,265.20 万元和 14,552.98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059.65 万元、32,951.79 万元和 19,403.95 万元和 1,168.19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3.13%、135.19%、125.51% 和 44.89%。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8、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 381,892.22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约为 11.70%。如果被担保方未来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发行人最终执行担保偿付责任，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9、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799.68 万元、67,282.73 万元、576,906.49 万元和 -165,402.9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呈下降发展态势。发行人各大主营业务版块的经营性现金流较易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和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还本付息产生一定的影响。

10、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为 101,286.01 万元、142,170.18 万元和 170,265.20 万元和 14,552.98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39%、109.75%、112.67% 和 41.55%。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实现的投资收益，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产生波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8%、7.24%、7.36%和 6.41%，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较低，随着新医改制度的逐步推进及国家对药品的降价管理，未来可能存在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发生不利变化从而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盈利能力依赖下属上市公司风险

发行人主要销售经营业务集中在上市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有严格的控制措施，资金使用和调动都要受到证监会等机构的监控。如果未来上述公司的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变化或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的调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发行人依托技术和行业地位优势，具有一定的原料议价及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但是仍然存在原材料供应市场条件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近年来，国内医药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化学制药的原材料如青霉素等价格也有较大波动，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基本药物的价格不能随意变动，具有一定的刚性。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颇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将使公司的成本费用大幅度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医药企业日益增多，行业竞争加剧，对原材料的需求也有变化，而医药行业的原材料供给并未完全市场化，导致供需不能平衡，这给医药集团的原材料采购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也将会在一定程度上给发行人经营带来风险。

3、药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由于药品自身安全性较差而引起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并在临床试验阶段加强了安全性评估，但药品不良反应的成因较为复杂，且部分

药品的不良反应需经过较长时间才会显现，因此未来如果出现药品安全方面的事，将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在目前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提升所引发的兼并重组的预期下，医药产业企业原先独有的区域性优势将进一步削弱。国家针对医药流通行业所出台的涉及价格管控，招投标政策，行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促使公司需重新定位行业地位。发行人如果不能很好地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产品研发风险

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板块，医药业务板块的产品研发风险不容小觑。中国的医药市场品种繁多，且更替频繁，竞争十分激烈。而药品研发项目投入大、周期长、成功率低，如近年医药业务板块投入研发的药品有多烯紫杉醇前体脂质体注射液、非洛地平缓释片、米格列奈钙原料及片剂、硝酸布康唑、仁术健胃颗粒等，研发周期均在 3 年以上，其中多烯紫杉醇前体脂质体注射液、米格列奈钙原料及片剂及硝酸布康唑是从 2006 年起研发，非洛地平缓释片是从 2008 年起研发，仁术健胃颗粒则是从 2001 年起就开始投入研发。医药研发风险主要有技术风险、生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资金风险、环境风险和其他风险。除此以外，药品研发还有一些自身特有的潜在风险，主要体现在新药研发生命周期中的四个阶段：实验室发现阶段的决策风险，包括研发可行性研究，市场需求等；临床前研究阶段的技术风险和药物固有的风险，技术风险包括技术不成熟、不先进和技术的难度、复杂性等方面，药物固有风险表现在安全性低、活性不高、稳定性不好等方面；临床研究阶段的质量风险、法律风险和管理风险；新药申报阶段主要考虑药品注册法规或相关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业务以及部分担保事项，尽管发行人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

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未来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经营风险，或未能遵照公允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及持续稳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7、业务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涵盖医药流通、医药制造、机电业务、化纤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可能因国际及我国宏观经济的不断变化面临较大的业务周期性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而子公司成立较早且运营较为成熟，发行人在南京市国资委的授权和组织协调下，很好地完成了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财务等内控管理制度制定和整合工作，各项内控管理措施基本到位和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磨合时间较短，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程度有待进一步检验，不能排除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组织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下属二、三、四级子公司已逾百家，员工超万人，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组织结构及员工人数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2、多元化经营风险

由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庞大，涉及到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运营、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及医疗服务、机电制造及销售和酒店运营等多个行业，管理关系相对复杂，管理层次较多，增加了实施有效管理的难度，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竞争日趋激烈，面临的各种风险越来越大，从而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子公司管理、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不符，发行人监事会由两名监事组成，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不符，且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第七十条“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的规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协调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举、任命工作。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有效治理构成障碍，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但是，如果未来公司长期存在管理层缺位情况，不及时有效地完善管理层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制，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发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年来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如未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5、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如出现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或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的方面出现问题，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6、医药行业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医药业务板块，发行人在质量管理方面一直在加大管理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下属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已得到明显提升，但发行人下属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且医药产品生产环节较多，可能存在一定的质量管理风险。

7、对上市公司控制力的风险

发行人下辖三家上市公司，分别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发行人对上市公司居于控股和控制地位，但是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对下属上市公司的控制力不足，从而增加经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政策支持变动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了南京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融资建设任务，政府将会根据项目资金情况，安排财政资金支持、给予税收返还政策，有较好的政策支持。但是如果相关支持政策发生变动，如：税收优惠政策取消等，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

2、医改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国家实施新医改方案，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推动医药产业调整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新医改政策加快落实，医改投入加大，用药市场进一步扩容，药价招标等系列政策的实施使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医药流通企业生存压力加大。新版 GMP、新版药典以及环保等新政策的实施，增加了医药工业的成本，对于发行人的主要产业医药生产、流通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医药行业定价政策风险

目前，中国的药品定价机制为国家发改委或各省物价局制定药品指导价，以此达到对药品价格的调控。2013 年 5 月 1 日，中国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基本药物由国家制定零售指导价格，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在国家指导价格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基本药物采购价格。在这样的定价政策下，原材料价格随市场波动时，药品价格无法自由波动，将压缩医药业务板块的利润空间，这也会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所属公司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环保要求；近三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各经营板块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然而公司药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造成环境污染，《制药业环保新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出台表明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未来环保部门如果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发行人若不能有效地适应环保政策的变化，将会使发行人医药业务板块的环保成本有所增加，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且在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调整的可能性不大。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评各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低于本等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政府支持

新工集团作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的重要运营主体之一，承担政府重大工业项目投资任务，能够得到市政府的支持。

（2）医药流通业务区域竞争力较强

新工集团下属医药流通业务规模在国内排名前列，经过多年发展及积累，市场网络覆盖苏皖闽云鄂川六省近 70 个城市，已成为区域医药商业龙头企业。

（3）债务偿付保障程度较高

近年来，新工集团营收规模不断扩大，对外投资收益较为稳定；且持有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土地资产，可为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4）融资渠道畅通

新工集团已拥有南京医药、金陵药业、南京化纤三个上市公司平台，除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整体融资渠道较畅通。

2、关注

（1）重大项目投资风险

新工集团对外项目投资较多，资金需求较大，相关项目效益产出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在融资方面为部分项目提供支持，也面临着相应的风险。此外，公司也面临着一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2）医药业务、化纤业务运营风险

新工集团医药业务经营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政府对药品管制、药品招标等着政策的实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化纤业务由于行业不景气。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环保整改等原因，经营业绩不理想。受环保监管要求，南京化工已关停粘胶长丝生产线，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3）上市公司资源调配受限

新工集团大量资产集中在上市公司，公司整体债务负担重，必要时对相关公司资源的调配受到一定限制。

（4）管控压力

新工集团下属企业数量多，面临持续的整合及管控压力，且公司的人员负担

较重。

（5）对外担保风险

新工集团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主要系对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的担保，相关担保事项或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印象。

（6）关联企业股权收购事项

新工集团子公司南京医药拟收购南京华东医药 100% 股权及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该事项构成关联股权收购，后续进展尚需关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342,600.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889,700.00 万元，占总授信额度的 66.27%。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63,900.00	20,000.00	43,900.00
2	南京银行	172,900.00	18,900.00	154,000.00
3	江苏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4	中国银行	22,000.00	20,000.00	2,000.00
5	紫金农商	12,000.00	500.00	11,500.00
6	民生银行	1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7	交通银行	190,000.00	40,000.00	150,000.00
8	兴业银行	190,000.00	100,000.00	90,000.00
9	浦发银行	175,000.00	49,000.00	126,000.00
10	招商银行	90,000.00	10,000.00	80,000.00
11	汇丰银行	21,300.00	0.00	21,300.00
12	邮储银行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13	中信银行	60,000.00	0.00	60,000.00
14	农业银行	35,500.00	20,000.00	15,500.00
15	浙商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16	建设银行	60,000.00	59,500.00	500.00
17	大丰农商行	10,000.00	0.00	10,000.00
合计		1,342,600.00	452,900.00	889,700.00

三、业务信用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四、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且尚未到期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到期情况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新工 01	2019-04-08	2026-04-09	3+2+2 年	10.00	未到期
	19 南新工 SCP003	2019-04-04	2019-12-30	0.7397 年	5.00	未到期
	19 南新工 SCP002	2019-03-08	2019-12-06	0.7397 年	10.00	未到期
	19 南新工 SCP001	2019-01-15	2019-10-13	0.7397 年	8.00	未到期
	18 南新工 SCP007	2018-12-10	2019-09-08	0.7397 年	10.00	未到期
	18 南新工 SCP005	2018-10-29	2019-07-28	0.7397 年	10.00	未到期
	18 新工 01	2018-04-26	2023-04-30	3+2 年	7.25	未到期
	18 新工 02	2018-04-26	2025-04-30	3+2+2 年	2.75	未到期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 南京医药 SCP001	2019-03-11	2019-12-08	0.7397 年	4.00	未到期
	18 南京医药 SCP010	2018-11-05	2019-08-04	0.7397 年	5.00	未到期
	18 南京医药 SCP009	2018-10-24	2019-07-22	0.7397 年	5.00	未到期

合计				77.00	
----	--	--	--	-------	--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净资产总计3,263,431.60万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万元（含280,000.00万元），本次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280,000.00万元，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3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58%，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00%。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年份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	1.34	1.36	1.35	1.40
速动比率	1.18	1.20	1.18	1.22
资产负债率（%）	56.18	56.08	53.39	56.47
财务指标/年份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利息保障倍数	4.50	4.27	3.96	5.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7】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3,264,133.44万元、3,686,358.85万元、

4,018,337.86万元和1,056,038.75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03,798.43万元、108,254.04万元、133,234.64万元和30,177.76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799.68万元、67,282.73万元、576,906.49万元和-165,402.95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238,329.63万元，能够确保本次债券利息支付。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控股股东的支持

作为江苏省会城市，南京市政府拥有较好的财政实力和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在南京市属企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南京市国资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多次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并通过多种地方优惠政策给予发行人充分支持，发行人享受南京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税费返还、补贴、项目建设等优惠政策，根据目前南京市国资委的有关安排，发行人还将享受包括以上优惠政策在内的各项优惠政策，控股股东的有力支持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深层次的保障。

2、畅通的融资渠道

长期以来，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342,600.00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889,700.00万元，占总授信额度的66.27%。发行人充足的授信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良好的资产流动性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流动资产余额为3,879,374.4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433,928.22万元。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上述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为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代表发行人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情形及解决措施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违约：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0.0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天仍未得到纠正；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

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00%。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于因本次债券的募集、认购、交易、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兴宝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417,352.00万元

实缴资本：417,352.00万元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邮政编码：2100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1347443B

主要联系人：黄涛

联系电话：025-89698630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运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2008年4月发行人设立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据2008年4月15日“关于组建市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南京市人民政府第15号市长

办公会议纪要），于2008年4月29日成立。2008年4月2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京市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2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南京市国资委以部分出资企业的股权作价及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108,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具体出资构成：股权出资84,000.00万元，现金出资人民币24,000.00万元。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4,000.00万元、4,000.00万元、2,500.00万元、1,50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比例3.33%、3.33%、2.09%、1.25%。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际投资额	投资比例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8,000.00	90.00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3.33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3.33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9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25
合计	120,000.00	100.00

2、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9日，根据南京市政府《关于组建市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南京市人民政府第15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有关精神，南京市国资委以（宁国资委产【2008】130号）《关于变更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的通知》文件决定将市国资委所持有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南京有线电厂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玄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等6户企业国有股权作价出资投入南京市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上6户企业的相关国有资本出资人由南京市国资委变更为南京市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10年2月增资

2010年2月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2010】22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和市国资委宁国资委产(2010)24号《关于无偿划转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所持南京新型工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机电集团、医药集团、轻纺集团和化建集团所持新工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公司性质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根据市国资委宁国资委【2010】27号《关于核增南京新型工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决定，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机电集团、医药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入公司，依据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机电集团及医药集团净资产数额增加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投入，其中139,80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机电集团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中的109,80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医药集团经审计净资产中的30,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另以2009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原二钢厂土地资产54.43万平方米土地无偿划入公司，土地评估值30,442.00万元(评估报告号宁大陆字【2010】第047号和第048号)，其中30,19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为资本公积；此外，以货币资金20,000.00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本次合计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19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10,000.00万元，国资委持股比例100.00%。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际投资额	投资比例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0,000.00	100.00

4、2011年4月增资

2011年4月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2011】93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委宁国资委【2011】62号《关于核增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依据经审计的轻纺集团、化建集团审计报告净资产中的107,352.00万元(其中：轻纺集团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中的61,319.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化建集团经审计净资产中的46,033.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公司实收资本，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加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投入；核增后发

行人注册资本为417,352.00万元。

发行人股权出资时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出资不高于当时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际投资额	投资比例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7,352.00	100.00

5、2012年8月发行人公司名称及法人变更

2012年8月28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调整的决定》，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更改其名称及法人，名称从“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由马建勋变更为殷竞武。发行人名称变更后，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6、2013年6月发行人公司法人变更

2013年6月3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关于冯宝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更改其法人代表，法人代表由殷竞武变更为冯宝椿。发行人名称变更后，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7、2016年6月发行人公司法人变更

2016年6月1日，根据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关于蒋兴宝同志任职的通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法人代表由冯宝椿变更为蒋兴宝。

8、2018年11月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更

2018年11月16日，根据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关于洪礼来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及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免去洪礼来同志南京新工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务；选举吴启宁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免去姜金峰职工董事职务。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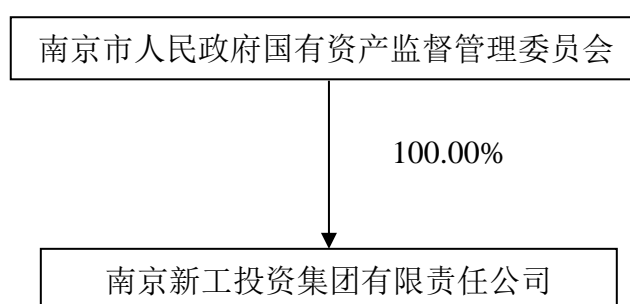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其 100.00% 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使管理职能，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未设置任何对外质押，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机电设备销售等
2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3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投融资；资产重组；轻纺产品的生产、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
4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他受托资产的运作，经营；投融资
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100.00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6	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0	数控机床、齿轮机床、专用机床、普通机床
7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电子产品销售
8	南京新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2.47	化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5.23	药品批发、零售
11	南京新工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自有房屋、设备租赁；代收水电费等
12	江苏宝庆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金制品、银制品、铂金制品、珠宝首饰、投资金、银条加工、销售，金属工艺品、摆件制造、销售，金、银、铜表面处理服务及相关产品的仓储服务，标牌、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贵金属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注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发行人分别持有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47%、45.23%，发行人为南京化纤、金陵药业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南京化纤及金陵药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发行人对南京化纤及金陵药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拥有实际控制权。根据南京化纤及金陵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发行人对南京化纤及金陵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起主导作用。

1、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原系国有独资企业，2000年3月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同年3月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领取注册号为3201000000303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9,802.00万元。2010年12月31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股东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发行人。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他受托资产运作、经营；投融资；资产重组；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国

内贸易（国家专项管理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技术开发与转让、咨询；项目工程咨询；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南京机电产业集团资产总额 363,233.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9,764.13 万元，净资产为 73,469.40 万元。2018 年度南京机电产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1,545.29 万元，净利润-189.4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南京机电产业集团资产总额为 369,586.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2,015.01 万元，净资产为 77,571.24 万元。2019 年 1-3 月南京机电产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717.63 万元，净利润 107.14 万元。

2、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于 2002 年 7 月 5 日，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第二制药厂、南京第三制药厂、南京中山制药厂改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5,600.00 万元，为加快国有经济战略调整步伐，推动市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2010 年 2 月经南京市政府批准，市国资委将持有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工集团，股权转让后，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畜用药；医疗器械等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8 年末，南京医药产业（集团）资产总额为 2,013,677.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1,881.07 万元，净资产为 451,796.52 万元。2018 年度南京医药产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130,557.37 万元，净利润 29,918.9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南京医药产业（集团）资产总额为 1,896,209.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45,027.53 万元，净资产为 151,182.33 万元。2019 年 1-3 月南京医药产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73,721.45 万元，净利润 10,187.72 万元。

医药集团下属 1 家上市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南京医药”，证券代码“600713”，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畜用药及添加剂，医疗器械，玻璃仪器，药用酒精研制、生产、销售；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

截至2018年末，南京医药资产总额为1,955,481.61万元，负债总额为1,544,567.88万元，净资产为410,913.73万元。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0,304.63万元，净利润34,583.20万元。

截止2019年3月末，南京医药资产总额为2,208,363.36万元，负债总额为1,789,967.37万元，净资产为418,395.99万元。2019年1-3月南京医药实现营业收入873,568.27万元，净利润8,941.32万元。

3、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金陵药业”，股票代码“000919”，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400.00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45.23%的股权，金陵药业主要从事中西药原料和制剂、生化制品、医药包装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天然饮料等生产、销售。新产品研制、技术服务及开发，医疗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2018年末，金陵药业资产总额为388,493.54万元，负债总额为63,889.64万元，净资产为324,603.90万元。2018年度金陵药业实现营业收入289,907.90万元，净利润28,887.82万元。

截至2019年3月末，金陵药业资产总额为420,138.84万元，负债总额为60,557.90万元，净资产为359,580.94万元。2019年1-3月金陵药业实现营业收入61,248.81万元，净利润25,693.96万元。

4、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床产业”）原系由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2,492.32万元，其中：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7,097.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62%；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7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0%。2013年7月，根据机床产业股东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签订的《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机床产业58.72%股份。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齿轮机床、专用机床、普通机床、电工设备、滚动元部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维修、安装、调试；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2018年末，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资产总额为116,122.90万元，负债总额为86,950.65万元，净资产为29,172.25万元。2018年度南京机床产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4,066.31万元，净利润346.97万元。

截至2019年3月末，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资产总额为120,390.24万元，负债总额为92,002.47万元，净资产为28,387.77万元。2019年1-3月南京机床产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539.75万元，净利润-828.02万元。

5、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轻纺集团”）成立于2005年10月，系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属工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组建而成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是根据《关于核定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宁国资委【2005】76号）“以南京轻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0,961.00万元和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358.00万元，核定该公司国家资本金总量为61,319.00万元”，并于2007年5月17日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出资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4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轻纺集团划拨入新工集团，并于2012年2月完成股本变更。轻纺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化学纤维的生产；是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的经营；投融资及资产重组等。

截至2018年末，南京轻纺产业（集团）资产总额为458,918.49万元，负债总额为389,541.52万元，净资产为69,376.97万元。2018年度南京轻纺产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2,045.95万元，净利润10,411.74万元。

截至2019年3月末，南京轻纺产业（集团）资产总额为459,081.82万元，负债总额为389,671.65万元，净资产为69,410.17万元。2019年1-3月南京轻纺产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438.73万元，净利润33.20万元。

6、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前身系南京化学纤维厂，1992年经南京市发改委批准，由南京化学纤维厂以其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作价及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发起成立。1996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南京化纤”，证券代码“600889”。南京化纤注册资本30,706.93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制造、化纤用浆粕、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服装、针纺织品、自来水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粘胶长、短丝。

截至2018年末，南京化纤资产总额为210,089.78万元，负债总额为57,369.57万元，净资产为152,720.21万元。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054.19万元，净利润655.93万元。

截至2019年3月末，南京化纤资产总额为208,680.76万元，负债总额为55,930.83万元，净资产为152,749.93万元。2019年1-3月南京化纤实现营业收入21,550.61万元，净利润157.47万元。

7、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建集团”）成立于2000年3月，由南京市原化工、建材、冶金和煤炭4个工业主管局（公司）合并重组而成，是一家以产业发展和资本运营为主要职能，涉及化工、建材、冶金、机械制造、矿业、服务业等产业的大型国有企业。2011年4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化建集团划拨入新工集团，并于2012年2月完成所有股本变更手续。化建集团经营范围为化工、建材、冶金产品涉及、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成套设备销售、安装；国内贸易（国家专项管理商品除外）；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及其他受托资产的运作、经营；投融资；资产重组；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

截至2018年末，南京化建产业（集团）资产总额为301,715.78万元，负债总额为259,820.09万元，净资产为41,895.69万元。2018年度南京化建产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9,171.10万元，净利润148.30万元。

截至2019年3月末，南京化建产业（集团）资产总额为314,130.47万元，负债总额为272,261.83万元，净资产为41,868.64万元。2019年1-3月南京化建产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255.51万元，净利润-174.00万元。

8、江苏宝庆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宝庆珠宝有限公司是2011-12-15在江苏省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太平南路107号。

江苏宝庆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金制品、银制品、铂金制品、珠宝首饰、投资金、银条加工、销售，金属工艺品、摆件制造、销售，金、银、铜表面处理服务及相关产品的仓储服务，标牌、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贵金属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30,400万元收购江苏宝庆珠宝有限公司100%股份。

截至2018年末，江苏宝庆首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9,806.79万元，负债总额为15,176.69万元，净资产为24,630.1万元。2018年度江苏宝庆首饰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301.82万元，净利润2,337.63万元。

截至2019年3月末，江苏宝庆首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1,695.92万元，负债总额16,267.07万元，净资产为25,428.85万元。2019年1-3月江苏宝庆首饰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950.81万元，净利润798.74万元。

(二) 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00	钢铁、房地产、机械制造
2	江苏趵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1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8	研制、生产和销售霍尔元器件以及霍尔传感器
4	南京华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实业投资、投融资，资产重组
5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8	电子工业
6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4.27	轨道建设，轨道交通管理
7	南京大桥机器有限公司	20.00	设备制造，包括高空气象探测设备、卫星云图接收设备、气象预报保障系统、天气雷达、全自动探空系统、探空仪、无线电专用设备
8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20.00	高压燃油系统及低压供油产品制造
9	南京子午投资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12.66	实业投资、投融资，资产重组
10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 科技有限公司	13.44	TFT-LCD 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和机械设备
11	南京南消消防控股有 限公司	10.00	消防器材制造
12	南京日立产机有限公司	7.49	变频器，空气压缩机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
13	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 动力有限公司	6.67	飞机第二动力系统等产品的研发、总装集成、试验、市场营销、维修和客户服务
14	南京有线电厂有限公司	5.05	税控收款机、打印机、计算机、通用制造
15	中山集团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4.48	实业投资、投融资，资产重组

1、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钢集团”）原系南京钢铁厂，始建于1958年，是中国特大型、江苏省重点钢铁企业。2000年9月，“南钢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上市。2003年4月，南钢集团实施企业改制并进行资产重组，从国有

独资公司转变为非国有控股公司，实现了企业经营机制的重大转变。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0 家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钢铁、房地产、机械制造等行业。

2008 年 4 月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市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15 号）和市国资委宁国资产[2008]130 号《关于变更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的通知》，市国资委将持有南钢集团 49.00% 的国有股权作价出资投入新工集团。股权划转后，新工集团持有南钢集团 49.00% 股份。

截至 2018 年末，南钢集团资产总额为 922,438.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2,105.11 万元，净资产为 710,332.91 万元。2018 年度南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3,220.70 万元，净利润 83,735.87 万元。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南钢集团资产总额为 946,760.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1,574.00 万元，净资产为 735,186.00 万元。2019 年 1-3 月南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699.00 万元，净利润 11,786.00 万元。

2、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中电”）系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政复〔2007〕35 号批准）批准成立。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市国资委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5,564.2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606874261。

截至 2018 年末，南京中电资产总额为 8,686,533.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15,499.39 万元，净资产为 3,071,033.90 万元。当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03,477.65 万元，净利润 -61,629.99 万元。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南京中电资产总额为 8,819,606.00 万元，负债总额 5,817,883.00 万元，净资产 3,001,723.00 万元。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8,708.00 万元，净利润 -83,205.00 万元。

3、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成立于2009年8月20日，注册资本723,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国飞，南京中电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代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8 年末，中电熊猫资产总额为 1,578,632.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2,299.98 万元，净资产为 546,332.28 万元。2018 年度中电熊猫实现营业收入 336,993.98 万元，净利润-112,884.42 万元。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中电熊猫资产总额 1,538,067.84 万元，负债总额 1,013,704.60 万元，净资产 524,363.24 万元。2019 年 1-3 月中电熊猫实现营业收入 84,814.14 万元，净利润-21,994.99 万元。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不符，发行人监事会由两名监事组成，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不符，且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第七十条“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的规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协调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举、任命工作。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有效治理构成障碍，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但是，如果未来公司长期存在管理层缺位情况，不及时有效地完善管理层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制，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现任职务
董事会	蒋兴宝	男	1963.08	2013.05-至今	董事长、党委书记
	洪磊	男	1970.02	2018.03-至今	外部董事
	殷建新	男	1978.04	2018.03-至今	外部董事
	吴启宁	男	1965.07	2018.09-至今	董事、党委副书记

机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现任职务
监事会	褚玉强	男	1965.09	2014.02-至今	监事会主席
	邢文范	男	1971.01	2012.06-至今	职工监事
经理层	王雪根	男	1968.05	2012.06-至今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陆志虹	男	1966.02	2012.06-至今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姚兆年	男	1967.12	2013.05-至今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陈翀	男	1966.4	2018.06-至今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杨鹏	男	1976.02	2018.08-至今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王成君	男	1970.03	2018.12-至今	副总经理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 董事

蒋兴宝，男，集团董事长，196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10月至1988年12月任市建材工业公司办公室秘书、企业管理处科员，1988年12月至1992年3月任市建材工业公司企管处副主任科员，1992年3月至1993年8月任南京卫生器具厂副厂长，1993年8月至1995年5月任市建材工业公司企管处主任科员，1995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市建材工业公司企管处副处长，1997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市建材工业公司企管部部长，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化建产业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其中：2002年6月兼任南京东南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4月兼任南京华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4月至今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洪磊，男，1970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江苏泰兴人，在职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94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合伙人。现任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殷建新，男，1978年4月出生，汉族，九三学社，江苏泰兴人，在职工商管理硕士，律师，2002年1月参加工作。现任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本事业部主任。现任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吴启宁，男，董事、党委副书记，196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1991年3月任南京钢窗厂技术员、团支部书记，1991年3月至1992年3月任南京建材工业公司（借调）团委干事，1992年3月至2000年3月任南京建材工业公司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0年3月至2000年5月任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0年5月至2003年2月任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兼职教中心主任，2003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层正职）、办公室主任兼华祥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任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托管中心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9月至今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2. 监事

褚玉强，男，监事会主席，1965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任南京市国资局评估处主任科员，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南京国资局评估处处长助理，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南京江浦县财政局副局长，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南京国资局评估处处长助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南京市财政局统评处副处长，2005年4月至2005年6月任南京市国资委审计处，2005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南京市国资委审计处处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南京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处长，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南京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处处长，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南京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一处处长，2014年2月至今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邢文范，男，集团职工监事，197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南京石膏矿任矿长办公室综合秘书，1998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技术（外经）处科员，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科长，2004年4月至2008年6月任南京华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工会科长，2012年6月至今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干事、职工监事。

3. 经理层

王雪根，男，集团副总经理，1968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1991年7月至1994年1月任南京化工学院应用化学系生物化工专业教师，1994年1月至1998年1月任南京化工大学国家系列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期间获硕士学位），1998年1月至2000年6月任南京化工大学制药与生物科学学院总支书记（攻读博士学位），2000年6月至2000年8月任南京医药集团总经理助理，2000年8月至2012年6月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陆志虹，男，集团副总经理，1966年2月出生，研究生、法律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律师、注册税务师、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6年8月至1989年10月任淮阴师范学校教师，1989年10月至1993年2月在淮阴市物资局职教办工作，1993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淮阴市赴盱眙县龙山乡扶贫工作组组长，1997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淮阴市物资局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1998年6月至2001年4月任淮阴市物资局团委副书记、法律顾问，2001年4月至2001年10月任淮安物资资产管理公司职工训练班主任、法律顾问，2001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淮安物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法律顾问、改制办负责人，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任南京轻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6月至今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姚兆年，男，集团总会计师，1967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月至1999年1月任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四港务公司财务科科长，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四港务公司财务科科长兼副总会计师，2000年5月至2001年1月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发展计划处投资管理科科长，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2001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南京港口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13年5月至今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陈翀，男，1966年4月出生，汉族，党校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政工师职称，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作经历：1987.08—1991.04 南京电视机厂行政科基建施工员；1991.04—1993.10 中国南京无线电公司团委副书记；1993.10—1994.03 南京市电子工业局组宣处团委副书记；1994.03—1995.11 南京市电子工业局团委书记；1995.11—1997.12 南京市电子工业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1997.12—2000.04 南京市电子工业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0.04—2004.10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2004.10—2012.07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07—2014.07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07—2015.0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2015.01—2016.1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16.12—2018.06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杨鹏，男，1976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199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作经历：1998.08—1999.01由江苏省委组织部选调至六合县科委；1999.01—1999.11南京市六合县委组织部干审科干事；1999.11—2000.10南京市委机要局（借用）；2000.10—2004.08南京市纪委办公厅科员；2004.08—2005.04 南京市纪委办公厅副科级纪检监察员；2005.04—2007.06 南京市国资委纪委（监察室）副科级纪检监察员；2007.06—2010.12 南京市国资委纪委（监察室）正科级纪检监察员；2010.12—2013.1 南京市国资委监察室副主任；2013.11—2014.04 南京市国资委 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4.04—2017.08 南京市国资委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17.08—2018.03 南京市纪委派驻第二十四纪检组副组长；2018.03—2018.08 南京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二十四纪检监察组副组长；2018年8月至今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王成君，男，1970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作经历：1992.07—1997.07 南京白云石矿企管计划处职

员；1997.07—1999.02 南京华宏(集团)有限公司职员；1999.03—2003.02 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05—2009.12 南京行时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12—2012.07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07—2013.1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2013.12—2015.05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规划部经理；2015.05—2016.1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12—2018.1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发行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政府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	职务
褚玉强	南京市国资委	监事会主席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1、经营范围

发行人从事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运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

2、总体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分为医药业务、机电业务、化纤业务、珠宝业务和其他业务。

（1）医药业务：包括医药生产和销售、医疗服务，其生产主体是南京医药

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集团下属企业，主要有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直接控股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目前在江苏、福建、安徽覆盖率较高。南京医药集团与世界500强企业之一的全球优秀的供应链服务企业联合博姿开展战略合作，逐渐购建起了立足华东并辐射中国其他地区的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

药品生产拥有名牌产品脉络宁注射液、胃得安、香菇多糖、速力菲、利焕、排石颗粒、舍尼通等，数十个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具有较好的产品优势。

发行人还从事药事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药品管理、药房管理、药学管理等增值服务。同传统纯销业务相比，药事服务模式通过强化终端医院管控，降低整体采购及配送成本，减少资金沉淀以缩减财务费用，以及经营高毛利自营品种等方式，最终达到降本增效，拓展盈利渠道，提高盈利能力的目的。通过药事服务这一新模式有效地整合上下游资源，实现患者、医院、分销企业等多方共赢。从2002年起，公司致力于打造以订单为导向、以药事服务为内容的集成化供应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药事服务业务实现了由南京区域向外埠区域、内地向边疆、地方向部队、经济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的扩张。迄今，公司药事服务合作医院接近300家，其中包括江苏省人民医院、鼓楼医院等标杆性三甲医院。

（2）机电业务：包括机电设备制造与销售，其主要生产主体是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集团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机电业务板块的产品主要包括机床工具、电工电器、通用机械和滚动元部件四大业务板块，主要用于汽车、工程机械、造船、航天及航空、能源及电子等多个行业。发行人从事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业装备功能、部件、精密机械、橡塑机械和电工机械及配件；工业装备销售、技术咨询及成套工程施工；齿轮机床的设计和制造，主导产品为滚齿机、插齿机、剃齿机、珩齿机、倒角机、倒棱机、齿轮噪音检查机等，主要面向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行业，用于变速箱齿轮制造。

（3）化纤业务：主要业务为化学纤维的生产。化纤业务板块其生产经营主体是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产品主要有“金羚”牌短粘胶

(4) 珠宝业务：发行人以3.04亿元收购了江苏宝庆珠宝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开始经营珠宝行业。目前，已在南京区域拥有20家直营店，并在江苏、安徽、山东等地开设了200多家品牌加盟门店。宝庆珠宝主要通过交易所批量采购金、银等原材料，并自主设计成金银饰品销售给客户，并通过加工费获取利润。

(5) 其他业务：主要为化建业务。化建业务下公司除间接参股华祥投资公司正常经营，江南水泥厂及所属的二级子企业江南粉磨公司维持经营，化建集团有少量的管理费收入和房租收入，华宏集团、劝业公司、谷里铜矿、凤凰山铁矿、九华山铜矿、和安基山铜矿有少量的仓储租赁收入外，其余企业均无营业收入，处于停产歇业状态。

整体来看，发行人作为南京市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公司，规模优势明显，经营多元化、产品品种丰富，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较强。

(二) 主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介绍

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介绍

发行人资产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南京市，在公司五大业务板块中，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医药业务板块，历年来医药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均在85.00%以上。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6.41亿元、368.64亿元、401.83亿元和105.60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业务	93.46	88.50	331.51	82.50	304.73	82.66	299.07	93.13
其中：医药制造	1.33	1.26	5.75	1.43	6.16	1.67	31.86	30.90
医药流通	86.60	82.01	314.22	78.20	298.57	80.99	267.21	84.87
医疗服务	5.53	5.24	11.54	2.87	-	-	-	-
机电业务	0.76	0.72	4.08	1.02	5.39	1.46	2.44	5.70
化纤业务	1.64	1.55	8.11	2.02	16.07	4.36	15.15	13.65
珠宝业务	5.25	4.97	35.41	8.81	37.52	10.18	-	-
其他业务	4.49	4.25	22.72	5.65	4.93	1.34	9.76	5.95
合计	105.60	100.00	401.83	100.00	368.64	100.00	326.41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296.33亿元、335.91亿元、354.82亿元和

94.83亿元，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医药业务板块成本仍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高。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业务	86.44	91.15	304.23	85.74	279.41	83.18	275.98	93.13
其中：医药制造	0.82	0.86	3.06	0.86	2.47	0.74	24.49	8.26
医药流通	81.05	85.47	291.1	82.04	276.94	82.44	251.50	84.87
医疗服务	4.58	4.83	10.07	2.84	-	-	-	-
机电业务	0.56	0.58	2.73	0.77	3.66	1.09	1.83	0.62
化纤业务	1.61	1.70	7.65	2.16	14.28	4.25	13.28	4.48
珠宝业务	4.86	5.12	34.31	9.67	36.57	10.89	-	-
其他业务	1.36	1.43	5.9	1.66	1.99	0.59	5.24	1.77
合计	94.83	100.00	354.82	100.00	335.91	100	296.33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别为28.56亿元、32.73亿元、47.01亿元和10.77亿元，毛利率分别9.22%、8.88%和11.70%和10.21%。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处于稳定趋势，其中医药业务历年都是公司最大的毛利润贡献板块，其中医药制造部分毛利率一直保持在20.00%以上，医药流通部分毛利率维持在5.00%-7.00%之间，体现了公司医药业务板块具有较好的市场份额、市场认可度较高；机电业务也是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的业务板块，近几年毛利率均维持在20.00%以上，但机电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影响较小；化纤业务近两年一期的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化纤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业务	7.02	65.18	27.28	58.03	25.32	77.36	23.09	76.76
其中：医药制造	0.51	4.74	2.69	5.72	3.69	11.27	7.37	24.50
医药流通	5.55	51.53	23.12	49.18	21.63	66.09	15.71	52.23
医疗服务	0.95	8.82	1.47	3.13	-	-	-	-
机电业务	0.21	1.95	1.35	2.87	1.73	5.29	0.61	2.03
化纤业务	0.03	0.28	0.46	0.98	1.79	5.47	1.87	6.22
珠宝业务	0.39	3.62	1.1	2.34	0.95	2.90	-	-
其他业务	3.13	29.06	16.82	35.78	2.94	8.98	4.52	15.03
合计	10.77	100.00	47.01	100.00	32.73	100.00	28.56	100.00

单位：%

业务板块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医药业务	7.50	8.23	8.31	7.72
其中：医药制造	38.35	46.75	59.90	23.14
医药流通	6.41	7.36	7.24	5.88
医疗服务	17.25	12.74	-	-
机电业务	27.20	33.18	32.10	25.05
化纤业务	1.83	5.72	11.14	12.33
珠宝业务	7.46	3.10	2.53	-
其他业务	69.79	74.02	59.63	46.30
合计	10.21	11.70	8.88	9.22

2019年1-3月发行人机电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宏观经济波动下游需求减弱所致。

2019年1-3月化纤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主要系粘胶纤维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企业需求不足，粘胶纤维销售价格低，此外，口木浆粕、燃料煤及烧碱、硫酸、二硫化碳等化工料的采购成本居高不下。

2、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 医药业务

发行人医药业务涉及医药流通和医药制造等板块，其主要经营实体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和南京医药两家上市公司。

① 医药流通部分

A、经营主体及生产经营角色

医药流通部分主要经营主体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医药流通板块现已成长为跨地区、集团化、网络型的特大型企业，有70余家分子公司，拥有大量土地、房产、商业网络、客户渠道、品种等多种丰富而高效的有形、无形资产资源。员工5000多人，网络覆盖苏皖闽等地及云鄂豫川部分地区。

B、经营模式

a、医院纯销

公司医院纯销业务流程为：公司从国内外供货商采购产品，收到医院订单后，公司安排物流服务并及时运送产品，营运过程在向客户发出发票及收款时结束。

医院纯销主要通过部分药品价差及配送费用获取利润。

经过多年发展，南京医药纯销业务的区域优势明显，多年来一直为江苏省的医药流通业龙头，并且在安徽和福建以较快的速度扩张，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华东地区是我国药品消费规模最大的区域，其中江苏、安徽两省又排名华东地区药品消费量前列。依托地缘优势和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的销售规模近三年及一期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江苏省：南京医药是江苏省最大的纯销商业公司，公司拥有最核心的网络和资源，配送网络主要覆盖南京和苏北地区。目前，公司在江苏拥有超过400家医院客户，占江苏省医院总数的35.00%。

安徽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天星是安徽省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主要配送合肥及周边部分城市。经过2-3年的运营，公司在合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20.00%以上，合肥天星在安徽省医药流通业竞争激烈的环境下，积极开拓，经营良好，已经成为了当地的领先企业。

福建省：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春药业是福建省最大的纯销商业公司之一，销售额位于福建地区前三强。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合并了福建东南后，销售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除上述三个主要省级销售区域外，公司还积极拓展了湖北、云南、四川等市场。通过医院纯销模式，公司不仅在各地市场打响了知名度，为零售和药事服务业务的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而且该部分销售回款有保障，发生坏账的概率低。从盈利能力看，公司整体纯销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在6.00%-7.00%的水平。

医药纯销的定价模式是在国家规定的毛利率情况下与客户进行协商，其结算方式是现金与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现金占比约65.00%，银行承兑汇票占比约为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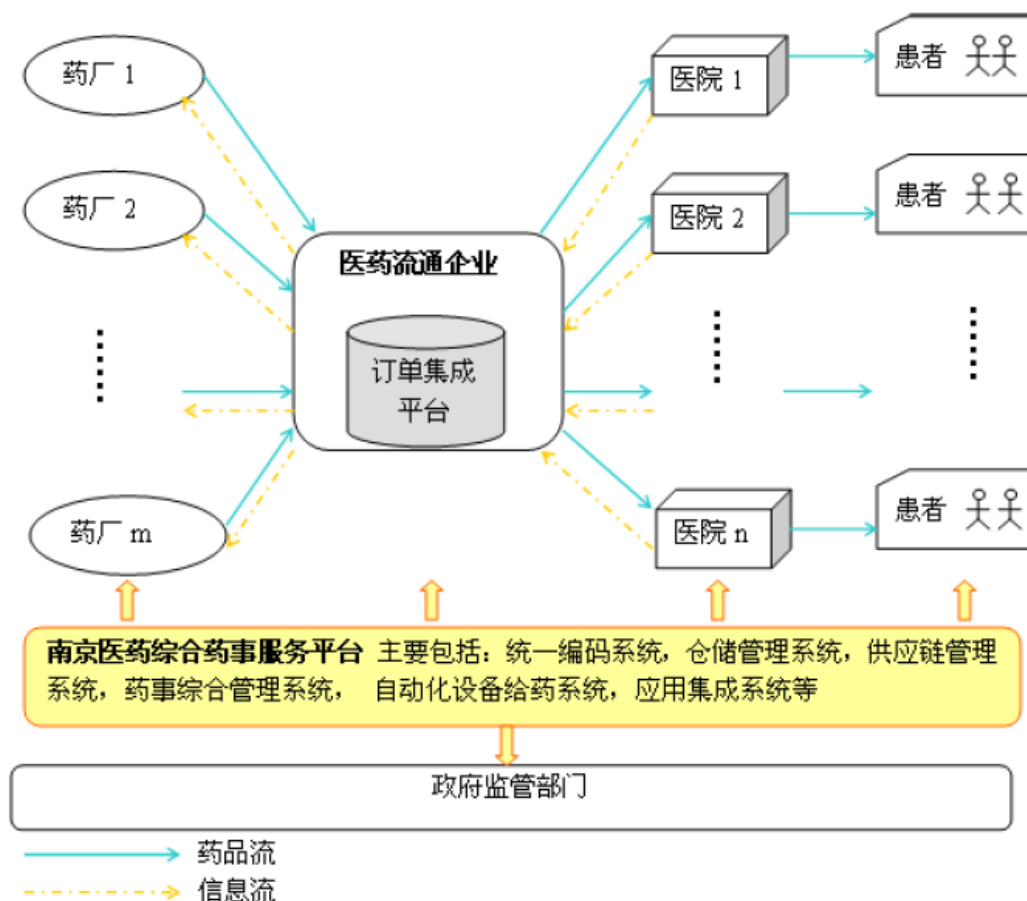
医药纯销业务销售结算周期方面，以公司前十大客户为例，公司的平均收款周期为120天左右，其中终端医院客户的回款周期为90天左右，存货周转天数为30天左右，而上游医药生产企业要求的付款期限均在60天左右。

b、药事服务

面对传统纯销业务利润率低、市场竞争激烈等问题，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适时推出了药事服务（原药房托管）等新业务。公司是国内第一个推广药事服务的企业，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模式得到业界的认可和追随，药事服务板块成为公司所有业务板块中发展最迅速的板块。

药事服务是一项新型的业务，指的是医生或药剂师为患者进行药品调剂所提供的服务，医院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药房所有权归医院，药品管理权交给受托方；医院药房的产权、药剂科的职能和药房人员的身份不变。这种业务推行集成化供应链管理，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和优化供应链安全和效率，实现医院药师从简单药品物流服务向药学服务的本质回归。药事服务的内容具体包括药品管理、药房管理、药学管理等增值服务。同传统纯销业务相比，药事服务模式通过强化终端医院管控，降低整体采购及配送成本，减少资金沉淀以缩减财务费用，以及经营高毛利自营品种等方式，最终达到降本增效，拓展盈利渠道，提高盈利能力的目的。

图：公司药事服务模式图



药事服务业务盈利模式：公司的药事服务在对医院的定价方面，完全是按照医院的招投标价格的要求来确定销售价格，然后通过对药品的集中采购，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来增加毛利。公司的利润点就是中间的差价。

药事服务的结算方式是现金与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现金占比约40.00%，银行承兑汇票占比约为60.00%。该业务模式盈利能力远高于传统医院纯销模式，其毛利率一般在10.00%-15.00%。

发行人与特大型、省级三甲医院进行药事服务战略性深度合作，标志着发行人药事服务创新业态取得新突破。发行人与合作医院是以提升药事服务的效率和管理水平，发挥医药流通企业的集成化优势，实现药品下单、采购、配送、仓储管理等信息在流通领域集成，缩短流通环节，提升供应链整体价值，打造药事服务为特征的集成化供应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江苏、四川、云南、安徽、湖北、新疆等省自治区的药事服务平台及样板工程组建工作均有实质性的进展，相对全面的药事服务模式已在各地各级医院正式启动，其中包括单体医院模式、区域整体模式，如发行人与特大型、省级三甲医院的药事服务合作；以云卫药事

服务公司为代表的与寻甸彝族回族自治县开展县乡村一体化药事服务合作（是云南省第一个县域药事服务合作样板工程）；2011年起参与雅安市一区七县医药供应链改革等。

药事服务这一新模式能有效地整合上下游资源，实现患者、医院、分销企业等多方共赢。从患者角度来看，医院医师用药更趋于理性，患者得到切实实惠。一方面，处方的药品组成发生显著的变化，实践中得到的数据显示部分实施药事服务的医院常规药品的使用比例达50.00%以上。另一方面，单处方值逐步降低，医院的门诊量得到增长。据统计，在南京实施药事服务的医院平均单处方值、平均门（急）诊人次药费、平均住院日药费分别同比下降约12.00%、17.00%、19.00%。从医院角度看，药事服务提高了医院的库房管理效率，有利于医院减员增效，合理配置人员岗位。

发行人从2006年开始药房托管业务，2007年升级为药事服务。由于起步较早和近年来不断加大投入，发行人在药事服务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发行人目前已与江苏、安徽、湖北、四川、云南、河南、福建省约300家左右的医疗机构开展药事服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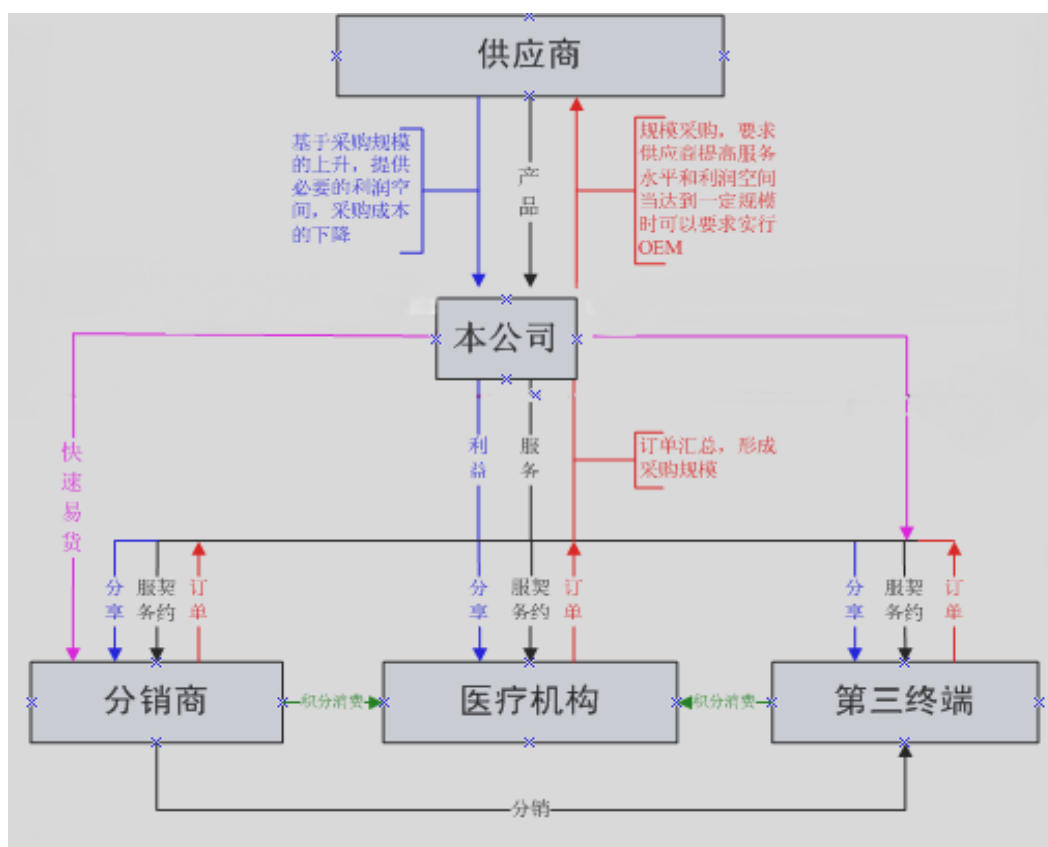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对各地详细调研的基础上已开发出订单集成系统、药品目录管理系统、综合物流管理系统、财务一体化系统、协同商务系统、药品质量追踪溯源系统等。从药事服务的发展深度看，公司已与地处南京市的部分特大型三甲医院深化药事服务合作，围绕平台、模块、系统解决方案进行全面开发并不断总结样板经验，深化拓展各区域药事服务项目以扩大市场份额。2013年，公司在南京区域，除省人民医院、鼓楼医院等药事服务项目平稳运行外，分别在东南大学中大医院、省级机关医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以及省人民北院、市立医院（二期）开展药事服务模式的复制推广，同时突出中药特色，通过下属子公司扩大中药药事服务客户群；在南京区域外，合肥区域以医院物流延伸服务为切入点拓展项目，福建区域与福州市卫生局协作，湖北区域通过投标新增医院的药品集中配送权，南通区域先后与相关医院接洽“联办药房”事宜，云南区域继续巩固原有项目并推进药事服务模式复制，盐城区域利用已有药事服务经验广泛深入各家医疗机构商谈并寻求合作意向。

2009年我国出台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逐步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将药事服务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积极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有效途径。国家政策的颁布肯定了公司药事服务的发展方向，也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c、现销快配

现销快配业务指的是快速售出，医药仓库及时给销售商配送，目的是减少因库存药品积压而造成的产品成品增加。现销快配业务以二级以下中小医院、社区卫生机构、连锁药房及社会药店，农村乡镇卫生院、药店、诊所等（统称第三终端）及商业分销为主要服务对象，以“现款交易、快速配送、服务创造价值”为主要服务模式的业务。

图：现销快配业务流程



发行人现销快配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如下：

i、以现款为主要结算手段。由于现销快配的客户为小终端，单个客户的信用难以掌握，公司现销快配业务以现款为主要结算手段，即货到付款，以控制资金风险。在结算周期上，终端客户基本实现7天内回款，资金周转速度快，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现金流。

ii、快速配送。现销快配业务依托公司中心库、卫星库为基础的高速物流配送网络，在收到客户订单地24-48小时内将药品配送到客户，实现了其现销快配业务的快速配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现销快配业务的盈利模式为：

i、在结算周期上，终端客户基本实现7天内回款，资金周转速度快，减少了资金的占用，节省了资金成本，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现金流的同时压缩了公司经营成本，提升了盈利空间。

ii、根据订单采取集中采购、集中配送的方式，订单的取得则是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通过在大批量采购的过程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集中配送降低运输成本，从而达成内部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的目标，更多的赚取中间的差价。

现销快配的定价模式是在完全竞争情况下通过价格谈判确定，其结算方式是现金与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现金占比约50.00%，银行承兑汇票占比约为50.00%。该业务模式毛利率一般在4.00%-6.00%。

发行人从2005年开始经营现销快配业务，通过会员制服务实现了现销快配业务的快速发展。2010年公司组织开展了苏北区域业态资源整合工作，成立了南京医药苏北区域现销快配资源一体化整合指挥部，大力开展信用管理、信息一体化建设、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工作，逐步明确并基本实现“五统一”，即供应链统一、库存统一、资金结算统一、信息化统一、物流统一，集中核心业态服务，打造现销快配集成化供应链创新模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凭借较强的话语权和终端用药的影响力，大力推广毛利较高的OEM品种，逐渐提高现销快配业务的盈利能力。

新医改启动后，我国基层医疗进入社会保障体系，基本药物通过统一配送进入基层医疗机构，地方政府通过基本药物统一采购价格和严控流通渠道层级等治

理方法最终将实现流通渠道的扁平化。在此政策基础上，原有的“快批”模式（指的是医药流通企业从医药生产企业购买药品，拥有大量库存，因此下游客户提出购买需求时，可以达到快速批发的要求）很大程度上被“快配”模式所取代。快配业务是一种针对终端具体需求提供快速配送服务的深度分销模式。同快批业务相比，一方面快配业务是一种“行商”模式，能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药品，服务能力更强；另一方面，快配业务能将生产企业的药品直接一步配送到终端客户，同快批业务相比减少了一个流通环节，让药店的库存时间大为缩短，资金周转率进一步提高。

随着国家新农合制度的建立，发行人主要通过现销快配业务来拓展以二级以下中小医院、社区卫生机构、连锁药房及社会药店，农村乡镇卫生院、药店、诊所等第三终端客户，在经营模式上实行现款交易、快速配送。

表：发行人医药流通部分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客户名	销售额	占比	客户名	销售额	占比
江苏省人民医院	29,152.88	3.35	江苏省人民医院	110,424.00	3.54
南京鼓楼医院	23,727.52	2.73	南京鼓楼医院	93,583.81	3.00
江苏省中医院	15,502.88	1.78	江苏省中医院	59,336.16	1.90
安徽省立医院	14,775.20	1.70	安徽省立医院	50,561.98	1.62
南京市第一医院	13,050.01	1.50	南京市第一医院	46,689.40	1.50
合计	96,208.49	11.06	合计	360,595.35	11.56

d、采购模式及采购情况

医药流通部分的采购模式为：遵循市场运作规律，通过上网采购、物资配送的形式，具体模式及相应规章制度由下属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医药流通部分超过99%的采购是通过物资配送的形式进行，上网采购不超过1%。采购流程是：需求部门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提出的采购需求，下游客户的要求是具体的采购品种、品牌、规格、数量、相关要求和标准、到货时间等。采购部门联系对应品牌供应商进行采购。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与6,000余家上游供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货商几乎涵盖所有在华外资及合资药厂以及国内知名医药生产企业。其中，公司主要供应商和长期合作伙伴包括：默沙东、辉瑞、礼来、施贵宝、葛兰素史克、诺华、拜耳、安万特以及华药、哈药、丽珠等。采购主要

采用的结算方式是现金和银行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前五大采购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前五大采购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44,397.86	4.41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120,700.16	3.55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28,808.15	2.86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100,403.02	2.95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23,530.04	2.3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2,701.58	2.43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3,378.97	2.32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69,310.71	2.0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370.10	2.22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56,708.51	1.67
合计	142,485.12	14.15	合计	429,823.98	12.64

从采购的品种看，发行人拥有年销售额1,000.00万元以上的药品经销权共396项，其中总代理品种66项，区域代理品种330项，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

e、销售情况

发行人医药流通部分销售模式分为：医院纯销、药房服务、现销快配、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其中医院纯销和现销快配是其主要收入来源。

单位：亿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纯销	49.95	57.68	193.71	61.65	167.71	56.17	113.62	42.52
药事服务	3.95	4.560	13.11	4.17	17.87	5.99	34.82	13.03
现销快配	32.70	37.76	107.40	34.18	112.99	37.84	118.77	44.45
合计	86.60	100	314.22	100	298.57	100	267.21	100

单位：亿元/%

销售区域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45.68	52.75	166.26	52.91	168.12	56.31	132.83	49.71
安徽	20.00	23.09	70.75	22.52	59.75	20.01	64.88	24.28
福建	13.15	15.18	45.06	14.34	40.66	13.62	53.49	20.02
其他	7.77	8.98	32.15	10.23	30.04	10.06	16.01	5.99

销售区域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6.60	100	314.22	100	298.57	100.00	267.21	100.00

f、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

发行人作为江苏省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也是华东地区最重要的药品销售企业之一，自1998年以来，公司凭借其在医药物流产业上的传统的竞争优势，积极推进低成本扩张，逐步收购了江苏、安徽、福建、河南、新疆等地医药分销企业和医药零售企业，规模迅速扩张，公司零售专业线平台已发展至13家药品零售连锁公司及健康服务公司，终端405家，分布在江苏省的南京、徐州、扬州、盐城、淮安、南通以及上海、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等地，75%的药店具有定点医保资质，所有药店均通过GSP认证；全流域有6家百年老字号药店，在当地乃至海外都有着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13年度，该业态通过开展主题促销活动促进业绩提升、常态化开展社区健康服务工作、稳步推进创新业务试点工作等。

在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结合医药市场发展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总结出了独具特色的管理经验和营销模式。“信誉第一、质量第一、市场第一、服务第一”是医药集团一贯奉行的经营宗旨，以“确保客户最大利益，争创自己最佳效益”为经营原则，销售网络遍及全国，销售量连年翻番，与众多经销合作伙伴充分实现了双赢。“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巩固江苏、安徽、福建、新疆等省的一线城市网络，拓展河南、辽宁、浙江、山东、江西、湖北、湖南、河北等省的一线城市网络，开发江苏、安徽、福建、河南、辽宁、新疆二线城市网络。进一步实现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经营能力。目前公司还在在南京、合肥、武汉、沈阳、徐州等地建立了6家物流中心。

公司将积极借鉴联合博姿在医药零售市场的专业营运经验与知识，以社会和公众的健康利益和大健康理念为导向，为健康服务连锁业务提供健康服务解决方案和对接社区医改的零售连锁发展模式，建立稳健可靠的包括与医院合作门诊药房和社区零售药房在内的药事服务系统。同时，继续以区域龙头零售企业为平台，通过开店、收购、股权合作、社会店加盟等多种方式提升零售业务的区域市场占有率。

② 医药制造部分

A、经营主体及生产经营角色

医药制造部分主要经营主体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

医药制造部分具有化学合成药、生物制药、天然药物提取、中西药制剂（固体、液体）、饮片加工、保健品等多条现代化生产线，主要生产化学合成原料药、生物制剂、中西药制剂、中药饮片、保健品等。原料药主要是指氯霉素、左旋咪唑、酮康唑等；制剂主要指脉络宁、排石冲剂、速力菲片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医药制造部分实现收入分别为31.86亿元、6.16亿元、5.75亿元和1.33亿元。公司2017年医药制造部分实现收入较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准确界定医药流通业务和医药制造业务，在编制当年度合并报表时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算在“药品生产与销售”中的药品批发零售收入约15.46亿元和医疗服务收入9.36亿元调整到“营业收入-医药流通”核算所致。

医药制造部分的主要品种可归类为6个系列：

- 1、心脑血管用药：指以脉络宁为主的心脑血管用药；
- 2、跌打损伤用药：指以活血止痛胶囊、玄七通痹胶囊、复方氯唑沙宗片、雷公藤总萜片为主的治疗跌打损伤，软组织损伤，肌肉痛，风湿及类风湿病药物；
- 3、肠胃用药：指以枳术颗粒、宝宝乐、仁术健胃颗粒为主的治疗胃消化、萎缩性胃炎伴胃癌前期病变；以新清宁为主的治疗肠炎的肠胃用药；
- 4、妇产科用药：指以乳泉颗粒、益母草颗粒、清淋颗粒为主的妇产科用药；
- 5、增强免疫用药：指以六味地黄浓缩胶囊、益肾灵颗粒为主的增强免疫用药；
- 6、普药：指以小柴胡颗粒、肤痒颗粒、小儿感冒舒颗粒、千柏鼻炎片为主的治疗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药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医药制造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14%、59.90%、46.78%和38.35%，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新医改的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得到实施，国家及地方产生医保护容，医药市场刚性需求不断增加，是导致公司近年医药制造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B、原材料采购模式及采购情况

医药制造部分的采购模式：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广泛，营运所需原料较为繁多，包括中西药多种原材料。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询价比价等模式进行采购，其中，公开招标模式是主要采购模式。采购部门建立供应商评价制度，由采购各相关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对所购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及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信用等级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调整。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医药制造板块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原材料	金额	占医药制造板块采购成本比例
金银花	9,745.00	5.43
石斛	8,259.00	4.60
玄参	6,148.00	3.43
牛膝	5,144.00	2.87
四咪唑	4,718.00	2.63
玄参	4,524.00	2.52
活性脂	4,481.00	2.50
安乃近	4,307.00	2.40
萘普生	4,274.00	2.38
黄连素	3,292.00	1.84
三七	2,752.00	1.53
合计	57,644.00	32.13

注：由于发行人医药制造板块主要原材料配方涉及商业机密，故以后原材料部分相关信息不作详细披露。

其中金银花、石斛、牛膝、玄参主要用于生产制剂药脉络宁；三七主要用于生产活血止痛胶囊；氨基二醇主要用于生产氯霉素；四咪唑主要用于生产左旋咪唑；活性脂主要用于生产酮康唑；安乃近、萘普生、黄连素则主要用于生产制剂和片剂。

发行人医药制造板块采购主要采用的结算方式是现金和银行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前五大采购商	采购金额	占比
磐安红太阳有限公司	1,243.00	0.53
武陟县浩宇怀药有限公司	851.40	0.36
龙山鑫发有限公司	810.70	0.35
武陟县华瑞怀药加工厂	723.80	0.31
平邑芸竹中药材有限公司	620.40	0.26
合计	4,249.30	1.81

注：由于发行人医药制造板块主要采购商涉及商业机密，故以后医药制造原材料采购商部分相关信息不作详细披露。

C、产能利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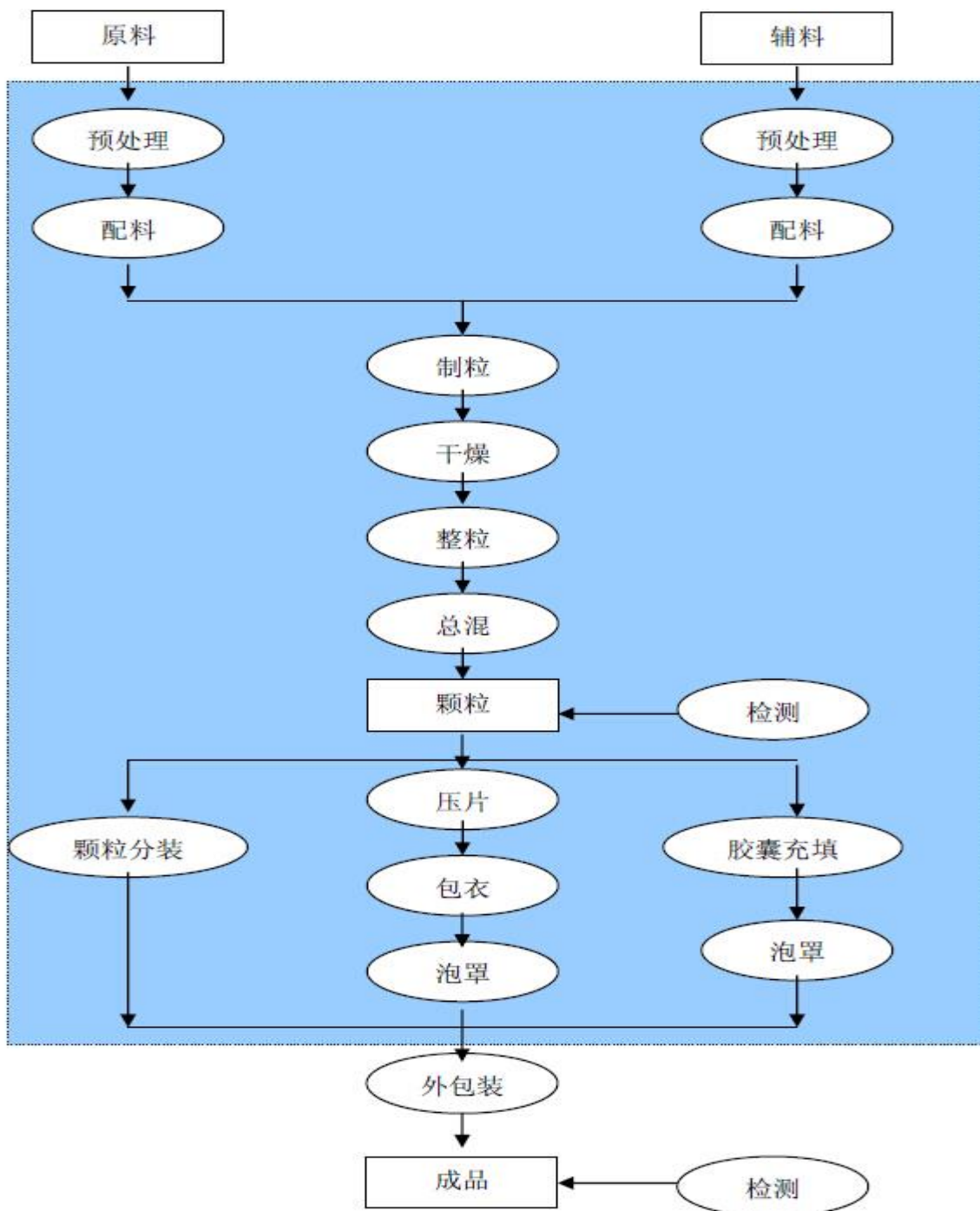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单位	产能利用情况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 1-3 月	脉络宁注射液	金陵制药厂	万支	625.00	351.50	56.20
	速力菲	金陵制药厂	万片	6,250.00	5,086.40	81.40
2018 年	脉络宁注射液	金陵制药厂	万支	2,500.00	2,950.60	118.00
	速力菲	金陵制药厂	万片	24,000.00	24,058.30	100.20
2017 年	脉络宁注射液	金陵药业	万支	10,000.00	1,993.00	20.00
	活血止痛胶囊	中山制药	万粒	65,000.00	16,000.00	24.50
	速力菲片	金陵药业	万片	30,000.00	22,027.00	73.00
2016 年	脉络宁注射液	金陵药业	万支	8,000.00	6,455.20	80.69
	活血止痛胶囊	中山制药	万粒	50,000.00	46,330.00	92.66
	速力菲片	金陵药业	万片	10,000.00	9,501.00	95.01
	排石冲剂	同仁堂	万支	8,000.00	6,520.80	8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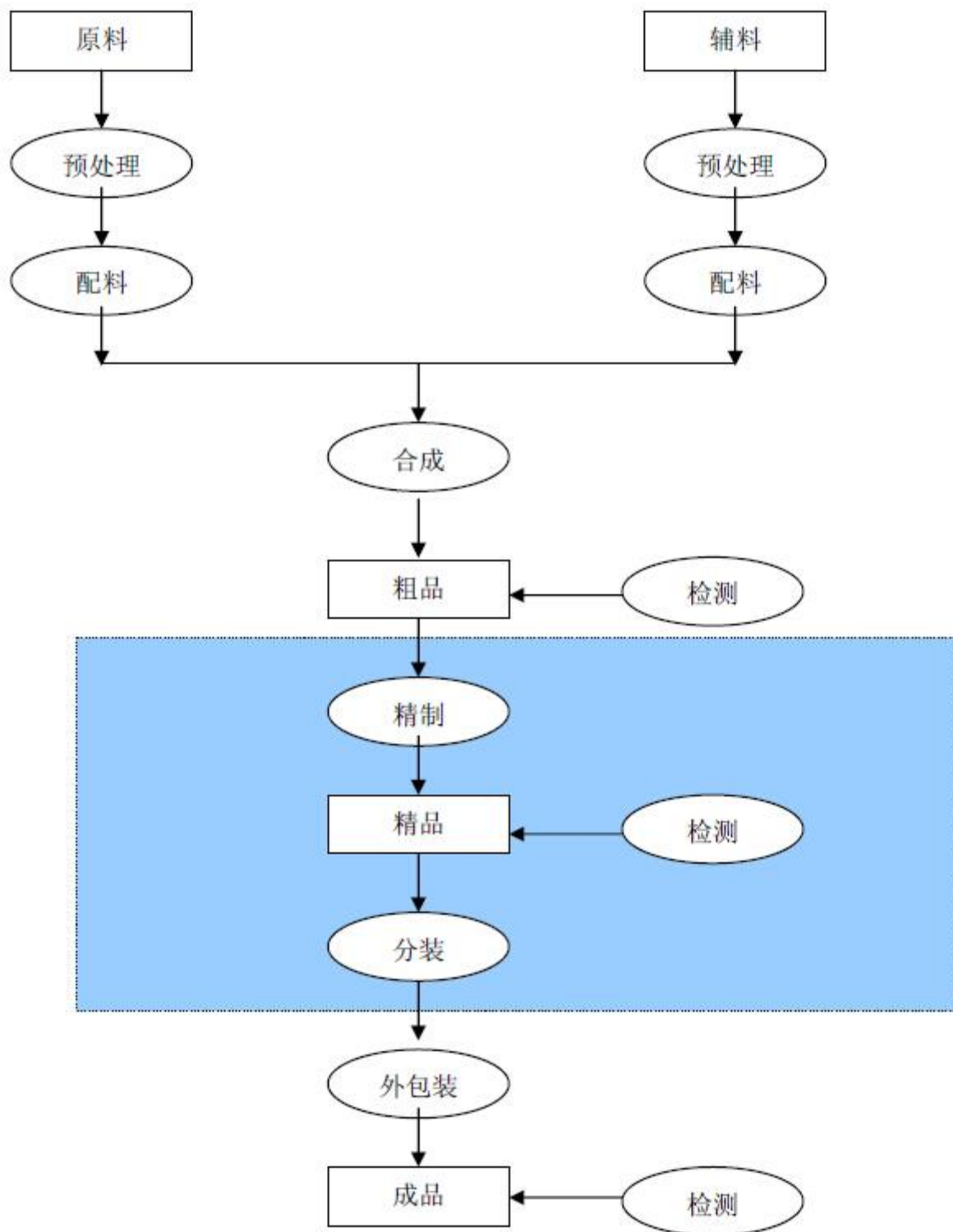
D、生产工艺及 GMP 认证情况

①生产工艺情况

图：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内的生产工序为在洁净区内进行。

②GMP 认证情况

医药集团大力推进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发展，与江苏省金思维科技公司合作的“融入GMP管理理念的ERP系统”，已在生产中稳定运行，公司所有生产线都已

获得GMP认证，公司获得GMP认证的主要生产线情况如下：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梅峰制药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香菇多糖）；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口服液；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制药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滴鼻剂、搽剂；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搽剂、软膏剂、乳膏剂、大容量注射剂。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剂型类：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滴丸剂（激素类）、散剂、口服溶液剂、酞剂、洗剂、眼膏剂（含激素类）、眼用凝胶剂、软膏剂、乳膏剂、混悬剂、凝胶剂；品种类：氯霉素、盐酸左旋咪唑、酮康唑、盐酸吡硫醇、美索巴莫、盐酸丁咯地尔、聚甲酚磺醛、酮缬氨酸钙、酮亮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消旋羟蛋氨酸钙、盐酸洛美沙星。

E、产品研发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建立了符合自身特色的技术创新体系，建有金陵技术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形成了从实验研究——新药申报——临床研究——产业化研究的系列化专业队伍。

表：医药业务板块科研开发机构情况

序号	研发机构名称	所属企业
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集团坚持“技术创新与消化吸收相结合”、“技术创新与二次开发相结合”、“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相结合”的创新策略，注重运用先进的现代化工艺技术如：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超微粉碎技术、 β -环糊精包含技术等，不断提升传统中药的技术内涵，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商标“莫愁”获得南京市著名商标称号、玄七通痹胶囊及其制备工艺专利获得南京市十大优秀专利及雨花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产学研结合，先后成为延边大学硕士培养点、南京师范大学实习基地，共培养毕业硕士研究生

9名，本科生20余名。

医药集团拥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2个，国家重点新产品3个，取得新药证书8个，在研品种5个，南京市高新技术产品6个、优秀新产品5个，获专利授权11项，其中9项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先后承担过国家863项目、国家新药基金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江苏省及南京市科技项目等。

表：公司医药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情况

生产主体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金陵药业南京金陵制药厂	心脑血管用药	硫酸亚铁
金陵药业南京金陵制药厂	中成药-内科用药	脉络宁注射液

表：医药业务板块拥有的国家驰名商标和国家、省市名牌产品情况

名牌产品名称	评定机关	认定时间
排石颗粒为省名牌产品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03.12
乳宁颗粒为省名牌产品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06.12
止嗽化痰颗粒为省名牌产品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07.3
脉络宁注射液为市名牌产品	南京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06.1
活血止痛胶囊为市名牌产品	南京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08.3
玄七通痹胶囊为市自主创新产品	南京市科技局	2009.3
枳术颗粒为市自主创新产品	南京市科技局	2007.3
金陵药业桂冠牌为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	2012.12

F、主要销售模式

发行人医药制造部分销售模式多以自营与总代理或总经销并举，其中自营部分占制造销售收入93%；总经销部分占制造销售收入的7%。主要销售对象是医药流通公司如华东医药有限公司等，剩余销售给其他医药流通公司和医院。销售结算方式方面，针对医药商业企业销售分品种、扣率不同，结算方式亦不同，现款现货与赊销并存。在区域终端医疗市场。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通过招标采购形式供应，以赊销为主。

表：发行人医药制造部分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客户名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12,683.85	3.98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0,252.07	3.22

2016 年度		
客户名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8,011.28	2.51
南京市鼓楼医院	7,520.03	2.36
江苏省人民医院	6,437.02	2.02
合计	44,904.25	14.09

注：由于发行人医药制造部分主要销售客户涉及商业机密，故以后医药制造主要销售客户部分相关信息不作详细披露。

③ 两票制、带量采购对发行人医药业务的影响

①“两票制”对发行人医药业务的影响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委于2016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文件规定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是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药价的重要抓手。

“两票制”推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压缩医药流通的中间环节、降低医药流通环节成本。生产企业在选择医药流通企业的时候，更看中医药流通企业覆盖区域网络的广度、综合服务能力、物流配送能力、资金实力等因素。

对于发行人而言，“两票制”的推出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两票制”的实施有利于市场流通环节的精简，完善的医药流通管理秩序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行业的集中度。“两票制”实施后，医药流通行业将发生重大变化，医药流通领域的并购重组将成为新的发展趋势，小型的、落后的药品流通企业遭到淘汰，市场主体回归到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医药流通领域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时机。同时，实施“两票制”后医药流通企业必须在药品购买时就垫付大量的资金，承担资金垫付的风险，面对短账期、高成本的情况，公司资金周转也将面临巨大压力。

为应对“两票制”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变化，推进内生增长、

稳步推进并购扩大自身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同时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整合资源、资金和管理队伍，完善公司架构，增强公司仓储物流配送能力，优化运营管理团队和客户资源，最终实现自身竞争力的强化。

②带量采购对发行人医药业务的影响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11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在11月15日发布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国家逐步在药品采购环节推进带量采购模式。带量采购是在集中采购的基础上提出的，指的是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药品数量报价。本次试点在方案设计上强调了如下若干方面。一是坚持质量标准。本次集中采购药品的质量入围格以通过一致性评价为质量托底要求，实现用药质量的提升，同时也避免在竞争中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二是坚持“带量采购”。这是本次集中采购试点最大的亮点。三是坚持公平竞争。本次集中采购试点给予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与原研药公平竞争的机会，有利于强化竞争，促进仿制药替代。四是坚持“联盟采购”。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将 11 个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分散的药品采购量集中起来，形成规模团购效应，有利于以量换价，明显降低药价，切实减轻患者药费负担，也有利于减少企业的跨区域市场推广成本。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内带量采购政策尚在部分城市实行，发行人尚未加入集中采购计划，未来随着政策的不断推广，“带量采购”将改变多年来医药企业习惯的商业模式，中标企业面临的降价压力较大，对于发行人而言，医药板块将加快转型，避开扎堆仿制药，走创新药物和仿制药品牌化的道路，同时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聚焦高科技、高附加值的细分领域医药产品，加强梯队医药品种的储备，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质量标准提升和技术创新工作，充分利用联合实验室等技术创新载体，积极开展创新药和改良型创新药的技术研发工作，不断研发储备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新药产品，扩充公司产品线，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

④ 药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针对药品安全管理制定了《药品不良反应检测标准管理规程》及《纠正与预防措施标准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工作的责任人，并制定了较为详尽的操作程序，通过建立完善的质量体系并有效实施，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发行人下属各制药企业严格按照药品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主要子公司均已通过 GSP 认证，药品严格按照 GSP 要求进行储存、养护和运输，确保用药安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药品安全事件。

发行人一直注重产品的质量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根据发行人质量方针及质量政策，建立了投诉、偏差、变更、自查、风险管理、纠正预防措施等管理程序，针对各个具体事件，制定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推动产品质量不断改进，推动质量体系不断向前发展。此外通过每年一度的质量回顾和质量管理体系评审，推动质量体系的持续改进。经过数年的优化，目前药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更加机制成熟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过去的中末端管理逐步向研发设计源头、新设施符合性审计、在线管理、客户沟通等全过程管理覆盖和延伸，并及时跟踪国内外的药政、注册与质量动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问题，发行人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行人药品无被停产或召回情况、发行人无商业贿赂事件发生。

⑤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环保相关规章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安全培训、安全演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公司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

(2) 机电业务

①经营主体及生产经营角色

发行人机电业务板块生产经营主体是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南京五大产业集团之一，拥有近百家工业企业和一批工程技术研究机构，有一批在国际国内市场享有声誉的名牌产品，在机电行业中有较强的实力。主要产品包括机床工具、电工电器、通用机械和滚动元部件四大业务板块组成。

②经营模式

发行人机电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机床工具、电工电器、通用机械和滚动元部件四大业务板块组成。

机床工具板块的产品主要包括数控机床、齿轮机床、专用机床和普通机床，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发行人的产品用于汽车、工程机械、造船、航天及航空、能源及电子等多个行业。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资料，发行人是中国数控机床行业中技术领先的制造商，也是全国齿轮加工机床的排头兵。

电工电器板块主要包括高压变压器、电线、电缆及其材料，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发电及输配电。其需求主要来自电网投资。可以说，电源建设、电网建设对设备的需求决定行业增长，我国电力项目的投资主要由国家及地方财政支出，因此国家及政府对电力建设的决策和投入力度对电力装备行业有着较大影响。

通用机械板块的产品主要包括挤出机、成型机等，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发行人的产品广泛适用于冶金、石油及天然气、环保、电力、核电、医药、化工、食品、航天及航空等行业。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发行人是具有领先地位的中国高端通用机械产品制造商之一。

滚动元部件板块的产品主要包括滚珠丝杠、导轨、专用轴承等。滚动元部件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管理密集型产品，在装备制造领域，滚动元部件不但是数控机床的关键零部件，机械制造业的重要基础元部件。公司一直在产品

优化设计和采用先进的制造技术上走在制造业的前沿。

公司机电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包括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全方位服务；主要销售模式是直销，少部分通用件采取代销模式，销售区域主要在中国大陆，部分产品出口。

③原材料采购模式及采购情况

公司机电业务板块的原材料采购模式为：通过公开招标、协议等方式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铁、钢铁相关产品及有色金属等，总体来看，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来源众多，各种产品的经营主体均与供货单位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商一般给予公司15天、30天、90天及一年不等的信用期限。目前公司机电业务板块的供应商超过300家，业务合作年限平均超过5年，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签订方式多样化。其中主要供应商为南京欧普电气、无锡江南重型机械、北京发那科机电、二机床等。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的结算模式是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

单位：万元/%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	采购额	采购占比
江苏省机电产品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434.32	26.00	江苏省机电产品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3,218.36	25.00
南京河冶特钢有限公司	398.54	14.38	无锡苏浙鑫精密拉拔科技有限公司	1,152.06	7.55
南京金盛机械有限公司	179.42	6.47	南京河冶特钢有限公司	1,143.85	7.49
南京浦镇高铁轨道车辆锻压有限公司	174.54	6.30	南京金盛机械有限公司	1,003.47	6.57
无锡苏浙鑫精密拉拔科技有限公司	171.40	6.18	南京普欧电气有限公司	887.47	7.00
合计	1,358.22	59.33	合计	7,405.21	53.61

④主要产品产能利用及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19年1-3月计划产值	2019年1-3月实现产值	计划完成率
1	金菱齿轮机床	齿轮公司	3,750.00	1,937.80	51.67
2	艺工滚珠丝杠	工装公司	4690.27	4585.11	97.76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19 年 1-3 月 计划产值	2019 年 1-3 月 实现产值	计划完成率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18 年 计划产值	2018 年 实现产值	计划完成率
1	金菱齿轮机床	齿轮公司	21,000.00	15,155.60	72.17
2	艺工滚珠丝杠	工装公司	30827.59	27337.11	88.68

⑤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客户名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客户名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广州市中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18.40	35.0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1,583.00	9.0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	364.85	5.6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	1,577.42	5.20
青岛威斯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40.00	15.00	重庆永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84.03	7.00
印度	287.56	12.00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737.10	4.00
常州全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82.80	12.00	广州市中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7.46	4.00
合计	2,093.61	79.66	合计	6,009.01	29.20

⑥ 产品研发

机电产业经营主体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南京五大产业集团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机电集团下属企业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装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滚珠丝杠生产的企业,经过多年努力,以其技术能力、产品质量与服务获得了客户信赖,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其“艺工”品牌,2005年、2006年连续两年荣获“双十佳”产品的荣誉,江苏省名牌产品的称号;企业获得机械工业核心竞争力100强称号,是机床工具行业精心创品牌十佳企业;工装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南京市质量管理奖;企业计量体系通过了计量保证确认。工装公司还是中国质量协会团体会员、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会员、江苏省质量协会团体会员。“艺工”品牌已成为中国滚动功能部件行业著名品牌。工装公司研发生产滚动功能部件四十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滚动功能部件产品的技术水平一直居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家行业标准的参与制定者。2008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从而获得了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机电集团下属企业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齿轮公司”）多年致力于齿轮机床的设计和制造，开发出滚、插、剃、珩、倒等多种加工形式的齿轮机床，在成套性和系列化上国内领先，近几年实际销售的产品多是数控产品，其先进性国内领先，通过引进国外人才培训公司技术人员和指导设计工作，齿轮公司逐步形成和壮大了自己的技术队伍，其设计先进产品的能力和解决用户工艺问题的能力国内领先。齿轮公司八十年代是全国著名的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具有注重质量管理的优良传统，也在质量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九十年代通过了ISO9001质量认证，进入二十一世纪后又在生产车间实行5S现场管理，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金菱”商标是江苏省著名商标。

表：机电业务板块科研开发机构情况

序号	研发机构名称	所属企业
1	滚珠丝杠研究中心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表：机电业务板块拥有的国家驰名商标和国家、省市名牌产品情况

序号	名牌产品名称	评定机关	认定时间
1	金菱商标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局	2002.4
2	艺工品牌为江苏省名牌产品	江苏省工商局	2006.4

（3）化纤业务

①经营主体及生产经营角色

发行人化纤业务生产经营主体是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等。南京轻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南京五大产业集团之一，拥有近五十家工业企业和一批轻纺技术研究机构，有一批在国际国内市场享有声誉的名牌产品，在轻纺行业中有较强的实力。主要产品包括粘胶短丝。

②原材料采购模式及采购情况

公司化纤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模式为：通过公开招标、协议等方式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棉绒。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来源众多，各种产品的经营主体均与供货单位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商一般给予公司1天、3天、15天、30天、90天及一年不等的信用期限。目前公司化纤业务的供应商超过200家，业务

合作年限平均超过5年，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签订方式多样化。其中主要供应商为美国CNG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凤台县景祥商贸有限公司等。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的结算模式是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相结合。

表：发行人化纤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美国 CNG 公司	3,992.00	22.20	瑞典 EKMAN 木浆	18,237.14	24.26
常州市海通化工有限公司	1,978.58	11.00	日本王子浆厂	7,064.28	9.40
江苏世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10.02	7.28	美国 CNG 公司	6,463.58	8.60
江苏省电力公司大丰市供电公司	1,178.88	6.56	上海云驱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5,234.85	6.96
上海云驱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739.76	4.12	常州市海通化工有限公司	5,184.20	6.90
合计	9,199.24	51.16	合计	42,184.05	56.12

③主要产品产能利用及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19年1-3月计划产值	2019年1-3月实现产值	计划完成率
1	粘胶短丝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 (原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	25,160.00	24,554.00	97.59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2018年计划产值	2019年1-3月实现产值	计划完成率
1	粘胶长丝	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	52,332.00	45,600.00	87.14
2	粘胶短丝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 (原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	95,760.00	56,938.00	59.46

化纤业务的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外客户，产品除供国内销售外，还远销韩国、越南、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以及美国、巴西、土耳其等美洲、中东国家。

④生产经营情况及销售模式

A、化纤产品销售

发行人化纤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金羚”牌粘胶长、短丝。目前，南京化纤根

据《关于政府要求关停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燃煤机组有关事项的通知》于2018年10月关停了粘胶长丝生产线，不再生产粘胶长丝产品。

表：发行人化纤业务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客户	金额	占比	客户	金额	占比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2,882.75	13.38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7,172.10	17.34
常州中磊纺织有限公司	1,833.65	8.51	张家港保税区金亨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9,322.86	9.41
张家港保税区金亨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1,676.73	7.78	杭州强悦丝绸有限公司	6,358.68	6.42
张家港保税区新加鑫贸易有限公司	1,036.09	4.81	张家港保税区新加鑫贸易有限公司	6,131.34	6.19
芜湖市裕丰纺织有限公司	942.83	4.37	常州中磊纺织品有限公司	5,859.55	5.92
合计	8,372.05	38.85	合计	44,844.53	45.28

⑤产品研发

化纤业务2008年“特种化学纤维纺前注射装置”、“多路分丝器”发明分别获得《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2009年“拷胶法废气处理工艺”技术获得江苏省《第七届江苏纺织技术创新奖》，同年“差别化粘胶长丝”和“化纤湿浆”获得《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公司近三年共申请专利11项，授权专利4项，两项发明专利在实质审查中。另外，2007年公司“金羚”牌粘胶长丝获得《江苏省名牌产品》；2008年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年被评为南京市高成长科技创新型百优企业；2009年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技术中心和南京市工程技术中心，同年“金羚”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1999年公司化纤业务通过了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目前公司化纤业务正加紧实施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的论证工作。

表：化纤业务拥有的国家驰名商标和国家、省市名牌产品情况

名牌产品名称	评定机关	认定时间
金羚商标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局	2009.4

金羚牌粘胶长丝为江苏省名牌产品	江苏省工商局	2007.4
-----------------	--------	--------

⑦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于2018年4月27日之前，就《问询函》提出的“一、关于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及影响”、“二、关于主要产品生产及经营情况”、“三、关于分季度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变化情况”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南京化纤已于2018年4月27日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链接如下：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se&stockCode=600889&announcementId=1204807040&announcementTime=2018-04-27>

本期审核问询函回复主要对南京化纤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及影响、主要产品生产及经营情况以及分季度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变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解释说明。2018年2月5日，南京化纤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政府要求关停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燃煤机组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要求，需于2018年10月份前完成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工作。南京化纤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计提全资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粘胶长丝相关资产减值319,987,902.77元。公司2017年度粘胶长丝业务销售收入33,350.17万元，销售毛利416.93万元；蒸汽业务销售收入13,959.85万元，销售毛利2,909.59万元。假设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按照收入占比进行分配，粘胶长丝业务2017年度利润-3,622.00万元，蒸汽业务2017年度利润1,219.00万元，净亏损2,403.00万元。从2017年情况来看，粘胶长丝业务处于亏损状态。企业关停法伯耳粘胶长丝生产线预计需要安置的员工人数1737名。

遵照控股股东《关于政府要求关停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燃煤机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新工【2018】16号）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2018年10月份前完成法伯耳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工作，并平稳有序地关停法伯耳粘胶长丝生产线；同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推动法伯耳公司转型发展。

关停法伯耳粘胶长丝生产线将影响到粘胶长丝业务和蒸汽业务的开展，企业将不再从事粘胶长丝业务的经营。

(4) 珠宝业务

公司以 3.04 亿元收购了江苏宝庆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开始经营珠宝行业。目前，已在南京区域拥有 20 家直营店，并在江苏、安徽、山东等地开设了 200 多家品牌加盟门店。宝庆珠宝主要通过交易所批量采购金、银等原材料，并自主设计成金银饰品销售给客户，并通过加工费获取利润，整体毛利水平较低。

(5)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营主要为化建业务。化建业务涉及化工、建材、冶金、机械制造、矿业、服务业。化建板块下公司除间接参股华祥投资公司正常经营，江南水泥厂及所属的二级子企业江南粉磨公司维持经营，化建集团有少量的管理费收入和房租收入，华宏集团、劝业公司、谷里铜矿、凤凰山铁矿、九华山铜矿、和安基山铜矿有少量的仓储租赁收入外，其余企业均无营业收入，处于停产歇业状态。

(三)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工作中注重环保及安全。其中医药业务板块有以下举措及成果：

第一，药品质量管理是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生命线”。2013年，医药集团工业企业认真落实了国家基药电子监管要求，金陵制药厂购置了自动灯检仪，并对小针剂车间进行了GMP改造，白敬宇制药、恒生制药等企业对QC实验室进行全面升级，华东医药等商业公司初步完成了仓库温湿度、进销存的联网改造，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医药质量协会颁发的药品质量诚信建设示范单位的荣誉称号。2013年各企业建立了质量管理考核机制，目标、责任明确，医药集团全年无药品质量责任事故发生。

第二，自2012年，医药集团加大了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对企业安全生产做到常态化管理，做到平时与节前检查相结合，并加大落实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狠抓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培训工作。在此基础上，突出企业生产关键部位，狠抓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全年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安全大检查达10次以上。

机电业务板块和化纤业务对于日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都经过治理，在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之后才进行排放；同时各板块也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措施。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经营板块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了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GSP 证书

序号	企业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限期限	认证/经营范围
1	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	GSP 证书	A-JS15-018	2020.01.16	批发
2	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GSP 证书	A-JS16-001	2021.01.03	批发
3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SP 证书	A-JS15-033	2020.02.16	批发
4	南京医药仪征有限公司	GSP 证书	A-JS14-081	2019.09.28	批发
5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GSP 证书	A-JS15-036	2020.03.09	批发
6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GSP 证书	A-JS14-122	2019.12.30	批发
7	南京医药六安天星有限公司	GSP 证书	A-AH14-048	2024.04.29	批发
8	南京医药安庆有限公司	GSP 证书	A-AH15-038	2020.01.26	批发
9	南京医药滁州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GSP 证书	A-AH14-095	2024.05.14	批发
10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SP 证书	FJ01-Aa-20180295	2023.08.19	批发
11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GSP 证书	FJ01-Aa-20140013	2024.06.02	批发

12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GSP 证书	FJ01-Aa-20140008	2024.05.06	批发
13	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	GSP 证书	FJ01-Aa-20170276	2022.10.15	批发
14	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	GSP 证书	A-AH14-099	2024.05.14	批发
15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SP 证书	FJ02-Aa-20140005	2024.04.14	批发
16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GSP 证书	FJ01-Aa-20140146	2019.12.24	批发
17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GSP 证书	FJ03-Aa-20140059	2019.07.28	批发
18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GSP 证书	HB01-Aa-20140005	2019.07.08	批发
19	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GSP 证书	YN01-Aa-20150030	2020.03.12	批发
20	福建三明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GSP 证书	FJ08-Aa-20140044	2024.06.23	批发
21	福建省莆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GSP 证书	FJ04-Aa-20140148	2019.12.24	批发
22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GSP 证书	FJ07-Aa-20140052	2019.07.28	批发
23	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	GSP 证书	SC15-Aa-20140127	2019.08.17	批发
2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SP 证书	A-JS15-038	2020.03.09	批发
25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GSP 证书	A-AH18-012	2023.12.05	批发

2、GMP 证书

序号	企业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认证/经营范围
1	南京金陵制药厂	GMP 证书	JS20180798	2023.04.12	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GMP 证书	JS20190989	2024.01.21	口服液、海绵剂、原料药（琥珀酸亚铁）、中药前处理和提取（提取二线）
2		GMP 证书	FI20190011	2024.03.06	小容量注射剂

	福州梅峰制药厂	GMP 证书	FJ20150011	2020.04.28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中药提取）、原料药（香菇多糖）
3	浙江天峰制药厂	GMP 证书	ZJ20180089	2023.08.02	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膜输液袋)
		GMP 证书	ZJ20150156	2020.12.14	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3、药品生产证书

序号	企业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认证/经营范围
1	南京金陵制药厂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032	2020.12.31	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含激素类)，最终灭菌]、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液、海绵剂、原料药(琥珀酸亚铁)、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精神药品(阿普唑仑片)
2	福州梅峰制药厂	药品生产许可证	闽 20160037	2020.12.31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
3	浙江天峰制药厂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098	2020.12.30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软膏剂

4、新药证书

序号	药品名称	企业	证书编号
1	琥珀酸亚铁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卫药证字 X-62 号
2	利咽含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证字 Z20050450
3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证字 H20050855
4	棊丙酯注射液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证字 H20050734
5	脉络宁口服液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证字 Z20000017
6	阿奇霉素分散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证字 X20000134
7	琥珀酸亚铁缓释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证字 X20010298
8	元素止痛注射液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证字 Z20040098

5、专利证书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脉络宁组合物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17784.X	2012.01.19
2	脉络宁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292520.5	2012.08.17

3	一种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02263.7	2012.01.05
4	一种枸橼酸钾缓释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02261.8	2012.01.05
5	移动式实验装置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2021505.9	2008.12.11
6	脱气罐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243604.X	2013.05.08
7	落丝车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2436016	2013.05.08
8	一种导轨起吊专用吊具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ZL201420598147.0	2014.10.16
9	一种具有防尘装置的螺母旋转式滚珠丝杠副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ZL201520132713.3	2015.03.10
10	一种导轨副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ZL201310505918.7	2013.10.24
11	一种具有冷却结构的预紧型滚珠螺母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ZL201520551935.9	2015.07.28
12	一种具有防松装置的螺母旋转型滚珠丝杠副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ZL201520551965.X	2015.07.28
13	一种滚动导航副导轨沉孔压盖快速拆卸器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ZL201410547729.0	2014.10.16
14	双层运输车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ZL201520956038.6	2015.11.26
15	车辆运输用钢渣罐液压钳式固定装置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ZL201420343037.X	2014.06.25
16	车辆运输用罐体液锁止装置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ZL201420611465.6	2014.10.21
17	车箱软篷覆盖式密封防尘装置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ZL201220365568.X	2012.07.26
18	一种电动汽车的电池箱固定结构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ZL201520054116.3	2015.01.27
19	救护车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ZL20152005425.3	2015.03.05
20	一种电动汽车用前格栅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ZL201520020619.9	2015.01.12
21	一种电动汽车变速箱安装结构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ZL201520020987.3	2015.01.13
22	半挂篷布车用连接装置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ZL201520084872.0	2015.02.06
23	半挂篷布车用移动装置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ZL201520020980.1	2015.01.13

24	一种具有双真空补给装置的电动汽车用制动助理系统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ZL201520020978.4	2015.01.13
25	一种带有检修功能的电动汽车电池包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ZL201520020939.4	2015.01.12
26	半挂篷布车用连接装置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ZL201510062760.X	2015.02.06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医药、机电、轻纺、珠宝、其他等五大板块，其中医药、机电和珠宝业务板块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90%以上，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着重大影响。

1、医药行业状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生命健康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自我保健意识的增强，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和政府的关注，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国家统计局显示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1-12月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23,986.30亿元，同比增长12.60%。利润总额为3,094.20亿元，同比增长9.50%。根据国家卫计委数据，2017年1-12月，医院诊疗人次达到34.40亿人次，同比提高5.20%。从上述数据来看，医药行业服务能力逐步提升。随着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等一系列行业标准。零售药店执业药师配备人数从“十一五”末的4.3万人增加到21.8万人，为患者提供更为及时专业的帮助。药品行业不仅满足了全国98万余家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需求，每年还通过零售药店直接服务130多亿人次，在保证药品供应、方便群众购药、服务百姓健康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医药物流和医药会展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装备制造、信息技术、软件开发、住宿餐饮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1）国内外医药行业发展现状

全球制药市场虽然增速开始趋缓，但依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20世纪80

年代世界医药市场平均年增长率为8.50%。20世纪90年代以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但医药市场仍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平均增速维持在8.00%左右。

制药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近十年来，世界排名前列的跨国制药公司进行了大规模洗牌，形成了一批医药巨头。随着合并与收购的加剧，制药企业的集中度显著提高。十大跨国制药巨头，占据全球一半市场。

新药开发有的放矢，领先治疗小类形成。经济发展使人类对生活质量、健康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促使制药企业开始有的放矢地对新药研发进行投入，推动了全球制药业高速发展。在治疗领域形成了一批销售额领先的治疗小类，如治疗心血管、降脂、抗胃溃疡、抗癌和精神治疗领域等，产生了一批卓有疗效的治疗药物。

化学药引领市场。全球医药市场主要是化学药，占市场份额的80.00%以上，其余是生物药物和天然药物。在欧美发达国家，畅销的品牌药中都是化学药和生物药。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医药行业工业总产值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

（2）国内外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及医疗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人类平均寿命不断延长，对医药的消费需求也在不断上升。

制药企业合并和收购仍将继续。国际医药企业正加速其产品、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的全球市场渗透，发展中国家崛起的制药企业也在积极寻求国际化发展，医药市场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为占据竞争优势地位，提升规模和实力，大规模的兼并重组和国际资本市场运作成为当今医药产业发展趋势。

药物创新是推动全球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医药行业从70年代开始步入发展期，许多开创性的药品被发明出来，80年代后这些产品陆续上市并在市场竞争中逐步胜出，推动医药市场保持了20多年的高速发展期。医药研发开始在全球范围形成产业链，不同国家或地区根据技术与成本的优势承担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随着研发外包的增多，发展中国家医药研发能力将不断提高，将会促进其新药创新的发展。

非专利药发展将迎来高峰。医疗费用增长过快，困扰着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各国政府。为了降低医疗支出，各国纷纷选择非专利药作为发展方向。特别是专利刚到期的产品附加值高，生产企业不多，具有较强的市场盈利空间。近几年大量品牌专利药物到期驱动着非专利药物市场快速增长。

药品生产渐趋全球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展，世界原料药尤其是中低档非专利原料药的生产将进一步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非专利药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成本控制成为竞争要素之一。

中国医疗社会保险体系正在建立过程中，发展速度快。低水平、广覆盖的医疗社会保险体系为普通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出路。

国家医药产业政策变化对市场发展影响显著。2007年发布的《卫生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2010年实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基本覆盖农村居民，在地级以上城市和有条件的县级市建立比较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等目标；2008年发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2008年11月份国家出台了扩大内需的4万亿元投资计划，主要集中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项目，其中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投入被列为重要内容之一；2009年出台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2011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可及性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2015年出台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各行业在药品采购、存储、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加强了药品质量的控制管理；2016年颁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2017年出台《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从源头上管理药品行业。

从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长期发展来看，随着我国医疗机构体制弊端最终得到解决，中国医药流通企业必将走向产业的高度整合。企业的经营模式将从整合最初的多层分销体制走向简单化的物流管理；企业经营实体将在行业低水平的利润

空间中通过规模效应形成成本优势，从而获得盈利能力的有效提升。具体表现在：

①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区域寡头垄断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市场竞争环境的日趋激烈，来自政府的宏观调控及新医改政策的客观要求均使医药流通行业整合的步伐提速，传统的药品批发业务的竞争格局出现了重大变化，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有利于大公司、大集团、区域性龙头企业的发展。

②行业监管愈加严格，不规范企业将被逐渐淘汰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医药商业流通行业的规范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商业贿赂、挂靠经营、倒卖增值税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些不规范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将被逐出市场或被淘汰，行业环境将会逐步改善，这给规范运行的大型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带来了扩张机会。近期发布的医改方案及有关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鼓励和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并给予具有现代医药物流条件的企业获得药品配送资格的机会。这将会给具有现代医药物流条件和网络优势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③医药流通企业将通过内部整合来降低物流成本

在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没有达到一定高度之前，在行业利润水平仍将下滑的微利竞争中，近年来，我国大型医药商业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开始向集成化方向发展。因此，为降低成本以取得竞争优势，医药流通企业进行物流资源整合将成为必然趋势。从行业特点和市场情况看，医药流通企业已经具备了整合的基本条件。从过去两年的情况看，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已经开始进行内部资源配置优化和整合，并且明显提升了运营效率，规模化、高效物流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2、机电行业状况

世界经济界、科技界的共识是没有现代化的机械电子类产品，就没有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正进入工业化发展的中期，国民经济结构在不断地优化调整，这些都需要大型的机械设备和尖端的电子产品作为支撑。机电产业因其产值、规模、税收、就业等因素成为国民经济的中流砥柱，它具有很强的产业关联性，上游影响钢铁行业等基础产业，下游影响建筑、造船、纺织、服

务等各大行业，机电类产品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中市场最大的产品之一。因此机电行业是很多工业化国家的最重要的产业部门，一个国家机电行业的状况可以用来衡量其工业水平和综合经济实力，中国也把扩大机电产品生产作为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目标。但由于自2008年以来国家优惠政策的过度支撑，机电行业逐渐呈现出产能过剩以及产品结构失调等问题，2011年之后行业增速及产值利润率逐渐下滑。

机电产品在世界出口商品中占60%以上。机电产业涉及机械、电子、汽车、轻工等多个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长期以来受到了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和保护，近些年迅速发展，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国内生产厂家多达十万家。加入WTO以来，我国机电产业更是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据海关资料显示，上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中期，我国外贸增长主要是靠轻工产品和纺织品服装来实现的；而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到本世纪这十多年来，则主要靠机电产品的增长来支撑，我国外贸顺差的70%已是由机电产品实现的。从1994年至今，机电产品连续成为我国第一大类出口商品，机电产业成为推动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在保持总量快速增长的同时，机电产品出口结构明显改善，出口质量稳步提升，出口市场更加多元化，出口主体迅猛增长，成为推动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和促进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我国机电产品出口中，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家电及消费类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四大类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大的大宗重点产品带动出口。随着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不不断提升，我国已经成为机电产品出口的大国之一。上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排在世界第28位。约占世界机电产品贸易额的2%；上世纪90年代出口上升至第15位，但出口额仅相当于美国、日本的1/7、德国的1/6；2000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占世界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34%。2005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占世界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比重提升至8.5%。在世界机电产品出口国排位升至第四，仅次于德国、美国和日本。2006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是上世纪90年代的12.5倍，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6.7%。在世界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比重超过10%。仅次于德国和美国，居世界第三，迈入世界机电产品出口贸易大国行列。2016年，中国机电产品出口为12,097.4亿美元，同比下降7.5%。2015年，中国机电产品出口为13,107.15亿美元，与上一年贸易额持平。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年中国机电产品进口额为7,714亿美元，同比下降

了4.4%，几乎占中国进口额的一半。主要是由于中国基建对机电需求扩大所致。2017年8月中国机电出口额为1,131.85亿美元，2017年1-8月中国机电出口额累计为8,204.07亿美元，累计同比增速8.0%。

3、珠宝行业状况

珠宝首饰是我国规模增长最为迅速的可选消费品类之一。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大致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2年至1993年，珠宝首饰行业处于发展初期；1993年至2003年，承接黄金市场化改革的政策，周生生、周大福等一批优秀的珠宝品牌逐渐进入国内市场，行业发展开始提速。自2003年起，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通道，目前我国珠宝消费已由前几年仅占全球1%跃居世界前列，仅次于美国和日本，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规模从2009年的2200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 6707亿元，复合增速高达15%，市场规模居全球第三，仅次于美国和日本，成为全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增长最为明显的国家之一，预计在2021年规模可超过8千亿元。

（二）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医药行业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从事医药业务板块的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地区最大的医药企业和国内最大的医药企业集团之一，是南京市重点产业集团之一，是南京市委，市政府直属的特大型国有企业。连续三年位列中国500强企业前350位，中国医药企业前2位，是江苏省50强，医药行业龙头企业。医药制造板块在市场处于前列地位，其主要生产企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是全国医药50强之一。医药集团拥有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目前集团下设7个研究所、2个博士后工作站、7个制药厂、5个中西药销售公司、近百个零售连锁药房、1个保健品专营公司和1所医院（金陵药业与市鼓楼医院联合收购的宿迁市人民医院）；具有化学合成药、生物制药、天然药物提取、中西药制剂（固体、液体）、饮片加工、保健品等多条现代化生产线；主要生产化学合成原料药、生物制剂、中西药制剂、中药饮片、保健品等。拥有南京医药、金陵药业、南京药业、南京华东医药等重点企业，其中：南京医药、金陵药业为上市公司。产业集团所属企业分布苏、浙、皖、闽、京、沪、豫、滇等八省（市），现有员工15,000人。公司生

产经营涵盖了医药制造、流通、研发多个领域，产业链完整，公司药品生产方面拥有名牌产品脉络宁注射液、胃得安、香菇多糖、速力菲、利焕、排石颗粒、舍尼通等，数十个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具有较好的产品优势。公司流通销售网络覆盖苏、浙、皖、闽、京、沪、豫、滇、鄂、辽、新疆等十一省（市），服务29,000多家客户，拥有458多家连锁药房。

（2）公司竞争优势

主要优势	具体内容
规模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也是华东地区最重要的药品销售企业之一。自 1998 年以来，公司凭借其在医药物流产业上的传统的竞争优势，积极推进低成本扩张，逐步收购了江苏、安徽、福建、河南、新疆等地医药分销企业和医药零售企业，规模迅速扩张。公司目前在江苏、福建、安徽覆盖率较高。
渠道以及商业网络优势	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至苏、皖、闽、豫、辽、川、滇、鄂、新（疆）等九省（自治区），旗下拥有江苏百事佳、百信药房、健桥连锁、合肥大药房、广济药店、淮安九灵生、扬州康德药房、福州回春、天颐连锁等九家医药连锁公司。其中，公司在合肥、福州的子公司均为当地龙头企业。
集成化供应链的优势	公司集成化供应链是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基础上集成流域内的各项资源要素，使供应链整体目标一致。目前针对自有工业、订单工业品种及重点 OEM 品种在全流域实行集成化营销，充分发挥分中心、节点企业与专业线之间的主动性、能动性，以完成从劳动密集型到知识密集型的转变，从高风险的搬运工转变为医药创新增值服务链的核心环节。
新业务模式的优势	按照公司十三五规划纲要，公司积极构建基于定单的、以药事服务为特征的现代集成化供应链管理体系，由传统医药商业流通企业逐步转型成为向公众和社会提供健康利益管理与服务的创新型企业。
仓储及物流配送优势	公司拥有全国范围内较高水平的终端配送的能力，拥有包括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盐城华晓、合肥天星、徐州淮海和福州金山等五大物流中心，覆盖江苏、安徽、福建、新疆、山东、河南等省市，拥有辐射周边地区的快速配送网络体系和辐射全国的采购与物流平台。公司实行了集中采购、集中配送以及集中结算的方式，有效降低了采购和配送成本，并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信息管理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在人、财、物方面都进行了很大的投入。公司目前已经基本实现了各节点的 ERP 系统建设。各个节点 ERP 系统均符合 GSP 规定，基本实现了采购、销售、仓库、质量、财务等信息的共享，并初步实现了部分数据分析的功能。同时公司启动了基础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以实现全流域企业各类信息系统的信息互通，实现企业的业务应用集成平台、数据交换平台、数据分析平台总体架构的信息化战略。在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企业信息化建设

主要优势	具体内容
	的实践经验，培养了一批企业急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企业信息化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机电行业

(1) 行业地位

发行人旗下的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南京市五大产业集团之一，拥有数十家工业企业和一批工程技术研究机构，有一批在国际国内市场享有声誉的名牌产品，在机电行业中有较强的实力。发行人下属企业机电集团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电站输变电设备、数控机床、通用机械、工程机械、光学仪器、电子装备及元器件、轨道交通车辆、消防装备等十几个门类的机电装备制造基地。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规格最全、品质最优、技术最先进的滚动功能部件产业化基地；是国内唯一生产成套齿轮加工设备（除磨齿机）的机床制造企业，其数控齿轮加工机床技术水平国内第一，经营规模国内第二，省内第一。

(2) 公司竞争优势

主要优势	具体内容
多元化的产品结构	公司作为综合装备制造企业，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其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力、能源、环保、石油化工、造船、冶金、医药、航天及航空、电子、化工及食品行业等不同终端市场。多元化的产品有利于应对个别产品市场的波动、减低经营的风险，保障业务免受多个行业波动的影响。
完善的营销网络	公司销售网络遍及中国主要商业中心，同时公司通过分公司或经销商发展了大量各地域客户。
较多的知名品牌	公司的“艺工”及“金菱”品牌分别在 2006 年和 2002 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颁发的“省名牌”产品称号。其“艺工”品牌，2005、2006 连续两年荣获“双十佳”产品的荣誉，江苏省名牌产品的称号。“艺工”品牌已成为中国滚动功能部件行业著名品牌。
领先的技术及研发实力	机电集团是南京市国有机床行业的产业运作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现有三家下属子公司。其中，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工装公司”）作为国内滚动功能部件细分行业的领先者，其滚动功能部件产业化基地的规模、规格、品质及技术均在国内占有领先地位。南京二机齿轮有限公司（简称“二机齿轮公司”）是国内唯一生产成套齿轮加工设备（除磨齿机）的机床制造企业，其数控齿轮加工机床技术水平国内第一，经营规模国内第二，省内第一。南京数控车床有限公司（简称“数控车床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数控车床的研制开发和生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已逐步确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目前，人均产值、资本运作效率行业最高。

主要优势	具体内容
区位优势及政策优势	公司位于东南部地区南京市，在科学技术、工业、运输、文化及教育方面业具有相对优势，同时，公司作为南京五大产业集团之一，得到了南京市政府较多的政策支持。

3、珠宝业务

(1) 行业地位

发行人以3.04亿元收购了江苏宝庆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始经营珠宝行业。它的前身“宝庆银楼”，建于清朝嘉庆年间，距今已有近200年的历史，是国内最负盛名的“四大银楼”之一而闻名海内外。

江苏宝庆珠宝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宝庆牌金银首饰和金银摆件，深受国内外宾朋的青睐。除内销外，主要销往东南亚、日本、西欧、中东、美国等二十一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连续荣获省优、部优，国家博览会、世界黄金协会金、银质奖以及省、市名牌产品，省市著名商标。

(2) 公司竞争优势

主要优势	具体内容
创新品牌和管理模式	宝庆银楼在国内同行业恢复了老字号招牌，开始实施品牌战略，创新管理模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从生产型转向生产经营型。
销售渠道畅通	公司销售网络遍及中国主要商业中心，同时公司通过分公司或经销商发展了大量各地域客户。
优质品牌较多	公司的“宝庆”及“宝庆银楼”品牌系列金银珠宝首饰及金银摆件。“宝庆牌”产品多次荣获省优、部优和国家银质奖，远销东南亚、中东、欧美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闻名海内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8 年获全国首饰行评项链质量第一名。 · 88 年获轻工部优秀出口产品银质奖、金龙腾飞奖。 · 89 年获全国金银摆件行评中国工艺美术品百花奖、银杯奖。 · 90 年获中国妇女儿童用品博览会金奖。 · 94 年获世界黄金协会“全国足金首饰设计比赛”手镯组冠军。 · 96 年获世界黄金协会“全国足金首饰设计比赛”最佳项链设计将冠军。 · 94 年获南京市名牌产品。 · 95、97 年获江苏省名牌产品。
政策扶持优势	公司位于东南部地区南京市，在科学技术、工业、运输、文化及教育方面业具有相对优势，同时，公司作为南京新工旗下子公司，得到了南京市政府较多的政策支持。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战略

发行人坚持“主业突出、产业集中、管理集约、效益一流”的经营方针，形成以医药产业、机电产业和化纤产业为核心主业及生产型现代服务业为新兴产业的业务板块；建立决策科学化、运作市场化、经营专业化、管理规范化和风险可控的运营模式。加大企业托管稳定工作投入力度，确保托管职工生活费及时发放和适度增长，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1、近期发展目标

主要经济指标：到2020年，预计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5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所有者权益年均增长10%。

投融资目标：预计到2020年发行人投资总额达到18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投资115亿元、生产型服务业等投资65亿元）；进一步发挥创新融资功能，通过银行信贷、配股、增发新股、企业上市、公司债券等途径融资超过150亿元以上；引导带动各类投资达到500亿元以上，成为具备高效经营管理职能和持续投融资功能的大型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力争再培育一家上市公司。

产业发展目标：医药集团实现中国500强企业争先进位，进入全国医药企业前3位；化纤产业在结构调整与产业转型上争取新突破；机床齿轮战略新兴产业在全国同行业居领先地位；生产型现代服务产业拓展延伸集团产业链，培育发展科技创意、文化产业，成为集团高增值板块。

综合改革目标：大力吸引国内外资本进行战略投资，形成多元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产权结构，建立健全责权统一、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国际化战略目标：积极引进国际资本，合作发展新业务、新产品。加快集团企业海外投资、收购、上市步伐，拓宽海外资本经营渠道；促进核心业务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不断吸引具有跨国公司管理经验、熟悉国际金融及资本市场运作、掌握最新科技成果的职业经理及高科技人才，建立一支熟悉国际化经营的人才队伍。

2、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战略

(1) 加大产业项目投资。“十三五”期间，医药业务板块将投入15.00亿元，

重点建设药品物流配送中心、现代化医药制造基地等一批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南京医药药品物流配送中心、合肥药品物流配送中心、福州药品物流配送中心。以产品为主导，白敬宇建设符合美国FDA认证标准的精品制剂大楼、金陵药业实施脉络宁针剂车间GMP改造、恒生制药厂生产车间扩容改造项目以及建设凯基生物工程公司诊断试剂生产基地。

(2) 实施企业兼并重组。顺应国家提高医药行业集中度的政策导向，抓住新一轮的发展契机，实施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兼并拥有优质资产、优秀团队，区域网络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收购具有高成长性、高科技含量，拥有特色产品的中小制药企业，发展壮大集团产业规模；借鉴宿迁医药改革成功经验，参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探索与著名医院多种形式的合作模式，通过购并、共建等多种形式创办股份制医院，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整合资源盘活存量。发行人将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有序清退不符合集团发展战略的非控股、非主业、非盈利企业，集中有效资源，突出核心业务；调整企业的管理层级，缩短管理链条，规避经营风险；归并同质化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内部竞争。

(4) 培育优质企业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有关条件，选择集团发展前景好、持续盈利能力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团队整体素质高，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治理结构图



1、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董事会应设5名董事。董事长由市国资委按有关程序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届满后经原委派机构批准后可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未经市国资委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决定或制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企业领导人管理权限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出资人授予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人组成，非职工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市国资委按规定程序委派。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届满后可以连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情况；检查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检查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公司章程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投融资、产权转让、资金拆借、对外担保、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重大法律诉讼等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向市国资委提出奖惩、任免建议；当发现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失误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时，有权要求董事会、经营层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程序

予以纠正；负责指导公司子企业、控股企业监事会工作；市国资委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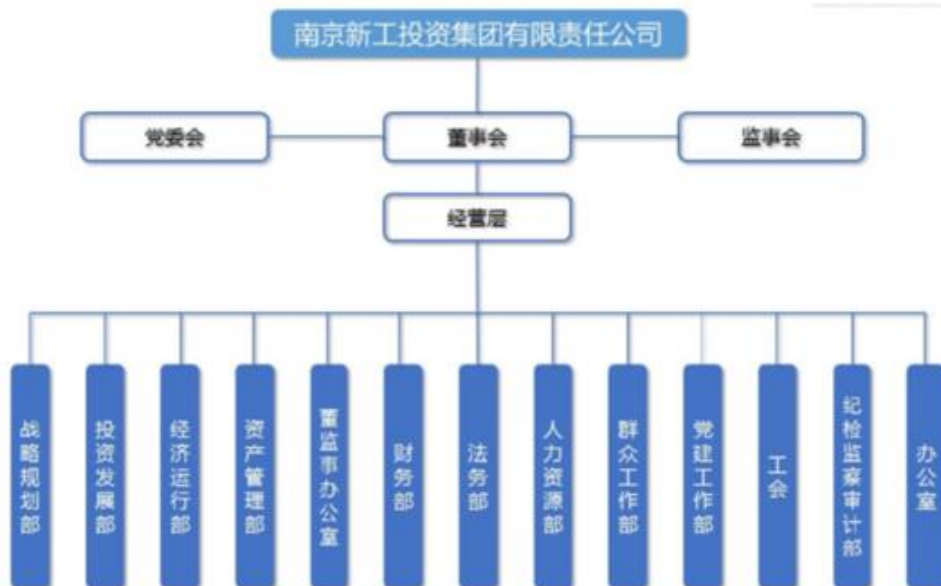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列席董事会会议，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投融资计划；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如下图：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集团总部为最高管理机构，下设办公室、战略规划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经济运行部、人力资源部、董监事办公室、群众工作部、法务部、党建工作部、纪检监察审计部及工会等职能部门组成。

1、办公室

办公室职能如下：

- (1) 协助集团领导处理集团党务、政务日常工作；
- (2) 负责集团的制度建设、行政事务及综合协调工作；
- (3) 负责集团本部的档案、印鉴、保密管理工作，并指导所属企业档案和保密管理；
- (4) 负责集团的日常文秘、信息宣传、大事记、年鉴工作；
- (5) 负责对外交流和接待工作，负责处理媒体公关事宜；
- (6) 负责集团综合性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工作；
- (7) 负责集团本部董事会经费、党委经费、行政经费开支的审核管理；协助财务部门编制集团本部年度预算；
- (8)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管理工作；
- (9) 负责集团因公出入境管理工作；
- (10) 负责督办集团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决议，以及集团领导重要批示事项的执行；
- (11) 负责集团本部办公设备、设施等资产的采购、管理；
- (12) 负责集团本部物业管理、安全保卫工作；
- (13) 负责集团公务用车及驾驶人员管理工作；
- (14)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战略规划部

战略规划部职能如下：

- (1) 面向集团下属企业所属行业，收集大数据并进行针对性分析，为集团领导提供参考信息；
- (2) 针对集团投资目标，进行行业背景和项目前景分析，为投资实施提供

决策依据；

(3) 负责产业（行业）政策研究，撰写相关政策分析报告，为集团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和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案；

(4) 根据五年战略规划研究编制战略落地措施及各年度战略目标，分解集团战略规划并落实到相关部门及企业并组织推进实施；

(5) 以年度为单位，阶段性评估战略发展规划的完成情况，提出不断改进和完善的对策建议；

(6) 负责集团本部年度重大任务目标管理（MBO），包括执行跟踪、监督、统计、分析；

(7) 组织集团本部组织架构设计优化工作，指导下属企业组织架构优化工作；

(8) 牵头各部门建立内部及对下属企业的各项管理权限和制度，并组织审核、备案；

(9) 制定集团信息化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建立集团网络和信息规章制度并负责实施和监督执行；

(10) 负责收集各部门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需求，负责统筹集团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和功能优化；

(11) 指导集团下属企业信息化建设规划，审核集团下属企业信息化建设方案，确保集团和下属企业在信息化建设上保持一致性并实现数据和信息资源的共享；

(12) 负责集团网站的规划、建设和维护，为各部门通过网站发布信息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13) 负责集团计算机、服务器、宽带以及相关配套软硬件的采购申请、建设、升级以及维护；

(14)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职能如下：

(1) 建立适合集团产业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的投融资和资本运作业务体系，制订相关制度；

(2) 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跟踪统计分析；

(3) 选择投资项目，建立投资项目库，负责对投资项目前期考察、调研、论证、立项及推进实施等工作；

(4) 及时汇报投资项目进展状况，负责投资项目的过程跟踪分析及后评价工作；

(5) 负责组织集团权限范围内下属企业投资项目的论证、审批；

(6) 负责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管理，包括国有股权的转让（划转）、增持和减持等；

(7) 负责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及股权转让等资本运作的方案审核和跟踪管理；

(8) 对接资本市场，对集团及下属企业改制、并购重组、上市等资本运作提出方案建议，并推进实施；

(9) 负责集团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10)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财务部

财务部职能如下：

(1) 负责集团本部及所属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2)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控体系；

(3) 负责集团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集团所属企业财务快报的汇总上报；集团及所属企业月度、季度报表的汇总编制；协助定期收集参股企业月度、季度、

年度财务报告；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年度报表的编制汇总上报；

(4) 负责制定集团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集团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5) 负责集团全面预算、财务决算工作；组织落实年度预算、决算工作，按季度做好执行分析；配合开展专项审计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告的编制上报，并配合市审计局、财政局做好项目后评价工作；

(6) 负责集团财务信息化构建与应用工作；负责财务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推广应用及不断优化完善工作。

(7) 负责集团资金的集中融通管理，整合集团内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负责集团投资项目资金的计划、筹措、使用情况跟踪；负责集团产业基金管理，参与基金投资运作；负责监督管理集团各级企业的资金使用、费用开支和利润分配，重点监督管理集团内大额资金的流动和使用；配合做好集团投资收益收缴工作；

(8) 负责集团融资授信工作，做好集团年度资金预算安排，负责融资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9) 负责集团闲置资金理财工作，负责理财方案制定落实，做好理财产品的询价、购买和到期资金回收。监督考核管理所属企业资金理财工作；

(10) 参与集团重大投资项目研究论证及后续财务跟踪管理；参与集团资本运作、并购重组等工作的研究论证及后续财务跟踪管理。

(11) 负责对委派的财务负责人实行考核、奖惩与管理；做好系统财务人员的后续培训及人才梯队建设工作；

(12) 配合集团相关部门做好集团领导人经营业绩考核资料的上报及年薪兑现工作；配合集团相关部门拟定、考核所属企业领导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年薪兑现工作；

(13) 负责集团税务管理；负责集团本部及代管企业税务申报工作；

(14) 负责财政等专项资金落实对接工作；

(15) 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职能如下：

(1)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国有产权管理的政策法规，结合集团产权管理工作实际，负责拟订国有产权管理工作制度；

(2) 负责集团国有产权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转让，组织清产核资、审计评估以及备案工作；

(3) 负责做好集团国有产权转让前期研究、决策认证、方案制定以及上报工作；

(4) 按照国家、省、市政策法规的要求，根据集团统一规划，组织制定并执行改革改制方案，评估改革改制的实施效果；

(5) 综合协调和指导所属企业改革改制的方案拟定及实施工作，并指导企业改制后时代进行内部优化创新；

(6) 负责所属企业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等方案的审核和实施监督工作；

(7) 负责以往相关产权改革所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负责改制企业职工备付金抵押物手续的办理；

(8) 根据国家、省、市土地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对接相关部门，提供土地基本开发与利用思路以及建议方案；

(9) 牵头组织并实施集团土地整理的专项任务；

(10) 负责做好集团内存量土地资源登记、备案以及对所属企业土地保管、守护工作进行监督；

(1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做好土地评估工作；

(12) 负责集团内所有房产资源的整合，分级管控，日常管理，综合开发运营管理及创新利用工作；

(13) 负责集团范围内企业房产出租工作，指导与监督所属企业做好房产资源的日常管理以及运营管理；

(14) 根据授权，做好重大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的审核及监管工作；

(15) 负责联系行业协会工作；

(16)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经济运行部

经济运行部职能如下：

(1) 编制下属企业的经营计划及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落实、执行下属企业业绩目标考评管理；做好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的考核工作；

(2) 负责汇总集团全资、控股公司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经济运行信息采集、经营数据的统计分析，提出偏差调整方案；负责参股公司（含三资企业）经营情况的统计工作；

(3) 负责建立健全并组织贯彻落实集团安全管理制度、环保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标准规范、管理流程等；

(4) 指导、监督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的安全环保工作，定期联动相关部门、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工作；

(5) 组织对重大安全、环境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进行追踪检查，找出问题根源，提出改进措施；

(6) 负责开展企业对标管理；

(7) 负责集团科技创新工作，制定集团技术发展规划，建立集团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8) 指导下属企业研发、试验、技术开发活动，组织审查下属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协助下属企业制定工艺和工艺标准，开展技术改造、工艺升级等相关工作和人员的培训；

(9) 负责集团知识产权的申报和维权，参与侵权纠纷事件的处理；

(10) 负责下属企业的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等信息统计，及时掌握情况；

(11) 根据项目权限，负责集团内科研项目的立项备案或审批、过程与经费监督、项目评审及验收的参与或审核、成果鉴定与推广；

(12) 负责组织科技信息的收集及利用、科技刊物的编辑及出版发行和交流
活动；

(13)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职能如下：

(1) 根据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研究制定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权限负责审核或备案下属企业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制订实施全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和绩效管理办法；

(4) 编制集团专业人员和普通员工的招聘计划、组织年度重大招聘活动，根据权限审核或备案下属企业招聘方案；

(5) 负责集团本部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与劳动用工管理，指导监督下属企业劳动纠纷争议、劳动管理工作。参与集团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与使用维护；

(6) 负责集团培训工作，指导、监督集团下属企业建立培训体系；

(7) 负责集团人才库、内部人才档案建立；

(8) 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薪酬总额管理，负责集团本部人员及下属企业领导班子的薪酬标准和薪酬兑现工作；

(9) 负责本部一般管理人员考勤统计、集团本部薪酬台账、社保和公积金基数申报等工作；

(10) 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人员信息及人工成本的统计与分析；

(11) 指导事业单位及原机关退养人员薪酬待遇工作；

(12) 负责集团各类目标考评管理方案的统一设计、指标分解工作。牵头组织上级主管部门对集团考核的目标下达（至各部门）、阶段性考评会、考核结果统计与报送工作。组织相关目标考评管理主体开展指标落实、执行工作，收集并换算结果进行薪酬兑现；

(13) 负责集团员工职称评审、技术等级考核工作及系统职称管理工作；

(14) 负责按政府要求的复转军人及军人家属的安置；

(15) 负责改制企业职工备付金的核减工作；

(16) 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董监事办公室

董监事办公室职能如下：

(1) 负责编制和修订集团委派董监事及外派人员的各项制度及考核标准；

(2) 根据集团需要及时向党建工作部提交委派、调整董监事的联系单；

(3) 配合党建工作部做好董监事的资格审查和任免工作；

(4) 负责集团委派董监事及外派人员的制度管理、会议召集、业务培训及综合协调，提供必要服务；

(5) 会同（牵头）党建工作部对委派董监事及外派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记录及考核；

(6) 负责与上级董监事管理机构的沟通与衔接；

(7) 督促落实投资企业的股权收益收缴，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8) 督促参、控股企业各类报表上报；

(9) 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群众工作部

群众工作部职能如下：

（1）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维稳工作责任制，建立矛盾排查与化解机制、防范机制，不断优化维稳体系；制定集团维稳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和督办所属企业对重点信访事项的化解，并给予考核；

（2）牵头组织和指导所属企业开展信访维稳工作，传达、布置和落实上级提出的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协调和指导所属企业开展重点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有影响的突发性信访事项及时处置；

（3）负责和协调集团信访维稳工作的日常事务，拟定相关信访和维稳工作制度，统计相关报表，对突出信访事项处置情况归档；

（4）负责和协调有关部门接待到公司来访的信访群体及信访个人，做好来访人诉求问题的解释、疏导和稳控工作；

（5）负责“和谐信访”及信访件的处理、协调、审核、回复、归档，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件答复、复查、复核，督办重点信访件的处理；

（6）负责“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的接单、退单、转办、督办、审核、上传、信息反馈和归档；

（7）协调政府部门的关系，联动处置重点群体性信访事项和越级信访事项；

（8）组织开展对所属企业维稳人员业务培训；

（9）负责困难企业军转干申请财政补贴的布置、审核、上报、拨付工作，落实有关企业军转干政策，统计相关报表；

（10）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法务部

法务部职能如下：

（1）负责集团本部合同管理，子公司重大合同备案和监督；

（2）负责集团本部文本审查及法律咨询；

(3) 负责集团本部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管理，子公司重大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备案及监督、管理；

(4) 负责集团律师事务所备选库管理；

(5) 负责集团本部工程、机电设备及其他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6) 负责子公司招标备案和监督；

(7) 集团及相关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年检；

(8)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党建工作部

党建工作部职能如下：

(1) 指导和推进全系统各企业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效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2) 负责研究制订集团党建工作制度规范，提高全系统党建工作法制化、科学化水平；

(3) 负责制订集团及下属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并检查落实；

(4) 负责集团党建宣传工作，指导和推进全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含集团机关本部人员）的考察、提名、任免、选派、调配、述职、考核、晋升等管理；

(6) 负责集团人才工作。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并实施企业经营者队伍建设计划和政策；制订并实施企业后备干部储备与培养计划；制订并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和政策；制订并实施高技能人才的培养计划和政策；

(7) 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及下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干部档案管理、因私证照的管理及使用审批；

(8) 负责集团并指导下属企业做好老干部管理与服务工作；

(9) 负责全系统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建设、区域化团建工作；指导与推动青年创新创效，开展科技、生产、文化、体育、社会公益、生活服务等各项活动；指导和推进全系统共青团的宣传工作；

(10)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纪检监察审计部

纪检监察审计部职能如下：

(1) 在集团党委领导下，履行“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建立集团“三位一体”监督体系，整合协调集团及各成员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审计工作、监事会工作，对成员单位监督工作进行指导考核；

(2) 督查集团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对企业重大风险和问题及时预警并报告；

(3) 检查集团及各成员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定情况，规范各单位惩治腐败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4) 定期召开监督办工作例会，加强信息沟通、明确工作目标、决定重大事项；

(5) 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统一协调，统筹解决。各监督力量协调配合、相互借力、职能互补；

(6) 会同相关部门落实监督工作问责机制；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工会

工会职能如下：

(1) 执行集团党委、上级工会决定和工作任务；领导和指导下属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及工作实施，注重创新；

(2) 依据《工会法》《劳动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参与集团重大事项和关系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决策与执行；

- (3) 选优配齐工会干部，创建模范职工之家；做好工会干部培训工作；
- (4) 推行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厂务公开制度；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指导企业建立集体协商制度，签订集体合同等书面协议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5) 组织群众性经济技术活动，围绕集团生产经营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促进安全生产和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 (6) 负责各级劳模、先进的评选、宣传和管理工作；负责职工疗休养工作；
- (7) 负责集团爱心基金会日常工作；做好职工互济互助工作；建立健全对困难家庭和困难职工帮扶解困的长效机制；
- (8) 集团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维护工作；
- (9) 负责职工各类文化、体育活动的建设与开展；负责集团工会活动的宣传与报道；
- (10) 执行工会经费预决算制度；做好经费拨缴工作；做好工会财务、经费审查规范化建设工作；
- (11) 负责改制企业职工备付金的日常兼管工作；
- (12)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发行人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不符，发行人监事会由两名监事组成，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不符，且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第七十条“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的规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协调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举、任命工作。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有效治理构成障碍，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但是，如果未来公司长期存在管理层缺位情况，不及时有效地完善管理层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制，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1. 资产方面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和专用技术，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市国资委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 人员方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与市国资委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3. 机构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模式、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所有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各部门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4.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据此编制年报，报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账户，对其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支配权，在财务上与市国资委相互独立。

5. 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	-	-	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第四小节（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本公司董监高情况

关于发行人董监高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9年3月份，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20100575928088W
南京华吉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	联营企业	91320100748228187G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91320100721743656F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持有对南京医药有重要影响 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 的法人股	91420000764148806N
辽宁利君药业有限公司	对南京医药有重要影响的少 数股东	24269467-4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 技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91320192690442841G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 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20100057974922G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913201920532525781
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	托管企业	91320100134904283G
南京新工兴业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暂未实际出资的被投资企业	05325664-0
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91320100608927605M
南京宏洋雨花混凝土有限 公司	被投资企业	91320100759499273K
南京江南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91320100608969434P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91320000735724800G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91320000134767063W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911100007109255774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91320191134916858Y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 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91320115135609147D
南京北园投资置业有限公 司	子公司的股东	91320191134974847T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91320111768196426F
南京科盈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91320115667360928W
南京润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之联营企业	913201917512815521
南京达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之联营企业	91320100608947876T
南京维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913201137360603487
南京伟豪板焊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资企业	913201047652729649
南京金三力橡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之联营企业	91320191759461558T
江苏金陵海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91320612717480873E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132019213490905XY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91320102MA1M9GUM20

(二) 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主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木浆采购	-	-	1,348.04
南京先正科技有限公司	电阻加工费	-	-	10.81
南京邦先冲压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142.37	204.74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6,045.81	19,321.84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113.99	842.40	809.74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16.18	1,660.73	1,574.07

(2) 主要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自来水	1,611.30	1,634.79	1,619.90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电、汽、蒸汽环保费	12,424.88	12,225.92	9,168.40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2,620.06	2,844.55	2,665.60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码头结算款	73.19	271.38	343.90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污泥焚烧	95.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	177.69	-	-
南京先正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收入等	-	0.24	0.76
南京先正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9,96	16.02
南京先正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	0.92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42,218.22
南京邦先冲压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26	10.49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0.91	211.47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28.76	20,384.19	17,746.07

(3) 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主要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	-	305.15	3.05	-	-
应收账款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606.45	-	-	-	257.85	2.58
应收账款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28.35	0.64	6,626.44	33.13
应收账款	辽宁利君药业有限公司	-	-	-	-	26.33	26.33
应收账款	南京江南水泥有限公司	-	-	-	-	50.00	-
应收账款	南京先正科技有限公司	-	-	-	-	2.45	-
应收账款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11,864.77	-	6,422.39	128.45	5,134.68	102.69
应收账款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	135.60	2.71
应收账款	南京维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7.10	-	-	-
预付账款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0.07	-	-	-
预付账款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	-	-	-	2.79	-
其他应收款	江苏金陵海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江南水泥有限公司	-	-	9,071.28	-	9,251.00	-
其他应收款	南京新工兴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6,450.00	-	6,450.00	-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宝庆银楼珠宝有限公司	-	-	-	-	14,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京华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01.31	-	501.31	-
其他应收款	辽宁利君药业有限公司	-	-	3,976.45	3,976.45	3,976.45	3,976.45
其他应收款	南京金三力橡塑有限公司	-	-	367.40	-	367.40	-
其他应收款	南京先正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95	-
其他应收款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	-	6.54	-	6.54	-
其他应收款	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	-	-	3,932.49	-	-	-
其他应收款	南京乐金化学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	-	26.71	-	-	-

② 主要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账款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	33.26	16.75
应付账款	南京江南水泥有限公司	-	175.51	-
应付账款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2.83	30.24	56.21
应付账款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573.62	1,803.27
应付账款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	-	143.72
应付账款	南京邦先冲压件有限公司	-	15.95	61.10
应付账款	南京先正科技有限公司	-	1.61	1.61
其他应付款	南京维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355.00	-
其他应付款	南京邦先冲压件有限公司	-	-	1.2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弘景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	-	417.05
其他应付款	南京润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768.78	14,639.7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中京达集团有限公司	-	-	2,126.91
其他应付款	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	-	5,958.39	6,508.39
其他应付款	南京宏洋雨花混凝土有限公司	-	36.71	36.71
其他应付款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647.9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宝庆银楼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	1,018.29	-
其他应付款	南京新工兴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南京金笔厂	-	2,266.46	-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中华测绘器材厂	-	1,959.19	-
其他应付款	南京金线金箔总厂	-	1,509.07	-
其他应付款	南京共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5,972.32	-
其他应付款	湖北中山医疗	1,982.44	250.00	-
其他应付款	南京江南水泥有限公司	-	2,147.71	2,147.71
其他应付款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92.24	-	-

(三) 定价政策

1、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

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20,0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00%之上，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总额在20,00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0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定（除与其本人及亲属有关联交易之外）。

为了实现发行人资源配置的合理化，充分挖掘潜力，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使用效益，规范集团公司内部各公司间交易行为，客观反映各公司应取得的利益或应承担的成本费用，发行人制定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本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发行人制定的《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均符合各自的相关程序和制度。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采取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业务运营则主要由各子公司承担。同时，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资金管理及安全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体系，基本能够覆盖其日常经营、投融资、子公司管理、担保等主要环节。发行人各项政策方针及信息反馈均能通过上述管理控制体系进行有效整合，确保了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

1、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行机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与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相应的管理权利。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监管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根据《公司法》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等公司权力机构发挥股东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1) 对下属子公司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子公司、控股公司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进行管理，享有出资者权利，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国有资产资本与

财务管理的重大事项由业务部门提出方案，经过财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企业董事会或股东研究决定后报公司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应建立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制度、统计报告制度，向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国有资产产权转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原则并按国家和南京市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相关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实施。全资、控股子公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涉及土地、房产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处置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对国有资产收益根据资金效益最大化原则和宏观调控、企业改革发展需要，经必要扣除后用于相应用途。发行人对子公司、控股企业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奖惩等。

(2) 对下属子公司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子公司业务经营特点，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公司对全资、直属、控股子公司实行一体化财务管理体系，财务上独立核算，统一管理；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对直管公司计划利润指标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公司推行直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对直属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领导和管理下属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定期召开财务负责人会议，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及时报告下属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重要文件，重要资料等，应向集团本部相关部门报备归档、控股子公司需及时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财务资料、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计划财务部备案。

(3) 对下属子公司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按照《关于印发集团人力资源分类分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对子公司进行人事管理，子公司在向集团本部报备后可自主选用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所有职工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下属子公司董事人员由发行人选定和委派并报南京市国资委任命，子公司管理人员由各子公司董事会向发行人报备后自主选用，直属子公司财务主管人员由发行人委派和任命。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规范集团公司投资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该制度规定发行人的投资包括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和对内投资,发行人所有的对外长期投资项目,均由集团公司批准或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管理权限如下:所有对外长期投资项目,均由集团公司批准或董事会批准;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在受理对外长期投资项目立项申请后10日内作出初审决议,再报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20日内报董事会批准后,作出投资决策,投资发展部根据总经理的审批意见,下达书面批复意见;经批准后的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资,须重报投资意向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内投资由投资发展部负责组成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子公司的跟踪管理。发行人建立股权代表委派制度,达到对被投资企业的间接管理。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代表由集团公司任命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代表由集团公司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按公司章程产生的董事。

发行人的投资发展部归口负责对外投资实施全过程的日常管理。

3、环保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发行人制定了《环保制度》,旨在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规定员工必须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生产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规定将节能减排工作作为硬性要求,做好废气废水清洁排放,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企业除贯彻、执行公司环保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4、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事故的发生,保证职工的生命和企业财产的安全,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规定各部门要认真遵守国家、上级、本企业的有关规定，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的预防工作；规定下属各公司生产部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常设机构负有管理职责；规定各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5、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旨在控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衍生品投资。规定发行人在开展衍生品投资前，由发行人投资发展部门、计划财务部门负责评估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分析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及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发行人法律事务部门负责审核衍生品投资的合同及相关文本的条款，分析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在进行衍生品投资前，应当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待选的衍生品进行分析比较。

6、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规避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融资管理制度》。规定，目前发行人对外融资为债务融资，指公司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资产等。规定发行人对外借款决策程序为：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提出申请；财务负责人审批；履行审批程序；财务部负责实施。规定公司发行债券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根据系统内及各成员企业资金总体需求状况，向战略合作银行申请整体授信额度。各成员企业融资借款须逐笔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及企业内部各项制度办理。

7、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审批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暂行）》、《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试行）》等系列规章制度，规定：

发行人可以设置总会计师（含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设置、职权、任免和奖惩，依照《总会计师条例》的规定执行，同时要报区财政局备案。总会计师主管审批财务收支工作。除一般的财务收支可由总会计师授权的财务机构负责人或其他指定人员审批外，重大的财务收支、须经总会计师审批或由总会计师报公司主要行政领导人批准；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专题报告、会计决算报表、须由总会计师签署；涉及财务收支的重大业务计划、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在公司内部须经总会计师会签。

财务负责人的权限主要包括参与拟定单位年度预、决算方案和重大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方案；组织编制单位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计划和年度财务决算；参与单位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管理等。审核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确认其真实性、合法性；审核单位对外报送的一切财务会计资料；负责组织制定本核算单位会计工作各岗位的职责、配置、工作标准，按标准对单位其他财务人员的配置、任用、考核提出建议。

发行人财务预算管理的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性支出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董事会为财务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发行人计划财务部为财务预算管理管理机构，在发行人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有关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预算编制、报告、执行和日常监控等工作；各子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集团公司委派的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在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的统一指导下，组织开展本公司财务预算编制工作。

8、资金管理制度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分为“总则”、“资金集中管理内容”、“资金集中管理体系”、“资金集中管理措施”、“资金集中管理原则”等六个章节，对企业实施资金管理进行了全面规定。发行人资金管理遵循的原则有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原则；资金收支预算管理原则；资金收支两条线原则；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原则。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实现发行人资源配置的合理化，充分挖掘潜力，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使

用效益，规范集团公司内部各公司间交易行为，客观反映各公司应取得的利益或应承担的成本费用，发行人制定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发行人规定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与劳务；存货领用；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与租赁；派出或借用人员报酬；提供资金；集团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关联交易结算价格由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统一管理。

10、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在发行人制定的《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提及了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规定：对外担保实行预算管理，集团公司本部及各所属企业必须编制年度对外担保预算，纳入年度财务预算中；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对外担保由集团公司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各企业对外担保必须经集团公司审批，由集团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对外担保业务的主办部门为各企业财务部门，投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协助办理。

11、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南京新工集团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工作职责》、《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本部考勤管理制度及各类假期考核办法》等一系列人事选拔及薪酬管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人事任免、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并通过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内部管理水平，提高了员工的工作责任感。

12、档案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文、档案、印鉴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公司档案工作，充分发挥档案作用，全面提高档案管理水平，有效地保护及利用档案，为公司发展服务。制度规定：发行人专人负责文件材料管理；文件材料的收集由各部门或经办人员负责整理，交总经理审阅后归档；一项工作由

几个部门参与管理的，在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由主办部门或人员收集；规定要遵循文件的形成规律和特点，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区别不同的价值，便于保管和利用；发行人档案只有公司内部人员可以借阅，借阅者都要填写《借阅单》，报主管人员批准后，方可借阅，其中非受控文档的借阅要由部门经理签字批准，受控文档的借阅要由总经理签字批准。

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定《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在发行本次债券之前，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或认可的媒体披露当期所有发行文件；按照规定时间披露年报、季报等信息；按要求披露企业重大事项；明确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等相关流程。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本次债券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制度

1、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董事会承诺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或认可的媒体进行信息披露；

4、发行人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债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发行人已制订如下计划：

1、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2、指派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姚兆年

电话：025-89698630

传真：025-89698635

电子邮箱：13813915482@163.com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至2018年及2019年1-3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2016年至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9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本公司自2008年成立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和2017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2812号和众会字[2018]第0025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已经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7714号。

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6年末至2019年3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至2019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928.22	467,979.94	322,178.48	312,83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2,88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088.89	54,285.60	65,361.91	-
应收票据	305,714.86	310,537.35	222,269.00	128,262.25
应收账款	1,132,934.54	912,284.09	775,452.71	755,140.59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付款项	56,305.41	80,178.23	88,056.78	88,083.3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42,734.74	389,932.19	299,016.53	322,533.86
存货	454,075.01	395,733.52	391,192.54	388,077.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995.00	-	1,79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66,592.75	927,931.33	821,413.11	986,463.17
流动资产合计	3,879,374.41	3,539,857.26	2,986,136.05	3,046,07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8,428.12	1,628,232.93	1,814,713.42	1,538,881.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0	12.60	12.60	12.60
长期股权投资	994,494.22	975,686.47	882,415.34	785,729.03
投资性房地产	54,314.42	55,846.27	56,502.48	58,317.42
固定资产	443,874.56	452,292.62	444,015.34	471,544.14
在建工程	45,832.38	27,975.32	30,998.91	46,950.31
工程物资	-	-	492.92	382.23
固定资产清理	-	-	143.98	49.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715.74	727.12	858.13	946.29
无形资产	78,844.23	82,082.13	79,309.09	75,856.52
开发支出	999.25	981.23	-	-
商誉	36,395.27	21,391.55	9,854.71	9,618.47
长期待摊费用	10,535.06	10,462.08	11,807.68	13,24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33.52	30,663.25	24,980.85	15,49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0.71	6,625.13	18,974.74	16,17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8,830.05	3,292,978.70	3,375,080.20	3,033,193.87
资产总计	7,448,204.46	6,832,835.96	6,361,216.25	6,079,267.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980.85	363,590.85	528,596.85	203,796.85
应付票据	276,245.60	249,152.65	160,715.21	65,326.65
应付账款	537,757.92	469,035.10	506,699.47	559,523.72
预收款项	17,454.31	20,173.52	22,684.74	28,122.33
应付职工薪酬	21,368.40	35,431.15	29,524.10	26,409.88
应交税费	34,988.07	47,717.02	33,809.83	35,367.14
应付利息	-	5718.80	7,897.90	10,203.82
应付股利	-	3873.16	3,913.93	3,897.35
其他应付款	809,233.39	797,270.53	668,179.13	623,06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92	338.92	140,085.21	159,824.78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742,054.51	617,305.53	103,059.71	457,555.52
流动负债合计	2,900,421.97	2,609,607.22	2,205,166.09	2,173,09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59.07	27,259.07	31,425.25	35,737.29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	139,510.00
长期应付款	21,056.91	9,381.51	9,127.59	8,237.85
专项应付款	795,957.23	798,969.13	808,137.55	826,323.14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2,370.74	25,343.99	24,745.33	4,75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950.49	247,469.16	300,222.75	223,75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56.46	13,972.18	17,272.38	21,310.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4,350.90	1,222,395.05	1,190,930.86	1,259,632.12
负债合计	4,184,772.87	3,832,002.26	3,396,096.95	3,432,724.86
股东权益：				
股本	417,352.00	417,352.00	417,352.00	417,352.00
资本公积	593,599.77	593,599.77	568,975.07	540,446.1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75,141.61	708,645.18	846,234.42	620,913.25
盈余公积	41,057.20	41,057.20	33,589.06	23,135.8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01,703.67	487,204.76	429,632.05	355,328.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28,854.24	2,247,858.91	2,295,782.60	1,957,175.68
少数股东权益	834,577.36	752,974.79	669,336.71	689,366.82
股东权益合计	3,263,431.60	3,000,833.70	2,965,119.31	2,646,542.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48,204.46	6,832,835.96	6,361,216.25	6,079,267.3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6,038.75	4,018,337.86	3,686,358.85	3,264,133.44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948,259.39	3,548,183.24	3,359,081.43	2,963,291.86
税金及附加	3,296.15	16,874.73	13,710.98	10,134.99
销售费用	43,838.13	198,275.03	106,791.66	85,834.13
管理费用	43,367.01	180,616.06	146,396.54	143,595.97
研发费用	1,807.15	8,719.12	-	-
财务费用	14,925.22	47,464.75	41,797.06	39,968.40
资产减值损失	1,791.33	51,757.35	73,461.26	24,502.55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152.01	-10,102.36	394.6	5,04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4,552.98	170,265.20	142,170.18	101,286.01
其他收益	-	2257.37	2,121.86	-
资产处置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111.09	7,516.57	11,295.53	884.55
三、营业利润	34,570.43	136,384.35	101,102.97	103,136.30
加：营业外收入	1,168.19	19,403.95	32,951.79	27,059.65
减：营业外支出	709.72	4,673.17	4517.93	5,751.42
四、利润总额	35,028.90	151,115.12	129,536.83	124,444.53
减：所得税费用	4,851.14	17,880.48	21,282.79	20,646.10
五、净利润	30,177.76	133,234.64	108,254.04	103,79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4,498.91	84,014.84	95,591.84	64,643.94
少数股东损益	15,678.85	49,219.81	12,662.20	39,154.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166,496.42	-136,578.48	225,353.30	-54,318.38
综合收益总额	196,674.18	-3,343.84	333,607.35	49,48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180,995.33	-53,574.40	320,913.00	4,75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15,678.85	50,230.56	12,694.35	44,721.04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976,845.04	4,394,422.90	3,528,866.76	3,031,15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03	1,307.48	1,767.45	1,52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流动有 关的现金	89,244.35	347,504.54	283,379.47	532,86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268.41	4,743,234.93	3,814,013.68	3,565,55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1,045,750.75	3,663,434.18	3,195,683.12	2,730,63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59,696.24	308,312.50	206,240.61	198,73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02.35	81,427.58	79,926.55	68,74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100,622.03	113,154.18	264,880.68	496,638.24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671.36	4,166,328.43	3,746,730.96	3,494,75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02.95	576,906.49	67,282.73	70,79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626.46	797,274.85	262,231.89	250,832.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64.58	78,192.86	74,820.66	66,11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08	10,033.76	3,800.21	1,516.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4,944.43	67.20	118.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5.64	939,376.18	1,410,374.14	1,176,23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349.76	1,859,822.07	1,751,294.09	1,494,82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0.28	50,108.11	42,026.30	39,94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174.79	798,793.76	108,051.85	85,721.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00.00	1,131.10	-2,590.9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4.72	1,546,931.55	1,423,459.31	1,372,49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89.79	2,396,964.51	1,570,946.53	1,498,16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40.03	-537,142.44	180,347.56	-3,34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038.48	170.00	4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038.48	-	4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840.27	746,304.55	829,595.59	720,003.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39,779.56	579,185.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56	516,331.12	15,290.01	14,34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387.83	1,333,674.16	1,084,835.16	1,313,950.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709.09	1,055,561.96	1,248,133.80	1,256,38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94.59	12,105.05	75,418.13	63,345.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34	124,354.88	19,677.28	831.51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547.02	1,192,021.89	1,343,229.21	1,320,56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40.81	141,652.27	-258,394.04	-6,61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50	422.68	-55.16	50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25.66	181,839.00	-11,315.33	61,35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960.47	282,121.47	293,436.80	232,08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934.81	463,960.47	282,121.49	293,436.8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6年末至2019年3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至2019年1-3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99.07	1,650.30	3,823.88	14,58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73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7	4.18	1,335.69	-
应收票据	-	-	-	-
预付款项	77.62	66.32	133.75	224.31
其他应收款	463,220.48	322,612.40	266,928.56	207,522.95
应收股利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0,902.01	342,113.09	318,409.00	514,568.56
流动资产合计	795,503.24	666,446.29	90,630.89	738,632.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316.13	362,092.88	267,263.26	322,081.32
长期股权投资	1,539,692.69	1,519,939.14	1,339,557.08	1,233,612.86
投资性房地产	22,870.79	22,870.79	-	-
固定资产	85.09	89.84	1,915.36	2,040.71
无形资产	7,644.39	7,636.85	7,588.21	7,50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1.33	7,511.33	4,580.31	-
长期待摊费用	-	-	282.38	56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6,120.42	1,920,140.82	1,621,186.60	1,565,803.85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计	2,921,623.67	2,586,587.10	2,211,817.49	2,304,43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	50,000.00	-	-
应付账款	0.45	0.45	6.32	9.77
预收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	142.02	133.61	5.71
应付利息	-	-	7,264.81	10,039.81
其他应付款	359,241.16	-	330,221.74	292,74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9,930.00	159,660.00
其他流动负债	430,000.00	298,000.00	100,000.00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57,241.62	681,921.87	577,556.48	612,463.7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	139,510.00
长期应付款	320,678.33	320,915.03	321,905.23	328,33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81.80	18,025.98	-	7,511.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260.13	438,941.01	321,905.23	475,359.84
负债合计	1,342,501.74	1,120,862.88	899,461.72	1,087,82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7,352.00	417,352.00	417,352.00	417,352.00
资本公积	598,768.18	417,352.00	575,265.36	546,892.98
其他综合收益	214,010.95	74,343.51	185.22	26,511.46
盈余公积	41,057.20	41,057.20	33,589.06	23,135.84
未分配利润	307,933.59	334,203.33	285,964.13	202,72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121.92	1,465,724.22	1,312,355.78	1,216,61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121.92	1,465,724.22	1,312,355.78	1,216,61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1,623.67	2,586,587.10	2,211,817.49	2,304,435.94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2.15	5,894.29	2,360.12	1,330.06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	1,301.54	17,569.20	22,906.90
税金及附加	55.39	259.37	205.56	182.34
管理费用	803.65	4,602.67	3,811.65	3,485.43
财务费用	5,209.90	16,211.09	13,551.99	19,239.14
资产减值损失	-	30,045.33	-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275.07	-370.22	-560.1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3,303.30	114,034.87	120,000.84	103,494.9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	9.24	-	-
三、营业利润	-2,033.74	67,243.33	104,421.53	81,357.95
加：营业外收入	-	36.68	174.01	-
减：营业外支出	-	110.00	63.31	50.00
四、利润总额	-2,033.74	67,170.00	104,532.25	81,307.95
五、净利润	-2,033.74	74,681.33	104,532.25	81,307.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139,667.42	74,158.29	-	-56,179.24
综合收益总额	137,633.70	148,839.62	-	25,128.71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	-	5,347.34	2,488.74	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21,594.18	55,142.90	126,663.44	255,79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21,594.18	60,490.24	129,152.18	255,84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工支付的现金	1,035.13	3,184.85	2,883.56	2,59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71	320.84	144.18	1,43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59,479.87	2,160.46	1,643.72	233,09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160,773.70	5,666.15	167,335.01	237,1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39,179.52	54,824.10	-38,182.84	18,71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194.08	49.63	7,412.58	11,273.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现金	4,006.40	66,167.13	44,799.06	69,310.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	817,347.25	1,154,210.00	1,093,200.00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200.48	883,573.25	1,228,421.65	1,173,78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5	74.82	6,545.21	4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000.28	206,520.51	6,435.03	14,037.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0,788.33	958,069.00	1,113,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28.53	1,047,383.67	971,049.24	1,127,82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1.96	-163,810.43	257,372.41	45,95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865.00	175,000.00	-	1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334.15	10,800.00	7,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98,000.00	100,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65.00	1,048,334.15	110,800.00	267,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	565,000.00	310,000.00	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93.17	37,760.26	30,539.00	31,10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	338,761.15	209.50	2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08.66	941,521.41	340,748.50	321,31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56.34	106,812.74	-229,948.50	-53,61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8.77	-2,173.59	-10,758.93	11,04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0.30	3,823.89	-	3,53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9.07	1,650.30	-	14,582.81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时间
南京鑫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 纳入合并报表	2015 年
南京新工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纳入合并报表	2015 年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	2015 年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	2015 年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金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	2015 年
江苏恒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注销,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015 年
江苏宁淮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形成控制,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015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015 年
上海天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015 年
南京金陵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015 年
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	注销,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015 年
合肥利民制药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015 年
南京泰融生物医药创新园有限公司	注销,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016 年
上海久源软件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016 年
合肥市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016 年
南京自动化控制系统公司	注销,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016 年
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	2016 年
南京鹤芝龄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	2016 年
南京宏剑食品批发有限公司	形成实际控制, 纳入合并报表	2016 年
南京同仁汇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销,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017 年
南京华艺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017 年
南京乾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2017 年
江苏宝庆珠宝有限公司	收购	2017 年
南京医药弘景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	2017 年
南京医药孝感有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	2017 年
南京医药常州有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	2017 年
南京医药泰州天骄有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	2017 年
南京鑫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018 年
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018 年
南京保通电讯公司	无偿划入, 纳入合并报表	2018 年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无偿划入, 纳入合并报表	2018 年
南京大连山工艺品厂	无偿划入, 纳入合并报表	2018 年
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	无偿划入, 纳入合并报表	2018 年
南京凤凰山康颐养老有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	2018 年

(一)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5年发行人增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5家, 为南京鑫珣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金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减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7家，为江苏恒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宁淮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天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陵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合肥利民制药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南京鑫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新工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2015年末合并范围；因新设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金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而纳入2015年末合并范围；因江苏恒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天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因清算注销未纳入2015年末的合并范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南京金陵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合肥利民制药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未纳入2015年末的合并范围；江苏宁淮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股权稀释不形成控制未纳入2015年末的合并范围。

（二）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6年发行人增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3家，为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鹤芝龄大药房有限公司和南京宏剑食品批发有限公司；2016年减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4家，为南京泰融生物医药创新园有限公司，上海久源软件有限公司，合肥市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和南京自动化控制系统公司。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鹤芝龄大药房有限公司因新设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南京宏剑食品批发有限公司因由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纳入2016年合并范围；南京泰融生物医药创新园有限公司，合肥市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和南京自动化控制系统公司因清算注销不再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内；上海久源软件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不再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发行人减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南京同仁汇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同仁汇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华艺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因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内。发行人增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南京乾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庆珠宝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南京医药弘景大药房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孝感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常州有限公司，南京医药泰州天骄有限公司因设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发行人减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南京鑫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南京鑫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因无偿划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纳入南京保通电讯公司、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南京大连山工艺品厂、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四家子企业因无偿划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南京凤凰山康颐养老有限公司因设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1.34	1.36	1.35	1.40
速动比率	1.18	1.20	1.18	1.22
资产负债率（%）	56.18	56.08	53.39	56.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4.76	4.82	4.53
存货周转率（次）	2.23	9.02	8.62	8.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0.61	0.59	0.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14,498.91	84,014.84	95,591.84	64,643.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0	4.27	3.96	5.01
总资产报酬率（%）	0.63	2.99	2.78	2.81
净资产收益率（%）	0.96	4.47	3.86	3.95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总资产报酬=（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3,928.22	5.83	467,979.94	6.85	322,178.48	5.06	312,836.47	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62,881.73	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088.89	1.17	54,285.60	0.79	65,361.91	1.03	-	-
应收票据	305,714.86	4.10	310,537.35	4.54	222,269.00	3.49	128,262.25	2.11
应收账款	1,132,934.54	15.21	912,284.09	13.35	775,452.71	12.19	755,140.59	12.42
预付款项	56,305.41	0.76	80,178.23	1.17	88,056.78	1.38	88,083.38	1.45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442,734.74	5.94	389,932.19	5.71	299,016.53	4.70	322,533.86	5.31
存货	454,075.01	6.10	395,733.52	5.79	391,192.54	6.15	388,077.05	6.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995.00	0.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66,592.75	12.98	927,931.33	13.58	821,413.11	12.91	986,463.17	16.23
流动资产合计	3,879,374.41	52.08	3,539,857.26	51.81	2,986,136.05	46.94	3,046,073.49	50.11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8,428.12	24.82	1,628,232.93	23.83	1,814,713.42	28.53	1,538,881.84	2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0	-	12.60	-	12.60	0.00	12.6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94,494.22	13.35	975,686.47	14.28	882,415.34	13.87	785,729.03	12.92
投资性房地产	54,314.42	0.73	55,846.27	0.82	56,502.48	0.89	58,317.42	0.96
固定资产	443,874.56	5.96	452,292.62	6.62	444,015.34	6.98	471,544.14	7.76
在建工程	45,832.38	0.62	27,975.32	0.41	30,998.91	0.49	46,950.31	0.77
工程物资	-	-	-	-	492.92	0.01	382.23	0.0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43.98	0.00	49.71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715.74	0.01	727.12	0.01	858.13	0.01	946.29	0.02
无形资产	78,844.23	1.06	82,082.13	1.20	79,309.09	1.25	75,856.52	1.25
开发支出	999.25	0.01	981.23	0.01	-	-	-	-
商誉	36,395.27	0.49	21,391.55	0.31	9,854.71	0.15	9,618.47	0.16
长期待摊费用	10,535.06	0.14	10,462.08	0.15	11,807.67	0.19	13,244.64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33.52	0.58	30,663.25	0.45	24,980.85	0.39	15,490.55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0.71	0.15	6,625.13	0.10	18,974.74	0.30	16,170.13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8,830.05	47.92	3,292,978.70	48.19	3,375,080.20	53.06	3,033,193.87	49.89
资产总计	7,448,204.46	100.00	6,832,835.96	100.00	6,361,216.25	100.00	6,079,267.3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6,079,267.36万元、6,361,216.25万元、6,832,835.96万元和7,448,204.46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相较2016年末增加了281,216.89万元，增幅为4.64%。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了471,619.71万元，增幅为7.00%。2019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相较于2018年末增加了615,368.50万元，增幅为9.0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加。

1. 流动资产

从流动资产结构可以看到,发行人流动资产绝大部分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2,836.47万元、322,178.48万元、467,979.94万元和433,928.2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15%、5.06%、6.85%和 5.83%。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银行存款占比 96.51%,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	223.49
银行存款	418,777.78
其他货币资金	14,926.95
合计	433,928.22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5,140.59 万元、775,452.71 万元、912,284.09 万元和 1,132,934.5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42%、12.19%、13.35%和 15.21%。

发行人应收账款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近三年略有小幅波动,基本保持在 12.00%-14.00%左右,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医院纯销业务的销售结算策略有关,通过医院纯销模式,发行人不仅在各地市场打响了知名度,为零售和药事服务业务的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而且该部分销售回款有保障,发生坏账的概率低,但是医院纯销业务模式下回款周期较长,以公司前十大客户为例,公司的平均收款周期为120天左右,其中终端医院客户的回款周期为90天左右。

截至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了20,312.12万元,增幅为2.69%,主要原因是由于医药集团等医药销售企业的销售是以赊销为主要结算方式,从而导致了该余额的暂时性增加。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136,831.3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于年底收回导致该余额暂时性增加。

表：发行人2019年3月末应收账款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鼓楼医院	非关联方	31,829.71	一年以内	2.83
江苏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1,717.07	一年以内	1.04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4.98	一年以内	1.10
江苏省中医院	非关联方	10,944.92	一年以内	0.97
南京市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12,088.97	一年以内	1.07
合计		78,955.65		7.02

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5.00
1-2 年	0.00-20.00
2-3 年	0.00-30.00
3 年以上	0.00-100.00

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表：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6,015.54	6,961.74	0.00-5.00
1-2 年	8,674.86	1,064.81	0.00-20.00
2-3 年	5,675.91	1,350.19	0.00-30.00
3 年以上	15,691.08	13,746.11	0.00-100.00
合计	1,156,057.39	23,122.85	

表：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0,933.71	6115.83	0.68
1-2 年	8,253.58	839.99	10.18
2-3 年	4,942.89	1,073.73	21.72
3 年以上	15,222.86	10,754.69	70.65
合计	929,353.04	18,784.24	2.02

表：2017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2,565.08	4,859.77	0.64
1-2 年	10,559.48	1,009.74	9.56
2-3 年	5,691.40	1,589.11	27.92
3 年以上	21,090.24	16,994.86	80.58
合计	799,906.19	24,453.48	3.06

表：2016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9,055.31	4,925.74	0.67
1-2 年	17,060.67	1,492.10	8.75
2-3 年	4,758.50	886.43	18.63
3 年以上	16,367.66	14,797.29	90.41
合计	777,242.15	22,101.56	2.8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62,881.73万元、65,361.91万元、54,285.60万元和87,088.8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03%、1.03%、0.79%和1.17%。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及基金投资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53.10	5,249.02	60,486.66	61,643.21
(1) 交易性债券投资	-	-	-	-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1,253.10	1,718.74	60,486.66	61,643.21
(3) 其他	-	3,530.28	-	-
2、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21.86	49,036.58	-	-
3、基金投资	3,513.93	-	4,875.25	1,238.52
合计	87,088.89	54,285.60	65,361.91	62,881.73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南京银行	48,974.29
浦发银行	1,105.44
上海石化	644.42
中国平安	462.60

其他股票	66.35
合计	51,253.10

(4)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322,533.86 万元、299,016.53 万元、389,932.19 万元和 442,734.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 和 4.70%、5.71% 和 5.94%。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3,517.22 万元，降低 7.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对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所致。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增加 90,915.66 万元，同比增加 30.40%，主要系对非关联企业的应收款项增加。

表：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0.27
2	曙光化工	非关联方	43,215.11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8.88
3	南京市迈皋桥国土局	关联方	18,991.96	1 至 2 年 (含 2 年)	3.90
4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11,942.23	3 年以上	2.45
5	华宏集体宿舍拆迁	非关联方	10,574.5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17
合计			134,723.87		27.68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	----	------------

1	南京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15.1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9.92
2	南京市迈皋桥国土局	非关联方	18,991.96	1-2 年	4.36
3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非关联方	12,024.46	1 年以内	2.76
4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1,942.23	3 年以上	2.74
5	华宏集体宿舍拆迁	非关联方	10,574.5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43
合计			106,440.56		22.21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为 442,734.74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账款金额约为 51,30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 11.59%，主要系企业之间的往来款和借款；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约为 391,434.7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 88.41%，主要由拆迁款、保证金、工程款、各类押金、能耗款等组成。

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账款定义：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运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发行人因经营上述业务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金拆借等行为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5.00
1-2 年	0.00-20.00
2-3 年	0.00-30.00
3 年以上	0.00-100.00

表：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1,337.56	292.70	0.12
1-2 年	73,560.64	737.87	1.00
2-3 年	15,076.29	130.62	0.87
3 年以上	103,691.61	42,621.04	41.10
合计	433,666.09	43,782.23	10.10

表：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1,101.50	169.89	0.14
1-2 年	15,281.71	143.60	0.94
2-3 年	18,835.90	629.22	3.34
3 年以上	175,789.82	31,049.68	17.66
合计	331,008.93	31,992.40	9.67

表：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3,081.03	227.29	0.20
1-2 年	28,179.89	587.81	2.09
2-3 年	73,367.94	414.73	0.57
3 年以上	138,817.28	29,682.46	21.38
合计	353,446.14	30,912.29	8.75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执行）如下：

1、决策权限

根据发行人设立的《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借款管理办法》中“第二章 审批权限”中的有关规定：新工投资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对外借款由新工投资集团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所属企业对外借款必须经新工投资集团审批，由新工投资集团同意后方可实施。

2、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设立的《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借款管理办法》中“第四章 审批流程”中的有关规定：新工投资集团财务部经对借款事项初审完毕后，将部门意见及相关材料提交新工投资集团总会计师审签，经新工投资集团总

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提交集团党政联席会（董事会）研究决策，对于为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借款的，应按程序报市国资委审批。

3、定价机制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为：发行人一般统筹安排资金，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根据资金拆借时间长短，通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市场实际利率水平，与其协商确定利率。

发行人后续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规模，实现在目前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若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需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的规模，则其开展的前提是新增部分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经过合理预判能够按时收回，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应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安排具体如下：

A：决策程序

新工投资集团财务部经对借款事项初审完毕后，将部门意见及相关材料提交新工投资集团总会计师审签，经新工投资集团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提交集团党政联席会（董事会）研究决策，对于为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借款的，应按程序报市国资委审批。

B：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若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年度末及半年度末，如报告期内累计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超过上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时，应当在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以接受股东和投资者的严格监督。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388,077.05万元、391,192.54万元、395,733.52万元和454,075.0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38%、6.15%、5.79%和6.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规模保持较为稳定，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构成。

表：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原材料	25,832.42	25,956.3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3,616.33	29,055.59
库存商品	408,673.64	363,492.27
发出商品	354.00	135.45
委托加工物资	216.05	1,703.36
低值易耗品	96.08	128.25
其他	1,995.71	-
合计	470,784.23	420,471.26

发行人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表：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原材料	1,351.66	1,094.1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994.29	14,818.29
库存商品	1,363.27	8,823.85
委托加工物资	-	1.43
低值易耗品	-	-
其他	-	-
合计	16,709.22	24,737.74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986,463.17万元、821,413.11万元、927,931.33万元和966,592.7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6.23%、12.91%、13.58%和12.98%。

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165,050.06万元，降低16.74%，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06,518.22万元，增加12.97%，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理财、信托产品	950,104.00	849,435.17
待抵扣税金	12,202.13	9,591.90
特准储备物资	1,808.27	2,084.42
其他	2,478.35	66,819.84
合计	966,592.75	927,931.33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委托管理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风险级别
1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3,000.00	2019.1.16-2019.12.30	4.30	低
2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2019.1.25-2019.12.11	4.10	低
3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19.2.1-2019.8.2	4.10	低
4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7,000.00	2019.2.13-2019.12.30	4.27	低
5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5,000.00	2019.3.13-2019.12.30	4.00	低
6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稠州银行	2,000.00	2019.1.31-2019.7.18	4.00	低
7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湖州银行	800.00	2019.2.14-2019.8.14	4.00	低
8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兴业银行	300.00	2019.2.21-2019.4.20	4.55	低
9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湖州银行	200.00	2019.3.6-2019.9.4	4.45	低
10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兴业银行	300.00	2019.3.7-2019.8.22	3.36	低
11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石化医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随时可赎回	2.20	低
12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石化医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	2019.3.27-2019.5.27	3.80	低
13	云南金陵植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	2019.3.2-2019.4.5	3.36	低

14	南京新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300.00	2018.4.4-2019.4.3	4.50	低
15	南京新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	2018.4.27-2019.4.26	4.45	低
16	南京新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600.00	2018.8.8-2019.8.7	4.45	低
17	南京新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2,000.00	2019.1.24-2020.1.22	4.30	低
18	南京新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200.00	2019.1.30-2019.7.31	4.05	低
19	南京新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50.00	2019.3.13-2019.6.12	4.00	低
20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300.00	随时可赎回	浮动收益	低
21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2,000.00	2018.9.7-2019.9.6	2.1-4.4	低
22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1,000.00	2019.3.14-2020.3.11	2.1-4.3	低
23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1,000.00	2017.9.30-2019.9.1	6.80	低
24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1,300.00	2018.5.30-2019.5.28	4.40	低
25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	2,000.00	2017.6.19-2019.6.18	5.30	低
26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3,000.00	2018.10.12-2019.4.10	4.20	低
27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9,000.00	2018.10.22-2019.4.20	4.15	低
28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	2018.12.12-2019.6.10	4.00	低
29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8.11.1-2019.4.30	4.00	低
30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00.00	2019.2.22-2019.8.20	4.00	低
31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	2018.12.12-2019.6.10	4.15	低
32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4,000.00	2018.10.16-2019.4.14	4.20	低
33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00.00	2019.2.23-2019.8.21	4.00	低
34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000.00	2018.11.30-2019.5.29	4.20	低

35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00.00	2018.1.31-2019.7.30	4.15	低
36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南京银行	5,000.00	2018.10.10-2019.4.8	4.50	低
37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315.00	2018.5.9-2019.5.10	4.50	低
38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600.00	2018.10.31-2019.10.30	4.45	低
39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500.00	2018.12.19-2019.12.18	4.20	低
40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2,000.00	2019.1.23-2020.1.22	4.10	低
41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3,000.00	2019.1.30-2019.7.31	4.05	低
42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2,000.00	2019.2.28-2019.5.28	4.85	中低
43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	5,000.00	2019.3.25-2019.6.23	4.06	低
44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23,000.00	2019.3.25-2019.9.21	4.10	低
45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15,000.00	2019.2.28-2019.8.29	5.50	中低
46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13,000.00	2019.2.28-2019.5.30	5.10	中低
47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银行	3,900.00	2019.2.12-2019.8.14	4.05	低
48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5,200.00	2018.6.6-2019.6.5	4.80	低
49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8,300.00	2018.7.5-2019.7.4	4.80	低
50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银行	4,300.00	2018.4.3-2019.4.10	4.80	低
51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7,500.00	2018.7.17-2019.7.16	4.80	低
52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5,000.00	2018.9.12-2019.9.10	4.80	低
5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3,000.00	2018.9.27-2019.9.26	4.60	低
5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6,900.00	2018.10.20-2019.4.24	4.35	低
5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0,000.00	2018.11.7-2019.11.6	4.60	低

56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2,000.00	2018.11.21-2019.11.21	4.50	低
57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2,000.00	2018.11.28-2019.11.27	4.55	低
58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4,000.00	2019.1.17-2020.1.15	4.30	低
59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4,200.00	2019.1.29-2019.4.29	4.30	低
60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银行	4,500.00	2019.3.4-2020.3.6	4.30	低
61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4,500.00	2019.3.8-2020.3.5	4.30	低
62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4,700.00	2019.3.21-2020.3.18	4.15	低
63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500.00	2019.2.26-2019.4.3	3.35	低
6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1,500.00	2019.2.26-2019.5.27	3.91	低
6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5,000.00	2019.3.6-2019.4.9	3.65	低
6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4,000.00	2019.1.16-2019.4.18	4.25	低
6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0	2019.1.21-2019.4.18	4.25	低
68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0	2019.1.22-2019.4.18	4.20	低
6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700.00	随时可赎回	浮动收益	低
7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600.00	随时可赎回	2.20	低
71	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2,000.00	2019.3.8-2019.4.11	3.50	低
72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紫金银行	12,000.00	2018.6.19-2019.7.3	4.80	中低
73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南京银行	10,000.00	2018.5.9-2019.5.13	4.90	中低
74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紫金银行	10,000.00	2018.7.18-2019.7.17	4.80	中低
75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南京银行	9,000.00	2018.5.31-2019.6.4	5.00	中低
76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南京银行	6,240.00	2018.5.9-2019.5.8	4.60	中低

77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南京银行	6,000.00	2018.5.31-2019.6.4	4.50	中低
78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南京银行	5,520.00	2018.4.27-2019.4.26	4.50	中低
79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浦发银行	5,000.00	2019.3.21-2021.3.20	4.50	中低
80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南京银行	4,500.00	2018.4.26-2019.4.25	5.15	中低
81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南京银行	4,160.00	2018.5.9-2019.5.8	5.10	中低
82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南京银行	4,000.00	2019.3.22-2020.3.20	4.60	中低
83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南京银行	3,000.00	2018.9.27-2019.9.25	4.60	中低
84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南京银行	3,000.00	2018.10.8-2019.9.25	4.60	中低
85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紫金银行	3,000.00	2019.1.31-2020.2.5	4.30	中低
86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南京银行	2,800.00	2019.3.21-2020.3.24	4.45	中低
87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南京银行	2,200.00	2019.3.22-2020.3.24	4.00	中低
88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兴业银行	1,000.00	随时可赎回	2.90	中低
89	南京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紫金银行	2,000.00	2018.4.10-2019.4.12	4.80	中低
90	南京华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550.00	2018.3.28-2019.3.27	4.50	中低
91	江南水泥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438.00	2019.1.7-2019.4.16	2.95	低
92	江南水泥厂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0.00	随时可赎回	2.00	低
93	江苏宝庆珠宝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930.00	随时可赎回	3.10	低
94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城南管理中心	南京银行	2,100.00	2018.4.25-2019.4.24	5.15	低
95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城南管理中心	南京银行	5,900.00	2018.4.25-2019.4.24	4.60	低
96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3,500.00	2018.4.13-2019.4.12	5.20	低
97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6,500.00	2018.4.13-2019.4.12	4.50	低

98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紫金银行	2,000.00	2018.6.11-2019.6.14	4.40	中低
99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6,200.00	2018.6.27-2019.6.25	5.05	低
100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1,100.00	2018.6.27-2019.6.25	4.50	低
101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城南管理中心	南京银行	4,100.00	2018.7.18-2019.7.17	4.50	低
102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城南管理中心	南京银行	4,900.00	2018.7.18-2019.7.17	5.05	低
103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4,000.00	2018.7.5-2019.7.2	5.05	低
104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5,000.00	2018.7.6-2019.7.2	4.60	低
105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城南管理中心	南京银行	1,500.00	2018.9.24-2019.10.23	4.40	低
106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城南管理中心	南京银行	1,500.00	2018.9.24-2019.10.23	4.80	低
107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500.00	2018.11.1-2019.5.2	4.00	低
108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5,300.00	随时可赎回	3.10	低
109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1,000.00	随时可赎回	3.10	低
110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200.00	随时可赎回	3.10	低
111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300.00	随时可赎回	3.10	低
112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14.00	随时可赎回	3.10	低
113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1,400.00	随时可赎回	3.10	低
114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600.00	随时可赎回	3.10	低
115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1,000.00	随时可赎回	3.10	低
116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500.00	随时可赎回	3.10	低
117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紫金银行	11,000.00	2019.1.25-2020.2.3	4.30	低
118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2,500.00	2019.1.28-2019.7.29	4.20	低

119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20,000.00	2019.1.4-2020.1.7	4.30	低
120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7,000.00	2019.1.10-2019.4.12	4.10	低
121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5,000.00	2019.1.14-2019.4.15	4.10	低
122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5,000.00	2019.1.16-2020.1.17	4.25	低
123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3,000.00	2019.1.30-2020.1.30	4.15	低
124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城南管理中心	南京银行	18,000.00	2019.1.9-2020.1.9	4.30	低
125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0.00	2019.1.18-2019.4.18	4.20	低
126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500.00	2019.1.18-2019.2.3	3.20	低
127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79.00	2019.3.21-2019.4.5	3.20	低
128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1,000.00	2019.3.22-2019.4.6	3.20	低
129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500.00	2019.3.12-2019.6.12	3.95	低
130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3,000.00	2019.3.28-2019.6.27	3.90	低
131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5,000.00	2019.3.4-2020.3.4	4.30	低
132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3,000.00	2019.3.4-2020.3.4	4.10	低
13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稠州银行	298.00	随时可赎回	3.50	低
13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银行	20,261.00	随时可赎回	3.70	低
135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5,000.00	2017.12.8-2019.4.8	6.80	中低
136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9,400.00	2018.5.4-2019.4.19	7.40	中低
137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712.00	2017.12.6-2019.4.20	7.00	中低
138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稠州银行	40,000.00	2018.11.16-2019.5.10	4.60	低
139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13,000.00	2018.5.25-2019.5.25	8.50	中低

140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	3,000.00	2019.3.27-2019.6.18	4.65	中低
14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10,000.00	2017.12.20-2019.6.20	7.00	中低
14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10,290.00	2018.8.17-2019.7.4	8.00	中低
14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12,000.00	2018.7.20-2019.7.20	7.80	中低
14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稠州银行	25,000.00	2018.12.20-2019.7.22	4.50	低
145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9,000.00	2018.9.21-2019.8.21	9.30	中低
146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5,616.00	2017.12.15-2019.9.1	6.95	中低
147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10,000.00	2019.3.15-2019.9.12	4.05	低
148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	1,000.00	2019.3.13-2019.9.13	4.50	中低
149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8,000.00	2018.6.15-2019.12.1	8.60	中低
150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5,000.00	2018.6.15-2019.12.1	8.00	中低
15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15,000.00	2019.1.11-2019.12.25	8.20	中低
15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15,500.00	2018.7.6-2019.12.29	8.60	中低
15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5,000.00	2018.7.20-2020.1.4	8.00	中低
15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26,000.00	2019.1.11-2020.1.11	9.30	中低
155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10,800.00	2019.3.15-2020.3.14	8.00	中低
156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10,000.00	2018.10.25-2020.4.25	9.00	中低
157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10,000.00	2018.11.16-2020.5.16	9.00	中低
158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13,000.00	2019.3.8-2020.5.30	8.00	中低
159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9,800.00	2018.12.21-2020.12.21	10.00	中低
160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10,000.00	2019.3.31-2019.7.3	4.10	低

16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银行	10,000.00	2019.3.31-2019.7.19	4.10	低
	合计		950,104.00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以低风险为主，购买原因主要系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并创造一定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对外理财业务，提供资金运作效率，防范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对外理财管理办法》。

根据《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对外理财管理办法》中“第四章 实施办法”之“第九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在年度资金预算中剔除资金理财计划及理财方案，并通过各自内部决策程序予以同意。”；“第十条 各单位应成立本单位理财领导小组（理财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财务部分负责人，具体负责对单笔理财方案的评估与确认”；“第十一条 年度内，各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指定资金月度、季度预算，同步制定合理的资金理财计划；具体实施时，各单位财务部门应通过比选优选，以效益优先、风险控制为原则，选择合格的交易对象及合适的理财产品品种；在明确理财产品的购买金额、购买期限、预期收益、风险程度等基础上，形成理财产品方案，报各单位理财小组评估确认后，及时与交易对象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对外付款时，仍需经本单位分管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审批。”；“第十二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设立理财资金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要指定专人在 NC 资金系统中及时登录每笔理财产品金额、期限、预期收益率等，应加强定期跟踪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理财到期后要及时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各单位要加强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和收益统计及收益核实等工作。”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与理财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申请报告及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前，均通过了其各自公司内部决策流程。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所投项目如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公限公司和南京乐金化学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以低风险为主，购买原因主要系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并创造一定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债券进行融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1) 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

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项目投入及相应融资规模也相应增加。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1,282,900 万元。发行人短期和长期有息负债分别为 1,182,9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公司有息负债以短期借款为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被用于偿还利率较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或银行借款，降低融资成本，且有助于减轻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 合理进行财务规划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之一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短期还债压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发行人将本着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借款的存续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具体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务工具名称/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到期日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南新工 MTN1	140,000.00	2018 年 2 月 28 日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南新工 SCP001	50,000.00	2018 年 4 月 29 日
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南新工 SCP002	50,000.00	2018 年 8 月 26 日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0,000.00	2018 年 4 月 1 日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0,000.00	2018 年 2 月 17 日

序号	借款人	债务工具名称/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到期日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40,000.00	2018年2月14日
合计			300,000.00	-
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额			270,000.00	-

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有助于改善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及资产结构,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债券进行融资拟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以及合理进行财务规划,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非流动资产

从非流动资产结构可以看到,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绝大部分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538,881.84万元、1,814,713.42万元、1,628,232.93万元和1,848,428.1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5.31%、28.53%、23.83%和24.82%。

2017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75,831.58万元,增长17.93%,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增加对外投资以及按照新准则将原核算于长期股权投资的部分项目调整至本科目核算所致。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186,480.49万元,降低10.28%。2019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220,195.19万元,增加13.52%,主要系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

表：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0	1.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35,000.47	1,614,805.2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720,885.71	1,497,074.80
按成本计量的	114,114.76	117,730.48

其他	13,426.65	13,426.65
合计	1,848,428.12	1,628,232.93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华东科技	264,704.54	143,585.12	232,471.14	329,171.33
上汽集团	1,079,087.20	1,103,922.35	1,326,196.93	970,640.39
南京银行	337,108.73	198,971.91	64,084.48	35,781.83
其他	39,985.24	50,595.42	17,910.53	17,743.19
合计	1,720,885.71	1,497,074.80	1,640,663.09	1,353,336.73

(2)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785,729.03万元、882,415.34万元、975,686.47万元和994,494.2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2.92%、13.87%、14.28%和13.35%。

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96,686.31万元，增长12.31%，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增加投资收益以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93,580.97万元，增长10.61%，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2019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18,807.75万元，增加19.27%，主要系对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资。

单位：万元

被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100.88	38,100.88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6.41	176.41
南京正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6.60	166.60
南京益康传媒资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2	18.02
上海优护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80	26.80
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79.74	4,898.48
南京万户良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69	15.69
厦门绿金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	60.00
福州邻客智慧大药房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91.12	5,338.66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9.31	112.56
南京润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827.30	5,827.30
南京普丰商业设施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00.86	3,100.86

江苏宁淮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593.11	19,593.11
南京共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85.55	2,685.55
南京玛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22.00	1,122.00
南京奥普织物有限公司	权益法	651.58	651.58
南京达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8,691.94	8,691.94
南京帝伯热学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33.87	1,933.87
南京东宇汽车零部件	权益法	1,572.95	1,572.95
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41	98.41
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39.58	4,339.58
南京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26.62	1,926.62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0,266.20	160,266.20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8,046.39	188,046.39
南京长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55.95	3,455.95
南京新工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40,000.00	40,000.00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452.17	17,452.17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0,263.14	50,263.14
南京乐金化学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权益法	8,152.61	8,152.61
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915.52	915.52
南京华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753.45	13,753.45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587.25	13,587.25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6,754.79	353,401.51
南京大桥机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6,981.37	6,981.37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628.37	4,741.95
江苏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0.00	4,062.42
江苏惠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0,418.50	10,418.50
合计	-	994,804.05	975,996.30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资单位名称	2019年3月末	2018年
南京正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66.60	166.60
南京益康传媒资讯有限公司	18.02	18.02
上海优护贸易有限公司	26.80	26.80
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41	98.41

合计	309.83	309.83
----	--------	--------

(3)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58,317.42万元、56,502.48万元、55,846.27万元和54,314.4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96%、0.89%、0.82%和0.73%。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所处地块，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房屋、建筑物	53,709.32	55,229.89
土地使用权	605.10	616.38
合计	54,314.42	55,846.27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38.52	历史原因
合计	538.52	-

发行人未办妥的房地产证书系前期施工、监理等手续未办理齐全（包括消防、安全等合格证书仍在办理当中）故而导致该证一直未办理下来。

(4)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471,544.14万元、444,015.34万元、452,108.20万元和443,874.5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76%、6.98%、6.62%和5.96%。

2017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 27,528.80万元，降幅5.84%，主要是少量的固定资产购置清理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8,092.86万元，同比增长1.82%。2019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8,418.06万元，减少1.86%。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土地资产	42,603.25	43,201.30
房屋及建筑物	271,638.74	274,532.88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机器设备	46,686.84	48,533.27
运输工具	8,232.06	8,681.22
办公及电子设备	9,907.17	10,770.37
通用设备	1,664.48	1,733.77
其他	63,142.02	64,839.81
合计	443,874.56	452,292.62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机械设备	6.91
房屋及建筑物	12,646.10
运输工具	50.89
专用设备	6520.24
通用设备	344.54
合计	19,568.68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23,765.13	办理过程中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6,028.18	办理过程中
南京医药股份下未办妥产权证	23,335.33	历史原因和审批手续尚未完成
南湖宿舍	0.48	尚未办妥
月苑小区宿舍	1.21	尚未办妥
友谊村传达室	0.01	尚未办妥
友谊宿舍	0.25	尚未办妥
七里街宿舍	0.38	尚未办妥
王顺智解困房	0.15	尚未办妥
房屋-丰富路 114 号	2.74	尚未办妥
房屋-石鼓路 41 号	2.67	尚未办妥
编织袋厂房一幢	-	政府划拨
水泥包装袋厂厂房一幢	-	政府划拨
宿迁医院部分房屋	21,722.74	办理过程中
梅峰药厂厂房	2,460.41	资质问题
安庆市石化医院扩建房屋	112.76	办理过程中
湖州康复医院部分房屋	134.86	办理过程中
二机齿轮房产	12,176.40	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滨江房屋	18,606.37	尚未办妥

中鑫路辅助用房化工库	8.24	办理过程中
先正机电房产	2,221.19	办理过程中
合计	110,579.50	-

发行人未办妥的房地产证书系前期施工、监理等手续未办理齐全（包括消防、安全等合格证书仍在办理当中）故而导致该证一直未办理下来。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46,950.31万元、30,998.91万元、27,975.32万元和45,832.3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77%、0.49%、0.41%和 0.62%。

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16年减少15,951.4万元，降低33.98%，主要有大量的在建工程完工。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3,516.52万元，降低11.17%，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已完工。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8年增加17,857.06万元，主要系宿迁医院新建门急诊楼和病房综合楼项目及凤凰山健康养老项目进行扩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技改项目	412.82	162.28
雨花西路55号综合楼	8,637.45	8,682.71
南京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736.30	628.72
宿迁医院新建门急诊楼和病房综合楼项目	12,278.62	7,941.28
东方漆空间创意园工程	3,198.06	3,148.90
徐州广济药房在建工程	1,712.34	1,709.34
粘胶长丝连续纺工程二期	1,169.78	1,166.00
凤凰山健康养老项目	6,010.68	756.99
南京医药零星工程	4,215.17	1,414.42
江北基地项目	3,428.98	666.76
仪征医院改造	862.60	884.61
粘胶纤维技术改造	254.97	78.82
梅山医药土地	2,331.64	
其他零星工程	244.36	368.51
工程物资	338.61	365.98
合计	45,832.38	27,975.32

（6）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75,856.52万元和79,309.09万元、82,082.13万元和78,844.23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25%、1.25%、1.20%和1.06%。

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773.04万元，同比增长3.50%，主要系土地增值所致。2019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3,237.90万元，减少3.95%。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土地使用权	74,189.88	76,573.49
知识产权	0.50	7.62
专利技术	225.84	103.24
非专利技术	-	11.45
软件	4,311.60	5,083.90
商标	-	267.56
其他	116.41	34.87
合计	78,844.23	82,082.13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0,980.85	11.02	363,590.85	9.49	528,596.85	15.56	203,796.85	5.94
应付票据	276,245.60	6.60	249,152.65	6.50	160,715.21	4.73	65,326.65	1.90
应付账款	537,757.92	12.85	469,035.10	12.24	506,699.47	14.92	559,523.72	16.30
预收账款	17,454.31	0.42	20,173.52	0.53	22,684.74	0.67	28,122.33	0.82
应付职工薪酬	21,368.40	0.51	35,431.15	0.92	29,524.10	0.87	26,409.88	0.77
应交税费	34,988.07	0.84	47,717.02	1.25	33,809.83	1.00	35,367.14	1.03
应付利息	-	-	5,718.80	0.15	7,897.90	0.23	10,203.82	0.30
应付股利	-	-	3,873.16	0.10	3,913.93	0.12	3,897.35	0.11
其他应付款	809,233.39	19.34	797,270.53	20.81	668,179.13	19.67	623,064.70	1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92	0.01	338.92	0.01	140,085.21	4.12	159,824.78	4.66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742,054.51	17.73	617,305.53	16.11	103,059.71	3.03	457,555.52	13.33
流动负债合计	2,900,421.97	69.31	2,609,607.22	68.10	2,205,166.09	64.93	2,173,092.74	6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59.07	0.65	27,259.07	0.71	31,425.25	0.93	35,737.29	1.04
应付债券	100,000.00	2.39	100,000.00	2.61	-	-	139,510.00	4.06
长期应付款	21,056.91	0.50	9,381.51	0.24	9,127.59	0.27	8,237.85	0.24
专项应付款	795,957.23	19.02-	798,969.13	20.85	808,137.55	23.8	826,323.14	24.07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22,370.74	0.53	25,343.99	0.66	24,745.33	0.73	4,757.60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950.49	7.24	247,469.16	6.46	300,222.75	8.84	223,755.27	6.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56.46	0.35	13,972.18	0.36	17,272.38	0.51	21,310.97	0.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4,350.90	30.69	1,222,395.05	31.90	1,190,930.86	35.07	1,259,632.12	36.69
负债合计	4,184,772.87	100.00	3,832,002.26	100.00	3,396,096.95	100.00	3,432,724.8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432,724.86万元、3,396,096.95万元、3,832,002.26万元和4,184,772.87万元。

1. 流动负债

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3,796.85万元、528,596.85万元、363,590.85万元和460,980.8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5.94%、15.56%、9.49%和11.02%。

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324,800.00万元，增长159.38%，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置换债券所致，使得部分子公司贷款余额较

高。2018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降低165,006.00万元，降低31.22%，主要是发行人偿还了部分信用借款。2019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97,390.00万元，增长26.79%，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抵押借款	500.00	1,100.00
保证借款	30,400.00	43,410.00
信用借款	430,080.85	319,080.85
合计	460,980.85	363,590.85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5,326.65万元、160,715.21万元、249,152.65万元和276,245.60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90%、4.73%、6.50%和6.60%。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7年末增加88,437.44万元，增幅为55.03%，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59,523.72万元、506,699.47万元、469,035.10万元和537,757.9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6.30%、14.92%、12.24%和12.85%。

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52,824.25万元，减少9.44%，主要原因是公司药品采购尚未到结算期产生的应付款。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37,664.37万元，减少7.43%。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68,722.82万元，增长14.65%，主要系药品等的采购款增加。

表：2019年3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739.13	一年以内	2.55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200.76	一年以内	2.08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445.48	一年以内	1.9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445.44	一年以内	1.94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第三方	7,965.52	一年以内	1.48

合计		53,796.33		10.00
----	--	-----------	--	-------

表：2018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661.81	一年以内	2.91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689.92	一年以内	2.49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02.59	一年以内	1.94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7,430.73	一年以内	1.58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第三方	6,641.10	一年以内	1.42
合计		48,526.15		10.34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23,064.70万元、668,179.13万元、797,270.53万元和809,233.3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8.15%、19.67%、20.81%和19.34%。

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45,114.40万元，增长7.24%，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外部单位往来款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129,091.4万元，增长19.32%。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11,962.86万元，增长1.50%，主要系对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

表：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第三方	154,400.00	2-3 年	19.82
南京东宇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户	第三方	41,242.79	一年以上	5.29
化建集团职工内债等	第三方	11,978.97	三年以上	1.54
南京润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768.78	三年以上	1.38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第三方	9,271.73	一年以内	1.19
合计		227,662.27		29.22

表：发行人2018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第三方	154,400.00	2-3 年	19.37
招行银行	第三方	47,588.32	一年以内	5.97
南京东宇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户	第三方	41,242.79	一年以上	5.17
化建集团职工内债等	第三方	11,978.97	三年以上	1.50
南京润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768.78	三年以上	1.35
合计		265,978.86		33.36

(5)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457,555.52万元、103,059.71万元、617,305.53万元和742,054.5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3.33%、3.03%、16.11%和17.73%。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药品储备款、预提费用等构成。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多期短期融资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短期融资债券	736,330.92	612,296.60
药品储备款	2,481.12	2,481.12
预提费用等	3,242.47	2,527.81
合计	742,054.51	617,305.53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18 南新工 SCP004	50,000.00
18 南新工 SCP005	50,000.00
19 南新工 SCP001	40,000.00
18 南新工 SCP007	30,000.00
18 南新工 SCP008	30,000.00
18 南新工 SCP009	50,000.00
18 南新工 SCP010	50,000.00
19 南新工 SCP002	100,000.00
18 南新工 SCP007	100,000.00
18 南新工 SCP005	100,000.00

18 南新工 SCP004	50,000.00
19 南新工 SCP001	80,000.00
合计	730,000.00

2. 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主要系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39,510.00万元、0.00万元、100,000.00万元和100,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06%、0.00%、2.61%和2.34%。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100,000.00万元。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7年末增加100,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发行了100,000.00万元债券。

(2) 专项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26,323.14万元、808,137.55万元、798,969.13万元和795,957.23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4.07%、23.80%、20.85%和19.0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截至2018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9,168.42万元，减少1.13%。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3,011.90万元，减少0.38%。

表：发行人2019年3月末前五大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职工备付金	248,987.63
2	国有企业专项资金	173,408.22
3	职工安置费	115,506.81
4	土地返还款	94,556.39
5	土地拆迁款	34,979.04
	合计	667,438.09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本	417,352.00	12.79	417,352.00	13.91	417,352.00	14.08	417,352.00	15.77
资本公积	593,599.77	18.19	593,599.77	19.78	568,975.07	19.19	540,446.15	20.42
其他综合收益	875,141.61	26.82	708,645.18	23.61	846,234.42	28.54	620,913.25	23.46
盈余公积	41,057.20	1.26	41,057.20	1.37	33,589.06	1.13	23,135.84	0.87
未分配利润	501,703.67	15.37	487,204.76	16.24	429,632.05	14.49	355,328.44	1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28,854.24	74.42	2,247,858.91	74.91	2,295,782.60	77.43	1,957,175.68	73.95
少数股东权益	834,577.36	25.57	752,974.79	25.09	669,336.71	22.57	689,366.82	26.05
股东权益合计	3,263,431.60	100.00	3,000,833.70	100.00	2,965,119.31	100.00	2,646,542.51	100.00

1. 股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本均为417,352.00万元,分别占股东权益的15.77%、14.08%、13.91%和12.79%。

发行人股本已分别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验字(2008)0012号验资报告》、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信验字(2009)012号验资报告》、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验字(2009)0103号验资报告》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N(2010)B0070号验资报告》、南京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富会验[2011]38号验资报告》验证。

单位：万元/%

股东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7,352.00	100.00
合计	417,352.00	100.00

2.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540,446.15万元、568,975.07万元、

593,599.77万元和593,599.77万元，分别占股东权益的20.42%、19.19%、19.78%和18.19%。

2017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8,528.92万元，增长5.28%，主要原因是财政项目补贴转入，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及股权划拨等变动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24,624.71万元，增长4.32%，主要原因是专项应付款的转入。2019年3月末资本公积与2018年末保持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其他资本公积	536,052.36	536,052.36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547.41	57,547.41
合计	593,599.77	593,599.77

3. 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620,913.25万元、846,234.42万元、708,645.18万元和875,141.61万元，分别占股东权益的23.46%、28.54%和23.61%和26.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9.16	-3,939.16	-3,959.9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939.16	-3,939.16	-3,959.9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9,080.77	850,173.58	624,873.1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634.64	14,581.86	4,63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8,437.13	835,591.71	620,235.6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75,141.61	846,234.42	620,913.25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65,402.95	576,906.49	67,282.73	70,799.68
其中：现金流入量	1,066,268.41	4,743,234.93	3,814,013.68	3,565,551.56
现金流出量	1,231,671.36	4,166,328.43	3,746,730.96	3,494,751.8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4,440.03	-537,142.44	180,347.56	-3,346.03
其中：现金流入量	390,349.76	1,859,822.07	1,751,294.09	1,494,820.81
现金流出量	444,789.79	2,396,964.51	1,570,946.53	1,498,166.8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7,840.81	141,652.27	-258,394.04	-6,610.38
其中：现金流入量	583,387.83	1,333,674.16	1,084,835.16	1,313,950.76
现金流出量	395,547.02	1,192,021.89	1,343,229.21	1,320,561.1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0,799.68万元、67,282.73万元、576,906.49万元和-165,402.95万元。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态势。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6年减少3,516.95万元，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7年增加509,623.76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2019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65,402.95万元，主要系医药流通业务回款账期及时点因素影响。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46.03万元、180,347.56万元、-537,142.44万元和-54,440.03万元。

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同期增加183,693.5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快天星现代物流中心工程、南京机床加速齿轮机床技术创新与产业振兴技术改造项目及宿迁医院新门诊楼及综合楼改造等项目建设，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37,142.44万元，主要系2018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同时投资支付现金大幅增加。

2019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4,440.0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活动及资产收购支出较大，同时，发行人近期收回理财产品较多，导致发行

人投资活动净流出增加。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610.38万元、-258,394.04万元、141,652.27万元和187,840.81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大力投资项目，从而进行了大规模的融资活动。

（五）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18	56.08	53.39	56.47
流动比率	1.34	1.36	1.35	1.40
速动比率	1.18	1.20	1.18	1.22

1. 短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0、1.35、1.36和1.34，速动比率分别为1.22、1.18、1.20和1.18。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持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 长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47%、53.39%、56.08%和56.1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为稳定。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	4.76	4.82	4.53
存货周转率	2.23	9.02	8.62	8.13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3、4.82、4.76和1.03，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稳定态势。

2. 存货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8.13、8.62、9.02和2.23，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内部销售管理提高药品流通环节周转，从而导致了发行人总体存货周转率稳定上升。

(七)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56,038.75	4,018,337.86	3,686,358.85	3,264,133.44
营业成本	948,259.39	3,548,183.24	3,359,081.43	2,963,291.86
销售费用	43,838.13	198,275.03	106,791.66	85,834.13
管理费用	43,367.01	180,616.06	146,396.54	143,595.97
财务费用	14,925.22	47,464.75	41,797.06	39,96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52.98	170,265.20	142,170.18	101,286.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52.01	-10,102.36	394.6	5,044.75
营业外收入	1,168.19	19,403.95	32,951.79	27,059.65
营业外支出	709.72	4,673.17	4,517.93	5,751.42
利润总额	35,028.90	151,115.12	129,536.83	124,444.53
净利润	30,177.76	133,234.64	108,254.04	103,798.43
营业收入毛利率（%）	10.20	11.70	8.88	9.22
净资产收益率（%）	0.96	4.47	3.86	3.95
总资产报酬率（%）	0.63	2.99	2.78	2.81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64,133.44万元、3,686,358.85万元、4,018,337.86万元和1,056,038.75万元，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29,757.35万元，主要系公司医药业务中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增加19.98亿元。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422,225.41万元。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422,225.41万元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963,291.86万元、3,359,081.43万元、

3,548,183.24万元和948,259.39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随销售额增长而增长。

3、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5,834.13万元、106,791.66万元、198,275.03万元和43,838.13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63%、2.90%、4.93%和4.15%。因为公司集团下辖子公司众多，销售网点、销售人员数量多，且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因此其销售费用较高。2013年以来，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一方面通过战略合作的形式对自身供应链进行整合，另一方面伴随公司药事服务及现销快配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议价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从而实现销售费用一定程度下降。

(2) 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43,595.97万元、146,396.54万元、180,616.06万元和43,367.01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4.40%、3.97%、4.49%和4.11%。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折旧费、研发费用构成，公司作为大型的集团企业，员工众多、机构设置完善、劳动保险体制成熟，研发投入较大，故该项期间费用较高。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1,286.01万元、142,170.18万元、170,265.20万元和14,552.98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3.10%、3.86%、4.24%和1.3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呈逐年增加趋势。公司具体投资收益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645.70	73,145.44	37,514.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424.62	989.92	670.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38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15.06	32,008.99	28,725.8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86.34	163.87	50.7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金融	2,724.45	1,492.69	1,827.1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金融	-433.15	185.88	97.68
理财产品收益	35,398.39	33,265.23	32,286.08
其他	1703.78	918.16	112.45
合计	170,265.20	142,170.18	101,286.01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6-2018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02.36	394.60	5,044.7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合计	-10,102.36	394.60	5,044.75

6、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企业稳岗补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99	11.25	822.05	1,495.07
债务重组利得	590.41	-	0.09	-
政府补助	456.31	6,961.22	7,337.73	13,310.70
捐赠得利	-	-	0.02	6.50
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5,719.22	21,645.61	8,890.86
罚没利得	-	598.89	794.32	783.95
保险赔偿收入	-	-	269.83	-
违约金收入	-	35.62	-	1.27
预计负债转回收入	-	-	113.07	-
补偿收入	-	4,954.88	-	-
其他	26.48	1,122.87	1,969.06	2,571.30
合计	1,168.19	19,403.95	32,951.79	27,059.65

7、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49	1,651.03	259.42	1,335.00
非常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0.71	-	1,229.82	-
捐赠	114.01	569.93	250.09	570.40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207.88	412.12	467.66	673.41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6.34	102.27	87.52	583.68
盘亏损失	-	-	-	59.82
跃进集团托管人员支出	-	-	241.31	167.90
其他	206.17	1,937.81	1,982.11	2,361.21
各项基金	128.12	-	-	-
合计	709.72	4673.17	4,517.93	5,751.42

2016年度发行人罚没及滞纳金支出为共计为583.68万元，占营业外支出的比例为10.15%。2017年度发行人罚没及滞纳金支出87.52万元，占营业外支出1.94%。2018年度发行人罚没及滞纳金支出共计为102.27万元，占营业外支出的比例为2.19%。2019年1-3月发行人罚没及滞纳金支出共计为16.34万元，占营业外支出的比例为2.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罚没款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	罚没原因	金额
2019年1-3月	南京化纤	安监局行政处罚款	10.30
	南京化纤	税款滞纳金	0.02
	仪表供销	运维质控罚款	3.00
	金盾押运	2015-2016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00
	跃进集团	税款滞纳金	0.02
合计			16.34
2018年度	南京化纤	环保处罚	18.00
	南京化纤	消防大队处罚	3.50
	跃进集团	职工宿舍火灾，消防罚款	5.00
	中山制药	税收罚款及滞纳金	2.35
	南京医药	各项罚款滞纳金支出	18.20
	轻纺集团	滞纳金	37.40
	机电集团	罚款	14.61

	化建集团	罚没及滞纳金	3.21
合计			102.27

1、经查外部网站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以及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安全、环保等领域失信经营单位。

核查的主要网站包括：“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p.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司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等网站

通过查询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管理局网站、南京市消防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未发现有关上述罚没的相关报道，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罚没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单笔罚款金额均较小且事后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落实整改措施，加强管理，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确认上述罚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9.22%、8.88%、11.70%和10.20%，发行人毛利率较为稳定，医药业务历年都是公司最大的毛利润贡献板块，其中医药制造部分毛利率一直保持在20.00%以上，医药流通部分毛利率维持在5.00%-7.00%之间。

9、净资产收益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5%、3.86%、4.47%和0.96%。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至4.47%，主要系发行人2018年度净利润大幅上升。

10、总资产报酬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2.81%、2.78%、2.99%和0.63%。近三年，由于受到相同因素的影响，总资产报酬率的变动趋势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相同。

五、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9年3月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为8.00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总额8.00亿元计入2019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8.00亿元补充流动资产；
- 5、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2019年3月末前完成，且前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879,374.41	3,959,374.41	80,000.00
其中：货币资金	433,928.22	513,928.22	80,000.00
存货	454,075.01	454,075.0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8,830.05	3,568,830.05	0.00
资产总计	7,448,204.46	7,528,204.46	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00,421.97	2,820,421.97	-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4,350.90	1,364,350.90	80,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27,259.07	27,259.07	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	180,000.00	80,000.00
负债合计	4,184,772.87	4,264,772.87	8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3,263,431.60	3,263,431.60	0.00
资产负债率（%）	56.18	56.65	0.47
流动比率（倍）	1.34	1.40	0.07
速动比率（倍）	1.18	1.24	0.06
长期负债占比（%）	30.69	31.99	1.30

注：长期负债占比=非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总余额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1,282,900.00万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1,182,900.00万元和应付债券100,000.00万元。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发行人有息负债以短期有息负债为主。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和长期有息负债分别为1,182,900.00万元和100,000.00万元，分别占比为88.21%和11.79%。

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19年3月末
短期有息负债	1,182,900.00
长期有息负债	100,000.00
合计	1,282,900.00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19年3月末
抵押借款	500.00
保证借款	29,500.00
信用借款	422,900.00
短期融资债券	73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
合计	1,282,900.00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为各期利润分配情况、子公司注册资本更改、股票发行分红情况、股权收购情况等，该等事项已在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中详尽披露，投资者可参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或年度报告了解详细情况，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八、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 381,892.22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约为 11.7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033.00	2015.4.27-2020.4.27	否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9,506.00	2015.10.27-2020.10.27	否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430.00	2017.7.28-2020.4.28	否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熊猫液晶显示有限公司	10,501.00	2017.1.24-2022.7.30	否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1,702.00	2017.11.28-2019.12.31	否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967.90	2016.12.22-2024.12.21	否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熊猫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126,051.12	2014.6.30-2026.6.30	否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熊猫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158,501.20	2014.12.17-2025.6.17	否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	2013.11.30-2019.11.30	否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公司	10,000.00	2015.2.2-2020.2.2	否
合计		381,892.22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金额约为613,936.09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18.81%，较大金额的资产受限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的条件和规模，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用途	账面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	5,479.06	0.17
应收票据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	270,232.82	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因处于被投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一年锁定期内而受限	337,108.73	10.33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担保借款及改制计提职工备付金抵押物	498.74	0.02
无形资产	改制计提职工备付金抵押物	616.74	0.02
合计		613,936.09	18.81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抵押及查封情况：

1、子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①子公司南京彩色印刷厂座落于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街道中山南路219号商业用地413.5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宁白国用（95）字第2172号）和座落于南京市白下区洪武南路219号工业用地3,526.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宁白国用（98）字第08534号）及其上建筑物15,613.8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处于查封状态。截至目前，上述查封尚未解除。

②子公司南京手表厂将其位于白下区太平南路369号（白字61254号）344.6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截至目前，上述抵押权尚未解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主要如下：

1、子公司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已作出判决的法院	案由	标的	进展
1	上诉人：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被上诉人：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案	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审已判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达（2015）苏中行终字第 00200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跃进汽车集团公司的诉讼请求。跃进汽车集团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申诉措施，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重大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或者可预见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和股东批复，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28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本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巩固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地位，扩展海外市场，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和股东批复通过，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80,000.00万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股东批复同意。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筹集资金，可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融资，以满足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和优化债务结构。

2017年9月21日，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新工集团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宁国资委规[2017]【130】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8亿元的公司债券，所筹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与2017年9月21日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同意新工集团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宁国资委规[2017]【130】号）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

为保障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充分的机制和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将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或本、息偿付等。

2.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次债券委托资金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于发行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3.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牵头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合法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使得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5.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任何理财产品且不用于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可转债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等活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28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之一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短期还债压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发行人将本着优化公司负债结

构、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借款的存续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具体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务工具名称/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到期日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南新工 MTN1	140,000.00	2018 年 2 月 28 日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南新工 SCP001	50,000.00	2018 年 4 月 29 日
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南新工 SCP002	50,000.00	2018 年 8 月 26 日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0,000.00	2018 年 4 月 1 日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0,000.00	2018 年 2 月 17 日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40,000.00	2018 年 2 月 14 日
合计			300,000.00	
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额			270,000.00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在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上述款项时，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发行利率、借款到期时点、资金使用期限等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约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确定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最终情况。

2、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带来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因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董

事会根据股东授权将依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最终确定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三、上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偿还金融机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用途
2019/4/1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0	偿还债务
2019/4/1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	偿还债务
2019/4/1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偿还债务
2019/4/1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偿还债务
2019/4/1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20.00	偿还债务
2019/4/1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5,000.00	偿还债务
2019/4/1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5,000.00	偿还债务
2019/4/17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6,500.00	偿还债务
2019/4/17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3,500.00	偿还债务
2019/4/17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4,000.00	偿还债务
2019/4/17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1,100.00	偿还债务
2019/4/17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4,400.00	偿还债务
2019/4/18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积玉桥支行	4,000.00	偿还债务
合计			99,820.00	

四、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务工具名称/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到期日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南新工 SCP005	100,000.00	2019 年 7 月 28 日
合计			100,000.00	
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额			80,000.00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在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上述款项时,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发行利率、借款到期时点、资金使用期限等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约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确定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最终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应经正式内部程序提交,设置至少两级审批,最后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的20%或100,000万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20%或100,000万,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述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户名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账号为0137260000002337。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

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假设发行人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8.00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2019年3月末的56.18%增加至56.65%；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2019年3月末的30.69%增加至31.99%。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假设发行人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8.00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截至2019年3月末的1.34提高至1.40。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发行人中长期融资需要、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可优化发行人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一）总则

1、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

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发行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和/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6、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如有）；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

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对于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本规则第八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7、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办公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办公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

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1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 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 附则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施行。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场地费、公告费、律师费等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本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网络、传真等方式。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7、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8、本规则由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首期债券发行截至日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购买、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开源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开源证券。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开源证券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资格的一家证券经营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开源证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六个月时间内，发行人与开源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1800号T1第2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潘伟卿

电话：021-68779201

传真：021-68779203

邮政编码：20012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17条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就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定期及不定期的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及不定

期的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7条约定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协商确定，所涉及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若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不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收取任何报酬。

但发行人应根据本条的约定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发生的费用，费用确定方式如下：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

①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②在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③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如需发生上述①或②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向发行人提供①②项费用的正式发票。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第（1）项至第（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为避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双方约定：

（1）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协议一方对另一方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为维护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债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次债券债权人行使债务追偿权；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的，另一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

通知，该违约持续30天仍未得到纠正；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3、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所有迟付的利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②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

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6、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7、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8、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最终裁定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9、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

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受托管理协议可以由于下列原因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义务；

（2）已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4）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转让交易等过程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虚假、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或发行人违反或未遵守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主承销商针对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转让交易等过程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虚假、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或主承销商违反或未遵守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经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共同终止受托管理协议。

4、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一方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向对方取得赔偿、补偿的权利，或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的义务将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盖章）：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蒋兴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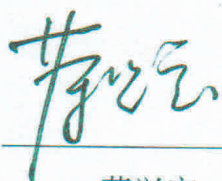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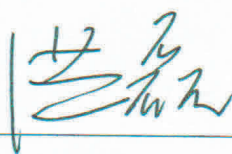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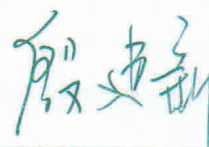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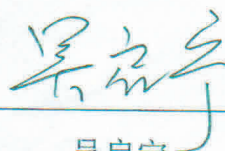
蒋兴宝



洪磊



殷建新



吴启宁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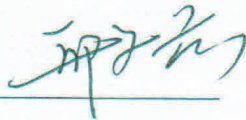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褚玉强



邢文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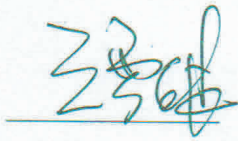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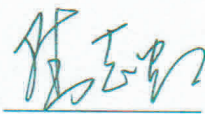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材料、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雪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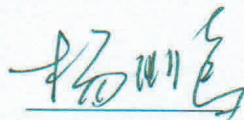
陆志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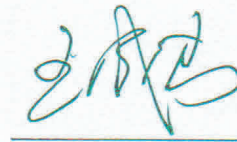
姚兆年



陈翀



杨鹏



王成君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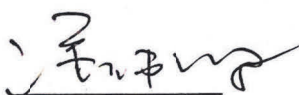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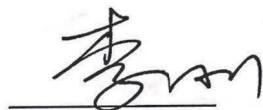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伟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刚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国钧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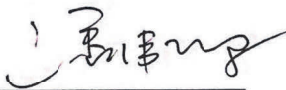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8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潘伟卿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奚庆

白雪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有关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2812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有关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0025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志刚

李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7月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有关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7714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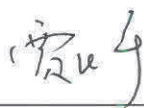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8日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贾飞宇]



[王婷亚]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审计报告及2019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电话：025-89698630

传真：025-89698635

联系人：黄涛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1800号T1第2层

电话：021-68779201

传真：021-68779203

联系人：潘伟卿

（二）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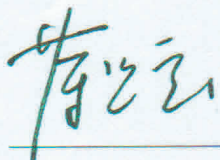
电话：025-84552994、025-84552964

传真：025-84552997

联系人：张慧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蒋兴宝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8日